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CDIP 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98 个)。巴勒斯坦派员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与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世界卫生组织(WHO)、欧亚专利组织(EAPO)、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 专利局)、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WTO)、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AIDMO)和伊斯兰合作组织(OIC)(12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阿根廷制药业协会(CILFA)、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Communia 公有领域国际协会(COMMUNIA)、刚果国家传统音乐

促进理事会(CNPMTC)、欧洲法律学生会(ELSA 国际)、世界工程师协会(IdM)、知识产权与社会正义协会(IIPSJ)、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ALIFAR)、无国境医生组织(MSF)、医药专利池基金会(MPP)和电影协会(MPA) (21 个)。

5. 吉布提常驻代表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主持了会议。格鲁吉亚第比利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副主席 Ekaterine Egutia 女士, 担任副主席。

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6. 主席宣布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二届会议开幕。他表示, 在 WIPO 将发展与知识产权概念融入具体行动并取得切实成果的过程中, 委员会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委员会在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DA)建议方面所开展的辛勤工作为 WIPO 内部进行持续性改变铺平道路, 并与各国就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共享一个共同的愿景。他补充说, 委员会本届会议特别重要, 因为本届会议会处理一些尤为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以及最近成员国大会就 CDIP 相关问题作出的决定。他呼吁各代表团继续本着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 希望在各代表团的合作与诚意之下, 本届会议能够充分利用时间并取得建设性的成果。由于本届会议会持续四天, 主席提到了他在 10 月 28 日举行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上所提出的建议, 并告知各代表团, 本届会议期间将不再作一般性发言。但是, 会应请求提供各集团协调员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发言。各集团协调员和各代表团所发表的所有发言都会被纳入最终的会议报告中。编写主席总结的过程也会保持不变。在讨论完一份文件或一个问题之后, 会宣读一段决定段落。总结将仅汇集这些决定段落。这份总结会简洁明了直指重点。因此, 主席要求各代表团不要引入一些并非至关重要的新要素。他希望委员会会议能够获得成功并取得成果, 并请总干事为委员会致辞。

7. 总干事欢迎各代表团出席会议。他指出, 出席者众多表明对该问题、特别是 WIPO 发展议程及其有效落实的持续关注。在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已经批准了 27 个项目和 2550 万瑞郎的预算总额。委员会已经圆满完成了多个项目及其评估工作。这一机制与委员会的监管制度一道发挥着良好作用。在此方面, 他要特别感谢那些提出项目建议的代表团, 即非洲集团、布基纳法索、埃及、日本和大韩民国。很多项目取得了深远的效果和成果。在相当多的国家中, 有关初创学院的项目已经在国家层面促成了诸多行动的开展。类似地, 多家地区局已采用有关增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的项目来建立或改进其 RBM 框架。关于设立和发展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项目也有着极强的需求。取得了一些非常重要而有意思的成果。总干事随后将话题转向当前的议程, 并指出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主题。WIPO 加入了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并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参与了该工作组的会议。尤其对于以可承担价格获取必要药物和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讨论有关的信息提供作出了贡献。本组织会继续在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信息方面作出贡献, 其已成为该工作组的一名观察员。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 各成员国会讨论一份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中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衡量以及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该文件包括一份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其他专门机构衡量其对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作法汇编。文件还包含一份有关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简要报告。总干事随后提到灵活性问题, 并通报委员会, WIPO 网站已经进行了更新, 可提供有关本组织内所开展工作的资源。该网站已经得到了总体更新, 应能够更好地用来

获取信息。网站更新方面的工作尚未完成，因为这项工作必须面向多个层面的内容。但是，人们认为这已经是相当大的改进。新网站采用了一种“响应式设计”，即内容的展示方式根据用来访问网站的不同设备而进行调整。欢迎各代表团关于新网站提出任何反馈意见。关于灵活性方面，信息源已经得到更新，有关 CDIP 第七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期间所深入讨论的问题也正在开展工作。秘书处被要求就植物可专利性中排除情况的范围（《TRIPS 协定》第 27 条）以及关于可专利性方面灵活性或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中排除情况进一步开展工作。工作正在开展，未来会议中将会对成果加以介绍。除了千年发展目标以外，本届会议议程上还有其他一些非常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包括 WIPO 成员国大会 (GA) 近期针对 CDIP 相关问题作出的决定；根据协调机制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的独立审查；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开展的技术援助进行的外部审查。总干事在总结发言时向各代表团保证，秘书处真诚地愿意落实成员国在这些领域所作出的决定，并希望在主席睿智和审慎的指导下，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能够获得成功。

8. 主席通告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已经公布。下午将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来讨论针对大会决定、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和独立审查的讨论如何得以结构化。主席转而讨论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9. 主席表示，议程草案 (CDIP/12/1 Prov. 3) 是依据上届会议的讨论并根据《WIPO 总议事规则》第 5 条编写的。

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对通过议程不持异议。关于有待讨论事项的顺序，该集团倾向于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开始，因为就此问题亟待作出一项决定。

11. 主席回顾说，非正式磋商期间就提出了此项要求。他请各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建议作出反馈。

12.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在秘书处编拟的工作计划中已经安排了两个时间档来讨论该问题。该集团对于安排在较早阶段的第一个时间档不持异议。但是，第二个时间档应安排在稍晚阶段，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就第一个时间档期间所讨论的内容加以考虑，这样做会使得讨论更具建设性。

13. 瑞士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表达观点。该代表团强调说，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要求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成为首个实质性议程项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建议可在其之后立即加以讨论。

14.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CEBS) 集团发言，支持 B 集团所作发言。

15. 埃及代表团回顾说，在非正式会议中已经就此进行了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之间已经达成共识，即本届会议需就《职责范围 (TOR)》和开展审查的专家作出一项决定。这是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应在讨论顺序中加以反映。该代表团认为，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的有关事项应根据大会决定的要求被列为首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也属于该议程项目下。因此，其应被纳入议程第 4 项而非第 5 项中。该代表团期望在本届会议期间以建设性的积极态度投入工作。

16.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发言，回顾说，上届会议商定，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留出充分时间讨论该事项，争取落实大会关于应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前进行审查的决定。这一点已反

映在上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中。因此，如果能够达成一致，可按照非洲集团所建议的，立即就该问题开展讨论。

17.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非正式磋商期间已就非洲集团所提建议达成一致。如果 CEBS 和 B 集团改变了主意，那当务之急就是要尽快地作出了一项决定。委员会可按照非正式磋商期间所有代表团都接受的非洲集团所提建议来推进工作，也可以通过所分发的议程草案。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在议程开始时就讨论该事项。

19. 主席认为，关于从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开始讨论已有共识。如非洲集团所建议的那样，可立即开始讨论。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讨论取决于下午所取得的进展和非正式磋商的成果。在开始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开始讨论之前，主席请委员会先审议议程第 3 项，通过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议程第 3 项：通过 CDIP 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审议文件 CDIP/11/9 Prov. ——报告草案

20. 主席表示，报告草案是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秘书处并未收到来自成员国的任何评论意见。他请委员会通过该报告。鉴于各代表团没有反对意见，该报告得到通过。主席随后宣布就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进行讨论。

议程第 5 项：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根据协调机制的要求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

21. 主席回顾说，2010 年，大会批准了 CDIP 所建议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下文称“协调机制”)。其包括如下内容：“要求 CDIP 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在对上述审查意见进行审议时，CDIP 将就可能的进一步审查工作作出决议。CDIP 将在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方面达成协议。”第十一届会议对独立审查的问题进行了讨论。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就独立审查的范围和所用方法提交了一项联合提案(文件 CDIP/11/8)。该届会议主席的总结包括以下内容：“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根据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要求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问题。委员会忆及大会的有关决定，注意到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关于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的联合提案。委员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留出充分时间讨论该事项，争取落实大会关于应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前进行审查的决定。为此，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2013 年 11 月 12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各方也表明了立场。

22.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注意到了文件 CDIP/11/8。审查工作应精准实用、简洁明了。职责范围最重要的一个要素就是审查的目的和范围。根据 2010 年大会决定，独立审查的范围明确针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因此，审查工作应专注于各项建议如何根据具体建议案文中所规定的范围来加以落实以及落实的范围，而不应将审查的范围扩展到更加广泛的问题上，诸如 WIPO 总体的发展活动。关于其他要素，该集团仍参与了关于用以满足大会规定的审查任务授权的最佳推进方式的内部讨论。成员国也已经提出了一些有意思的想法。审查工作应避免与以往工作产生重复，包括与 WIPO 业

已开展的那些审查工作。该集团已准备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参与本届会议针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以找到解决办法。

23.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通报委员会其将会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发言，以纳入报告中。其会向所有代表团发布该发言内容。该集团支持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进行客观、丰富而完整的审查。2010 年大会决定指导 CDIP 在 2012/13 两年期结束前进行一项审查。本届会议是 CDIP 在本两年期内的最后一届会议。因此，委员会应作出决定，就职责范围和开展审查的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商定一致。上届会议上，该集团与非洲集团提交了一份关于独立审查的目的、范围、所用方法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选择的联合提案。该集团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就这项提案作出决定并达成一致。其提到了 B 集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并表示该提案涉及到有关审查的范围和目的的若干要素。该集团乐于就其进行讨论。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各代表团几乎就能就某些要素达成一致。委员会应首先就这些要素进行讨论。非正式磋商期间，秘书处曾强调指出，会就这项工作分配可用的资源。其还表示，在目的和范围确定之后，成果和时间期限就会很容易确定。该集团重申，其理解审查工作会覆盖发展议程所有的提案集和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这是为了要明确的描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包括挑战、成果、缺点以及克服所遇到问题的建议。

24.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 2010 年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指导委员会在 2012/13 两年期结束前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独立审查，并就审查的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达成一致。但是，自此之后，已编写了众多针对许多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的外部独立评估报告。这些报告涵盖了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联合提案中所列的众多要素，包括已落实项目的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因此，对独立审查的范围和目的进行审慎的审议是必不可少的，以避免与已开展的工作产生不必要的重复。

2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EU)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总干事已经针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提供了若干份报告，并总结说秘书处继续以渐进的方式根据各成员国的集体决定来开展其工作。其还注意到，针对发展议程多个项目开展了独立评估。这使得其得出结论，即独立审查无需工作量繁重，而职责范围应带来高效而切实的思考。因此，其想了解，是否确有必要来审议发展议程各类项目的评估方法或利用这些项目作为依据。对发展议程所产生影响的评估应仅限于 WIPO 相关机构。其希望了解其他代表团对此的看法并就此问题进一步开展讨论。

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已经对文件 CDIP/11/8 进行了审查。其已准备草拟职责范围以便审议，并在本届会议上加以批准。该代表团认为，独立审查应遵照已商定一致的大会关于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定原则。例如，在制定审查工作时，CDIP 应谨记有必要避免 WIPO 管理安排方面的重复，并在实际操作中利用已有的管理结构和程序。正如欧盟和 CEBS 所提到的，委员会已要求就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编写众多的报告和评估。这些文件应作为审查工作的主要基础。例如，总干事关于落实情况的报告、发展相关活动的年度进展报告、以及大量关于 WIPO 活动的评估报告。此外，根据协调机制各项原则，审查工作应仅限于 WIPO 相关机构、活动和工作人员。最后，所产生的文件应简明扼要，以便其翻译为 WIPO 工作语言和随后的讨论。

2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告知秘书处，其已提交了一份一般性发言以纳入报告中。该集团提到了其与发展议程集团所提交的关于独立审查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的联合提案。审查工作的范围应在审查的职责范围中加以反映。审查工作应详尽、全面而完整。该集团听到一些代表团所用的一些形容词在其看来会对审查工作造成限制。例如，B 集团谈及简明的审查。这不应用来描述对发展议程全部建议落实工作的独立审查。审查应是精准、架构妥当的，但不应是简明扼要的。一些代表团

还提到了重复工作。该集团认为，重复工作意味着对完全相同的工作加以重复。但是，就其所知，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尚属首次。因此，显而易见的是，并不会产生重复工作。该集团完全支持针对预算方面所表达的关切。审查不应过于昂贵。但是，秘书处也应准备好让高级别专家参与到审查工作中，因而这也会产生财务方面的影响。无论如何这都应该物有所值。该集团期待着看到审查工作的开展，并期望看到工作成果。

2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提到了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的定义。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在上届会议上所提交的文件 CDIP/11/8 为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并为此方面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切实的框架。所有的地区集团都期望这项重要工作获得的成果能够形成一份文件来对知识产权作为发展手段是否被纳入 WIPO 所有主流活动中进行分析。该文件应作为 CDIP 未来所有讨论的参考，并指导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未来工作。

29.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上周就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所进行的磋商表明，在该项提案的某些要素方面仍然缺乏理解。因此，该代表团支持由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的作法来编写职责范围草案的想法。其完全认可 2010 年大会关于进行独立审查的决定。审查工作应遵照一些基本原则，以便能够在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具体影响进行评估时保持简明扼要。同时应避免重复工作。因而必须考虑近期的各项深入研究和报告。报告应反映实际情况，也不应重复其他报告中已经进行过分析和评估的问题与要素。

30.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发言，强调说，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对于 WIPO 及其成员国在促进发展方面都至关重要。其希望根据共识来制定出适当的职责范围和方法。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请该地区集团各成员国代表以国家名义来发表意见。

3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根据职责范围草案来起草审查工作会比基于案文来对提案中所载要素进行讨论要更加高效和直接。该联合提案并非职责范围的草案。该集团要求秘书处像联合王国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编写一份职责范围草案，同时还要考虑到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以及上周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期间所表达的观点。讨论期间对各个要素交换看法非常有效。该集团完全信任秘书处兼顾各方的意识和在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方面的深刻见解。根据秘书处所编拟的文件，可在本议程项目下的第二个时间档来继续开展讨论。其应在本届会议稍晚阶段进行。这是最为高效的工作方式。该集团坚信，审查工作必须针对各项建议如何根据具体建议案文中所规定的确切范围来加以落实以及落实的范围。换言之，审查的范围应限于严格根据每项建议的案文来对每项活动与每项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程度以及每项活动对相关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所作贡献的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工作应对每项发展议程建议按照首次审查结果的集中分析来得以落实的范围进行审查。该集团重申，其希望收到联合国评估和审议标准作法方面更多的信息。其期望收到此类信息。秘书处在编写职责范围草案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这些标准。

32. 南非代表团认为，非正式磋商很有效。对于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联合提案中的某些要素几乎已达成了一致。该文件被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因此，各代表团有时间来基于此提案提出建议。但是，本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秘书处需要来编写职责范围。这一点并不相关，因为联合提案可以被用作职责范围的依据。成员国所要求的要素也可能包含在该文件中。该代表团并不打算推迟这一过程，因为只有四天时间，由于大会要求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前开展审查，因此需要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质疑秘书处是否有必要参照联合国作法，因为这并非 WIPO 所开展的首次审查。已经针对 WIPO 技术援助开展了一次独立审查。因此，这并非全新的工作。正如主席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所指出的，秘书处会为这一过程提供便利。其会建议独立专家审查应包括哪些内容。该代表团赞同阿尔

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审查必须全面，以帮助本组织在未来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对成果进行预判不会有助于本组织和成员国。该代表团准备在主席的指导下根据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提的联合提案来开展工作。

33. 巴西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 GRULAC 所作发言。作出一项决定并非遥不可及。委员会已经有了一份文件。正如上周非正式会议上所讨论的，联合国标准可纳入文件框架中。起草会议期间也可对此进行讨论。该代表团注意到各类评论意见，包括审查工作需简要、全面和丰富。或许可通过纳入一份内容提要来使之简明从而缩小差距，因为许多代表团都表达有必要保持简明。专家也会编写一份完整的文件，因为这也是必要的。该代表团建议举行一次起草会议，由秘书处来提供联合国标准以及开展这些活动所需要资源方面的信息。

3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并得到 B 集团支持的建议。职责范围草案应由秘书处编写。正如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建议的那样，关于该草案的讨论可在本周稍晚阶段进行。

35. 印度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和孟加拉国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亚洲太平洋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支持各代表团针对就职责范围达成一致以及就将执行审查的专家作出决定的重要性所作的多数发言。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眼前已有一项建议。在第十一届会议和本届会议闭会期间，各代表团可自由地提出案文和建议。该代表团鼓励各代表团在拟议的起草工作期间提出案文。该代表团就针对 WIPO 成员国商定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的审查中应用联合国原则寻求澄清。45 项建议中的每一项在其范围和限制方面都得到了充分阐述。因而，该代表团能够接受将审查局限于针对每项建议所给出的说明。但是，对于应采用哪些联合国标准以及如何来加以应用却存在一些混淆。如果其他代表团和秘书处能够就此方面作出澄清，该代表团将会表示感激。关于专家的选择，该代表团赞同，应兼顾各国之间的平衡。

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无法接受由秘书处来编写职责范围草案的建议。其确实理解此项要求背后的内在联系。成员国已提交了一项提案。而其却被一些代表团所忽略。似乎对于这样一项提前六个多月所提交的提案欠缺考虑。因此，该集团要求那些代表团展现出责任感来。各代表团应酌情提交其修改意见或建议。但是，不应指望该集团忽略其自身的提案而让秘书处全权负责编写草案。其无法接受其他任何建议。该集团赞同巴西代表团关于举行起草会议的建议，因为这是最佳的推进方式。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2010 年大会的决定要求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前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也已决定，CDIP 将在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方面达成协议。这些将在本届会议期间达成决定，因为委员会必须在时间期限之前启动审查。上届会议期间，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就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讨论应以该文件为依据。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是一个不断开展的过程。开展独立审查会有助于 WIPO 和成员国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以及将其纳入主流的情况开展有效评估。该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和孟加拉国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亚洲太平洋集团所作发言。

38. 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该议程项目的标题为“根据协调机制的要求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其无法理解如果秘书处如建议那样被委派了任务，审查如何能够保持独立。或许标题应作修改。已商定，审查将会在 2012/13 两年期结束前进行。因此，现在就是时候来开始讨论了。讨论可以从委员会已有的提案开始。讨论过程中，可以对整份文件进行修改。

39. 古巴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表达的观点。其重申按照成员国所委托的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重要性。

40. 主席回顾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成员国已承认了该问题的重要性。成员国还承认，本届会议期间达成一项决定的重要性。已商定，在开始对其他问题进行讨论之前，需要对审查的范围和目的加以明确的理解。因而，他要求委员会专注于审查的范围和目的。关于针对秘书处所提出的要求，主席已询问了秘书处，其是否能够从事此项工作。答复很明确。除非对范围和目的有一个明确而共同的理解，否则秘书处无法从事。各集团的立场也已明确。主席要求各代表团更加专注，以便就独立审查的范围和目的达成共识。

41. 埃及代表团建议，可针对联合提案中的第 1(a)-(g) 部分逐个要素地进行讨论。各代表团可对每个要素发表评论。

42. 印度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的建议没有意见。其准备好采用这种方式。该代表团理解，主席要求各成员国对独立审查的范围和目的有一个明确的理解。在此方面，该代表团理解，主席所指的是本组织整体工作的范围。正如 2010 年大会决定中所提到的，“WIPO 所有委员会地位平等，都向大会报告工作”。因此，WIPO 的所有委员会都应被平等地纳入。在制定审查的职责范围时，也应考虑到所有的发展议程建议。

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理解主席的发言意味着，当委员会对审查的范围和目的形成一种理解后，秘书处才会准备来就职责范围开展工作。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联合提案就是一套职责范围。但是，该代表团赞同主席的观点，即作为一个基本前提，委员会必须首先理解何为该项审查工作的范围和目的。其重申，如之前所讨论的，审查的合理范围应包括相关的 WIPO 机构。

4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澄清说，其并不是想要忽略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该提案是相关的。审查的职责范围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由秘书处考虑联合提案中所载的要素以及各方在本届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来编写案文，在此基础上再来开展起草职责范围的工作会容易得多。这会有助于加快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实现成果的过程。首先对审查的范围进行讨论非常重要。在此方面，该集团重申，审查必须专注于各项建议如何根据具体建议案文中所规定的范围来加以落实以及落实的范围。该集团认为，秘书处可以根据本届会议期间以及非正式磋商期间针对审查范围的讨论来编写某些内容。

4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要求秘书处来编写职责范围草案的建议并不可行。委员会应停止对此的讨论。该集团建议应举行一次起草会议。其与发展议程集团已经提交了联合提案。不依据此联合提案来提出修改意见并无道理。所有的起草建议都是欢迎。设立起草小组并举办起草会议是最佳的推进方式。

4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孟加拉国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亚洲太平洋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有关代表团提出建议的《WIPO 总议事规则》第 21 条。这项联合提案是一份会议文件。因此，只应对此文件加以讨论。

47. 中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自发展议程设立以来，WIPO 已经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来将发展纳入其主流工作中，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有关对独立审查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埃及代表团的建议非常具有建设性。委员会可以依据该建议来进一步开展工作。

48. 主席注意到，目前有三项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埃及代表团所提建议；应由秘书处来承担有关工作但却遭到非洲集团强烈反对的建议；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举行起草会议的建议。主席强调说，有必要就此重要问题取得进展。作法他请委员会来对将采取的最佳作法作出决定。

4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赞同主席关于有必要就此问题取得进展的观点。该集团仍然认为，秘书处应编写某些文件来反映迄今为止所讨论的内容。考虑到目前的情形，为了最大程度地展现出灵活性，该集团认为举行一次起草会议也是可行的。但是，正如之前所指出的，该集团内还有一些有意思的想法和建议，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以便该集团能够为稍后阶段的讨论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50.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距离达成共识已经很接近了。巴西代表团已提出设立一个起草小组。主席也提到了这种作法的可能性。如果各方商定，秘书处可以参与到起草小组中，以便能够作出贡献，而这是一贯受到欢迎的。这是第二种可能性。第三种可能性就是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对所提交的文件逐个要素地加以审议。各代表团如果展示出灵活性的话，委员会应能够达成共识。

5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说，秘书处只应发挥协助作用。其不应提供书面建议。该集团赞同，秘书处可以在起草工作中协助成员国。其强调，WIPO 严格意义上是一个成员国驱动的组织。

52. 主席认为，有关设立起草小组已经达成一致。问题在于该小组何时开展工作。日本代表团表示 B 集团内还有一些有意思的想法和建议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

5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当天晚上举行内部讨论会比较困难，因为会就其他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该集团会在明天上午的会议上来说明其建议和想法。

54.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自 4 月份 CDIP 上届会议以来，其就已准备好就此问题开展工作。其可在任何时候开展工作。该集团希望主席就此提出建议。

55. 主席建议，起草工作可以在后天的下午两点到四点之间进行。下午一点到三点会有一场会间会议。但是，不是所有的代表团都会参与起草工作。鉴于各代表团对此都没有反对意见，这项建议得到通过。主席随后要求秘书处就审查的预算和资源提供信息。他回顾说，这一问题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反复提出，秘书处的答复是肯定的。

56. 秘书处(Baloch 先生)重申，其尚未就独立审查分配专门的资源。相反地，其试图更加灵活，以便应对成员国的需求，包括关于成员国会加以决定的审查工作范围方面的需求。正如在非正式会议上所指出的，可用资金是充足的。如果有需要，还可从本组织的其他预算方面来提供额外资金。但是，其所期望的是，发展议程协调司(计划 8)能够有充分的资金以备支出。

57. 主席回顾说，非正式磋商期间还就专家问题提出了有意思的观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澳大利亚代表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埃及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概述了选择专家团队的标准。他请这些代表团重申其关于选择专家所需标准方面的观点。

58.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强调大会决定提到了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这种指导意见非常重要。专家应能够胜任工作。他们要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知识以可信而独立的方式来开展审查工作。该集团希望能够任命那些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具备跨领域专门技能的主要专家，包括具备发展、经济和法律学术背景的专家。这些专家应很好地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发展挑战。该集团随后提到了审查所用的方法。正如其与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中所强调指出的，对审查的评估应包括

对与发展议程建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进行的书面材料审查。专家也可以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和调查。可以要求成员国、利益攸关者和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开展活动的受益人来提供反馈意见。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专家应是知识产权领域以发展为导向的。这些专家应很好地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挑战。许多建议和项目活动都会得到评估。因而，开展这些评估工作的具备相关专门技能的专家数量也应合理。

6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其与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中所规定的一些要求。专家具有知识产权及其与发展相关联方面的适当经验也是非常重要的。他们要很好地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发展挑战。这些要求都是必不可少的，以便审查工作能够帮助 WIPO 和成员国来明确障碍所在并增强本组织对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关于选择过程，该集团强调说，其必须是成员国驱动的。这是该过程最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尽管其寻求成员国关于何为成员驱动的过程提出看法，这一方面仍是至关重要的。还要考虑设立一个能够代表成员国来选择专家的专门小组。

61. 巴西代表团表示，各方对在专家选择过程中应考虑兼顾各方的平衡原则达成过一致意见。

62. 印度代表团提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发言，选择过程应由成员国来领导或决定。该代表团强调了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所面临的情况，成员国无法对此表示赞同。该代表团建议，主席为成员国设定一个时间期限来就专家提出建议。随后可举行非正式会议，以根据审查工作的需求和范围来最终确定四至五名专家。在专家选择过程中应需要做到兼顾各方。

63.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秘书处要参与到所有的活动中来。秘书处的参与会有助于成员国取得进展。因此，秘书处应当参与进来。成员国必须确保其建议得到秘书处的注意。将秘书处排除在外并不会有助于成员国。相反地，这会带来一些问题。各代表团参与到其他众多的活动中。该代表团也质疑，设立一个小组来作出令所有成员国都能赞同的决定是否可能。需要做到兼顾各方平衡，而这正是秘书处能够发挥作用之处。

64. 乌干达代表团注意到已经取得了进展。已经就由起草委员会来处理该问题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赞同一些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认为专家应具备发展问题方面的全面知识。专家还应具备丰富的经验。这包括先前参与过一些类似的项目。专家应有机会访问受益国。可与受益人进行面谈来了解其对于项目的看法。这会有助于成员国就项目的有效性开展评估并形成结论。关于起草委员会，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应参与其中，以便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

65. 主席认为，关于该问题如何加以推进已经有了明确的观点。各代表团都期望起草小组能够作出贡献。他希望这些预期都能得到满足。

议程第 4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审议文件 CDIP/12/2——进展报告

66. 主席宣布对文件 CDIP/12/2 所载的进展报告进行讨论。他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67. 秘书处(Baloch 先生)通报委员会，其将会首先介绍关于专业化数据库的访问和支持以及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的报告。

审议附件一——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及附件——第二阶段，以及附件十三——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的项目

68. 秘书处(Roca Campaña 先生)介绍了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关于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一第二阶段的进展报告。秘书处回顾说,去年 11 月向 CDIP 提交了该项目的最近一份报告。该项目第二阶段的三个主要目标是持续开展针对开发 TISC 而成功落实的培训计划,包括现场培训和远程教学课程;提高利用率并通过查阅专业化专利信息(ASPI)和研究获取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来进一步促进查阅专业化专利和非专利数据库;以及设立新的 TISC 管理平台,以便促进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 TISC 之间的交流,为 TISC 提供补充培训,并向 TISC 和公众传播信息资料。第二阶段将会在 12 月完成。第二阶段还将继续开展现场培训。为了提高能力建设的有效性并增强项目的影响力和可持续性,从 2013 年早些时候,第二阶段中的现场培训也包括了规划会议来讨论示范项目文件,内容涉及日志框架目标、成果、结果、活动和实施行动计划以及所有项目利益攸关者对此达成一致;以及为促进在全国进行能力建设的国家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资源人士举办培训师培训。ARDI 活跃用户数增长超过 100%,达到 201 家机构。ARDI 把 17 个合作伙伴出版商向合格机构提供的同行评议刊物数量巩固在约 3,000 种,还提供约 7,000 种电子书。ASPI 持续吸引更多的用户。目前注册了约有 60 名用户。五个商业专利数据库参与到该计划中。借助该项目建立的支持 TISC 和 TISCs 网络的“eTISC”知识管理平台是在去年 11 月的 CDIP 会议上启动的。其包括论坛、讨论组、博客、电子教学和在线培训网络研讨会。eTISC 的另一个独特特征是它的“问专家”系列,届时国际知名专家会在问答环节与 TISC 成员分享他们的知识产权经验。项目进展正常。其几乎所有的资源都会在年底前得到利用。第二阶段会在明年 4 月得到评估。可以预见的是,从下一个两年期开始,该项目会完全纳入到 WIPO 常规活动的主流中(2014-20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计划 14)。秘书处转向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一第二阶段,并介绍了文件 CDIP/12/2 附件八所载的进展报告。第二阶段中继续开展专利态势报告的编写工作。完成了两份新的专利态势报告(PLR)(电子垃圾管理和利托那韦报告的更新);两份新的专利态势报告正在编写当中(动物遗传资源和非生物胁迫的适应技术),另外还有两份专利态势报告在规划阶段(加速器技术和医疗器械)。WIPO 网站上公布了十份新的报告。制定了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方法指南草案。年底前还会在亚洲再举办一项活动。该项目进展正常。明年将对第二阶段进行评估,也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可以预见的是,在下一个两年期,该项目会完全被纳入主流(2014-20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计划 14)。这还有待于得到成员国的批准。

69. 古巴代表团表示,这两个项目都至关重要。该代表团重申,应对这两个数据库的查阅要求进行修订,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真正地查阅这些数据库。

70. 塞内加尔代表团强调,获取信息和知识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而言至关重要。因此,关于专业化数据库的访问和支持的项目 DA_08_02 也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支持继续开展该项目。通过该项目,塞内加尔已经建立起了 TISC 网络,以期能够增强本地专家在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能力。通过 ASPI 可查阅专利信息。通过 ARDI 还可获取科技信息。该代表团很高兴的是,该项目正在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以继续。随着 ARDI 和 ASPI 的改进,用户数量得到了增长。该代表团强调,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实施 TISC 计划是一个问题,这些国家将会受益于技术设备方面的援助。

7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针对文件 CDIP/12/2 发表了一般性评论。报告对 WIPO 根据发展议程所开展的 13 个项目进行了审查。其还专门提到了 19 项发展议程建议。该集团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所有活动,并对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实现 2012 年 7 月到 2013 年 6 月期间的各项目标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同时,对于只有少数项目按计划开展,多数项目仍落后于计划这样一种事实,也应加以

适当的考虑。当前的报告结构是一种有效的机制，可以强调诸如满足交付时限、减轻未来项目的延迟时间等问题。为了避免项目延迟带来成本增加这样一种困境，应以适当的方式来分析延迟的成本，同时在未来项目中纳入减缓战略。此外，在根据秘书处的总工作量来考虑新项目的启动时，也应考虑到这一情况。此外，在决定新项目的数量或范围时，该集团坚信，考虑到本组织有限的资源和预算，在 WIPO 整体框架下来考虑对活动预先进行授权，这一点至关重要。

72.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到文件 CDIP/12/2。该报告对 WIPO 在 2013 年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其注意到报告中所包含的所有活动，并对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实现 WIPO 成员国所规定的上述年度各项目标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在本委员会以及 WIPO 其他相关机构中继续开展工作，以进一步巩固发展议程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这一首要问题。

审议附件九——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

73. 秘书处(Roca Campaña 先生)介绍了关于加强南南合作项目的进展报告。秘书处首先强调说，第二届 WIPO 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南南合作跨区域会议于 2013 年 5 月在埃及阿拉伯共和国举行。共有来自 35 个国家(32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超过 100 人与会。WIPO 资助了来自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26 名与会者以及两名来自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与会者。会议报告已公布于 WIPO 网站上。在报告期间，在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发展配对数据库(IP-DMD)中纳入南南合作功能的工作也得以继续。将于周五举行第二届年度会议期间对这些功能进行介绍。还开发了关于南南合作的 WIPO 网站门户，并将很快在 WIPO 的新网站上发布。这项内容也会在周五进行介绍。WIPO 还继续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UNOSSC)密切开展协调。本组织还参与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本组织还参与了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这项年度性活动始自 2008 年，由联合国机构主办。最近的一次活动在肯尼亚举办，期间还与 UNOSSC 就 WIPO GREEN 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就主要成果和活动的交付情况而言，该项目进展正常。由于两次跨地区会议的差旅费要低于预期，同时也由于南南合作门户由内部进行开发而没有外包，因此带来了可观的节约。

74.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注意到了进展报告，特别是关于推进方式、落实时限和项目自我评估方面的章节。最后的章节概述了在该项目第一阶段落实的一些活动，包括开发南南合作功能以及在 WIPO 网站上开发南南合作专用网页。该集团注意到，关于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方面的绩效数据在进展报告中没有体现。在第 12 页上指出，相关的统计数据将在项目落实的稍晚阶段提供。该集团敦促秘书处全面落实之前提到的那些活动。其还回顾说，项目交付战略要求秘书处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之前开展以下活动。首先，“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专利审查员及其他知识产权官员以及司法部门和竞争主管机关的官员，各知识产权局实现信息共享。”这些支持与援助一开始将通过增加新的功能来提供。但并不仅限于此。该集团对于现阶段能够落实这项活动表示赞赏。第二，“WIPO 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顾问和经验。与 WIPO 各地区局更好地协调南南合作工作。”这项活动仍需加以落实。第三，“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大学、公共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一个交互式网络门户/虚拟网络，以促进机构间关系和合作研究项目的建立，同时加强获取知识和技术转让。”该集团承认，针对这项活动已经编写了一份调查问卷。其期待看到建立门户并得到成员国的利用。该集团希望秘书处对其落实计划和措施加以说明，以便将项目成果和交付物纳入主流、使之可持续并加以维护，特别是关于任用一名南南合作长期联络点。该集团理解，

项目管理者目前同时也是临时联络点。长期联络点尚未得到任用。该集团提到 WIPO 关于南南合作的网页以及交互式网络门户/虚拟网络。其理解，该门户即将得到建立。有必要确保该门户会得到更新和维护。该集团强调，对所有成员国，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该项目非常重要。因此，该集团要求，WIPO 根据联合检查组向 WIPO 提出的关于南南合作的各项建议，在拟议的 2014-2015 计划和预算中分配充足的资源来落实南南合作活动并将其纳入主流，并作为向成员国提交的计划绩效报告的一部分就这些活动定期进行报告。

75. 南非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发言。主要的项目交付成果之一就是任用一名南南合作长期联络点。该代表团希望了解目前该联络点任用的情况。其还询问 WIPO 是否会继续与 UNOSSC 进行协调。

76. 格鲁吉亚代表团提到 TISC 项目的第二阶段。选定的中等收入国家的专利局、学术机构和研究机构支付订阅费用来查询 ASPI 数据库。过去，向该地区中国的一些机构提供了试用访问权。该代表团询问，第二集团(Group 2)中的转型期国家或中等收入国家在未来是否也能获得这类专业化数据库的免费访问权。

77. 主席请秘书处对各代表团所提问题和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78. 秘书处(Roca Campaña 先生)提到埃及代表团所作发言。该项目下尚未开展专门的培训活动。对于所提到的领域，尚未有预算来开展专门的培训活动。但是，正与发展部门中的地区局进行协调，来开展这些培训活动。此外，关于这些活动的信息也被纳入 IP-TAD 中。这些活动是专门针对南部国家制定的。关于交互式网络门户，秘书处表示，只有 34 个发展中国家对调查问卷进行了答复。这对于秘书处建立该交互式门户而言还不够。发展中国家被鼓励提交关于南南合作活动、利益和联络点方面的信息。针对这项活动会继续开展工作。由于 WIPO 整个网站的重新设计，开发专用网页方面有所延迟。但是在年度会议期间，本周五会对此加以介绍。关于绩效数据和指标，会根据经批准的项目证明文件来提供相关的统计数据。确认与影响相关的项目目标为时尚早。但是，已经收集了一些绩效数据，并会与评估报告一起加以提供。该项目会在今年年底之前按期完成。然后会对其进行评估。最终的评估报告会向 4 月举行的 CDIP 提交。成员国那时就能决定是否应开展第二阶段。已经针对总体南南合作以及项目的管理任用了一名联络点。任用是限于项目的。这项工作被纳入项目中。并未设立长期联络点。除了管理项目及其落实情况外，联络点还与 UNOSSC 进行协调。关于南非代表团所提问题，秘书处表示，其正与 UNOSSC 紧密协调。UNOSSC 副主任很可能参加周五的南南合作会议，根据其办公室的确认消息，UNOSSC 主任也会参加 WIPO GREEN 的启动仪式。

79.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尽管该项目本应在 12 月完成，但仍有一些活动尚未开展。此外还存在项目完成后是否会有资源来对成果加以维护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该集团希望了解，在项目于 12 月趋于完成时，网页和交互式门户是否会继续发挥作用。因为这些都是主要的项目交付成果，因此应持续对其进行定期的更新和维护。

80. 南非代表团回顾说，在针对该项目进行谈判时，曾表达过设立长期联络点的想法，因为南南合作并非是一次性的工作。该代表团理解，将项目管理者任用为联络点是仅限于项目的。因而，其询问是否会长期这样操作。该代表团不了解在项目评估期间是否会对此进行评估。但是，其希望正式表达其理解，即应任用一名长期联络点。

81. 秘书处(Roca Campaña 先生)表示,应对该问题进行讨论。在 CDIP 下届会议对评估和该项目未来发展进行讨论时,应由成员国对此作出一项决定。如果成员国授权秘书处继续开发和更新数据库,秘书处就会这样做。这会需要资源,而这也同样由成员国来决定。

审议附件二——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82. 秘书处(Di Pietro 先生)介绍了文件 CDIP/12/2 的附件二中的进展报告。“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增强国家和区域的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以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同时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出的日益增多的当地需求。在对项目进行了独立评估后,2012 年 5 月 CDIP 批准了第二阶段。其使得更多的资源得以分配并调整了时间安排。该项目有望在 2013 年 12 月完成,其就会被纳入 2014-2015 两年期 WIPO 学院预算的主流工作中。2013 年年底之前,学院会协助六个试点国家(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建立自主运作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报告针对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秘书处针对迄今所举行的活动提供了一些更新信息。自 2012 年 5 月至今,该项目交付了若干项成果。向主要培训师提供了 16 项奖学金,使其能够攻读知识产权硕士学位。针对国家学院协调员就项目管理、WIPO 发展议程方面、以及人力资源的协调工作举办了超过 180 学时的培训。每个培训中心或学院都有其各自的国家学院协调员。迄今为止,来自三个试点国家的 47 名培训师已完成了培训师培训计划,并被认证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师。该计划包括约 150 学时培训,培训涉及实质性知识产权问题、教学方法与技巧、以及 WIPO 发展议程方面。另有 15 名培训师有望在年底前完成该计划。六个试点国家还参与了 WIPO 托存图书馆计划。因而,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图书馆提供被列入 WIPO 目录的出版物。对全部六个试点国家还确认了更多的出版物。这些成果已经向两个国家进行了交付。四个试点国家(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目前正在针对外部受众交付国家培训计划。课程包括促进有关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方面的讨论。这些计划由当地培训师提供。四个试点国家(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正式开设了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在整个报告期间,项目管理团队已集中精力来完成与试点国家开展的合作活动。这些活动多数专注于发展议程的要素以及将其纳入国家培训课程中。两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正步入逐步退出阶段。两个国家(哥伦比亚和突尼斯)有望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合作活动。年底之前,该项目有望交付可用作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创建其自身培训机构参考的一系列工具和指导方针;增强四个试点国家(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和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图书馆;进一步开发针对培训师培训的模块(哥伦比亚和埃及);完成与其他两个国家(哥伦比亚和突尼斯)的合作活动;以及对来自哥伦比亚的 15 名培训师进行认证。

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高兴地了解到这一重要项目取得的进展。但是,评估人注意到,对成员国参与者的内部重新调整导致主要的人员被替换。该代表团回顾说,2012 年该项目的报告中也存在这种挑战。诚然,这是任何有赖于关键人员并对其进行投资来推进计划的技术援助项目都会面临的挑战。该代表团非常乐于了解自 2012 年这一问题得以明确以来,是否有任何减缓这种风险以确保项目可持续性的方法,以及 WIPO 会如何在未来对项目进行设计来管理这种风险。

84. 埃及代表团注意到该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就埃及而言,三名培训师获得了硕士学位,两个针对培训师培训的模块得以交付。该代表团不赞同国家政策环境会影响国际培训师开展的培训课程这种说法。主管当局已要求 WIPO 提供此类培训,但是秘书处未对此请求作出答复。主管当局还推举出此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该代表团强调了与其主管当局在项目落实工作上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 WIPO 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关于培训课程和图书馆的工作应兼顾各方,以实现国家培训目标。

85.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发言，很高兴看到该项目被证明是切实可行的。其与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期望都是相关的。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会对满足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利益攸关者和政府提出的日益增多的当地需求方面作出极大的贡献，就此已经形成了广泛的共识。在此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会极大地有助于缩小预期与现实之间的现有差距。该项目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度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由于学院都是自主运行的，不会对 WIPO 造成任何长期的财务负担。因而，应继续开展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并在别处如法炮制，以便创建必要的人力资源来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与服务。该集团希望，各学院能够有助于实现并促进权利与责任之间的适当平衡。其希望继续开展该项目，并在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如法炮制。如果需要，WIPO 或其他适当来源可提供更多的资金。

86. 主席请秘书处对各代表团所提问题和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87. 秘书处(Di Pietro 先生)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观点。评估人也强调过这一问题。如之前所指出的，这一风险无法得到完全控制。但是，仍可努力来减缓这种风险。对受益国的首要要求之一就是由其提供学院协调员和核心培训师小组的清单。关于学院协调员，最初的决定就是与一名协调员来开展工作。第二阶段中，秘书处决定与两名学院协调员开展工作，以防万一其中一名被调离或离开其职责。关于埃及代表团所作发言，秘书处解释说，其已经确定了国家培训师来对埃及的培训师进行培训。由于出差前往埃及存在一定的困难，其决定利用当地培训师来开展培训会更加高效。这样并不会很难。为此，花了一些时间来确认当地培训师的核心小组。

88. 埃及代表团表示，与秘书处进行了会面。其商定，WIPO 会针对第三和第四个培训计划派遣一个专家团前往开罗。该代表团希望专家团能够尽快成行。三个培训模块已经完成。该代表团希望剩下的两个模块也能完成。如果目前尚无法完成，该代表团希望明年能够完成。

89. 秘书处(Di Pietro 先生)表示，在年底之前会有两个专家团被派往开罗。一个专家团将由 WIPO 官员组成，另一个则由专家组成。此外还请求延长时限，以在明年的第一季度完成剩下的两个模块。

90.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在突尼斯创建一个学院并不容易，尤其是在 2011 和 2012 年在该国所发生的事件的情况下。但是，也已经实现了很多。报告提到这些项目可能遭遇到的风险。但是，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在于 WIPO 不会继续开展或后续跟进其向新学员所提供的援助。缺少了这种持续性支持，初创学院可能无法继续开展其工作。突尼斯主管当局希望设立知识产权硕士计划。这需要得到 WIPO 学院认真而有效的援助。

91. 秘书处(Di Pietro 先生)表示，这是一个严肃的担忧，在试点项目第一阶段的评估报告中已经被指出。逐步退出战略包括如何来协助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年底之前，四个学院中的人员会得到所需要的各个方面的培训，以便运营、管理并维持其各自的学院。但是，仍然需要来自 WIPO 的一些支持。这符合将该项目纳入 WIPO 学院预算的主流中。关于设立硕士计划，秘书处表示 WIPO 学院中的学术机构计划会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来设立此类计划。会针对课程、专家遴选、阅读材料等方面提供指导方针。突尼斯应在 2014 年获得此类援助，因为这已经有所规划。

92. 印度代表团希望了解已设有机构的国家是否可以联系秘书处要求获得援助来增强这些机构，以及这是否属于该项目范围内。

93. 秘书处(Di Pietro 先生)提到哥伦比亚设立初创学院的请求。该国已经有了一家培训中心。尚未设立此类机构并不是一个条件。这取决于每个国家的需求。在已经设立有一家机构或一个项目并配有人员来开展培训活动的国家来落实一个项目以进一步开发一家培训中心或知识产权学院会容易得多。

94. 印度代表团表示,印度已经设立了一家国家机构。其希望获得培训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援助。该代表团希望了是可通过该项目来提出这种请求还是通过双边渠道来进行处理。

95. 秘书处(Graffigna 女士)强调了自 2014 年起正被纳入计划 11 的试点项目和 WIPO 学院及其计划所开展的标准活动之间的区别。试点项目已经获得成功。因而,其会被纳入主流,并会继续设立新的初创学院。任何政府都能够要求秘书处提供援助来启动新的计划。这种要求未必就要通过 CDIP 来提出。例如,可以要求提供援助在一所大学启动一个新的知识产权计划,包括确定计划、课程、专家遴选等方面的援助。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计划 11 下的建议包括提供资金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知识产权教学。这在广泛意义上意味着,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在无需参与项目的情况下,可在任何时候提供援助。援助要求应向秘书处提出。在活动被纳入计划 11 主流工作中时,不会丢失试点项目的成果和取得的经验教训。

96. 印度代表团理解,援助的提供与 CDIP 并无关联。因而,其会与秘书处来联络此事。

9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项要求,以从该项目中获益。该代表团在差不多两年前、于 2011 年向秘书处提出该要求。该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打算何时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初创学院以及这项工作是否与 CDIP 相关。

98. 秘书处(Graffigna 女士)指出,该问题涉及到初创。因而,这与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不同。如果 12 月得到批准,计划 11 下会有 40 万瑞郎用于两个新的初创项目。只有计划 11 下的资金可用。政府与秘书处之间的联系应该充分。一旦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明确了条件,项目也得以批准,那么各项活动就能起步。

99. 鉴于各代表团没有进一步发言,主席宣布就此项目的讨论结束。他宣布就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进行讨论。

审议附件四——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100. 秘书处(Toso 女士)介绍了文件 CDIP/12/2 附件四中的报告。秘书处强调说,这是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的最后一份进展报告,因为该项目很快就会完成。实施工作始于 2010 年。在报告结尾处的表格中提供的效绩数据表明,多数预期成果和结果都已实现。总的来说,在三个试点国家,即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确认了九项产品。在这些国家还制定了质量控制和认证方面的指导方针和程序。在这三个国家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对利益攸关者进行了教育和培训。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了面向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会议。会议之前则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参与三个试点国家项目落实工作的所有专家都与品牌建设方面的其他知名专家一起参与了该次会议。各方经验与案例研究都得到了记录和分享。还对过程与方法进行了讨论和验证。在巴拿马,有两项集体商标和一项原产地名称得到注册。一项认证商标的注册正在审理中。在乌干达,一项认证商标和一项商标得到注册。在泰国,一项集体商标和一项地理标志得到注册。这些都是在该项目下取得的成果。但是,要实现全面而协调地动员利益攸关者,以便在必要时建立起生产商与集体机构之间的关系,从而使得利益攸关者能够完全接手该项目,这就更加困难。这是一项长期的活动,需要各国持续性地开展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收获了经验教训。在国家、地区和社

区层面需要开展全面的后续工作，以保持利益攸关者能够充分地参与到该项目中，以便他们能够面向预期成果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国家层面还需要有适当的协调机制。这在有关持续落实项目建议的推进方式的部分也有所提及。秘书处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建设会议的进一步具体内容。该会议与大韩民国政府、特别是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和韩国发明促进协会联合主办。会议于 2013 年 4 月举行，来自 18 个国家的 200 名代表与会。从会议讨论中可以看出，知识产权保护，无论是以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集体或认证商标的形式，都只是品牌建设战略制定过程中需要加以考虑的若干方面之一。产品认证和清点、动员利益攸关者、能力建设、知识产权选择分析、产品品牌建设、市场营销战略和财务可持续性，这些是需要加以考虑的关键性要素，以便能够对当地生产商的品牌建设工作提供适当的支持。经验表明，若干参与者（即私营部门、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必须参与到品牌建设过程中。相关组织之间需要采用一种合作性的、兼收并蓄的方法，以确保实现一种有效而可持续的干预。在名为《制定知识产权、品牌建设和产品到市场战略的行动框架》的文件中记载了所取得的主要经验教训。这是该项目的具体成果之一。其主要是依据原创产品品牌建设中的最佳作法的分析和三个试点国家开展项目的经验所编写的。该文件概述了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项目落实和评估的方法和指导方针，旨在提升对此类项目的制定和落实都涉及到哪些方面的理解。该文件不久后会由 WIPO 出版，并可为对开展类似项目感兴趣的其他国家所用。

101.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发言，希望该项目能够在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制定鼓励投资设计的战略来积极发展设计并使之商业化方面发挥作用。该集团理解，大韩民国代表团也会就此项目进行发言。该集团很高兴看到，该项目的具体成果之一就是形成了一份具体的行动框架并将在下月由 WIPO 发布。其期待着文件的发布，并希望有机会在他国利用这份文件来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益。该代表团提到了该报告的第三页，并“由于项目在落实期间在该国获得的声誉(notoriety)，贸易和工业部表示有意对精选产品中两个产品的品牌建设和商业化进行投资”，并认为这是一种奇怪的吸引投资的方式。

102. 韩国代表团认为，该项目会促进能力建设，特别是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相关的品牌建设战略来提升产品价值方面的能力建设。该代表团希望，通过分享经验，来使得所获利益能够扩展到所有相关的成员国。

103. 乌干达代表团还注意到“声誉(notoriety)”一词。需要对此加以说明。乌干达是该项目的受益国。该代表团对秘书处过去三年内在乌干达落实项目过程中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该项目有助于大范围地动员利益攸关者，并提升人们关于知识产权在一些乌干达标志性产品——尤其像棉花、芝麻和香草——的品牌建设中的重要性。在该项目过程中，乌干达中北部的农民和小型企业都强化了为其产品开展有效的品牌建设对于增加附加值和提升产品在外部市场中的竞争力的重要性。在针对每项选定产品使用适当知识产权战略时，也考虑到了当地发展的新观点。作为该项目的一项成果，2013 年 3 月 11 日为 Mukono Vanilla Spices and Horticultural Co-Operatives Association Ltd. 注册了首个认证商标“Mukono Vanilla”。Farmnet Limited 也提出了食用油和香精油第 29 类下的商标申请“Divine”，目前正在审理中。乌干达产的棉花尚未进行注册。产品品牌建设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通过知识产权制度来进行品牌保护也至关重要。但是，这必须被纳入到更广泛的企业商业战略中。乌干达拥有多样化的农业、自然资源、文化与传统。这些可作为地理标志。这些产品包括咖啡、棉花、香草、茶叶和树皮布。乌干达可以利用这一巨大的潜力来消除贫困，这是乌干达《国家发展规划和愿景 2040》的一项主要目标。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对项目的落实工作提供了支持，并承诺将继续与 WIPO 和其他合作伙伴以该项目为基础来开展合作。近期，乌干达将继续专注于提升高品质原创产品的品

牌建设方面的协作和利益攸关者动员。2013 年 4 月，乌干达受邀参加了在首尔举行的面向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会议。内部贸易和工业部部长以及乌干达出口促进委员会出席了会议。乌干达对有机会分享作为项目受益者的经验并向他人学习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将知识产权适当用于产品品牌建设会有助于实现其国家战略目标。该国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的近期发展也对此提供了支持。这些发展包括 2013 年引入一部关于工业产权的新法律和一部关于地理标志的法律，2010 年还引入了一部关于商标的法律。这些都表现出其对于该项目的关注。其还考虑作出承诺来改进其知识产权平台，以期实现该国可获得商业和非商业利益。

104. 巴拿马代表团表示，巴拿马的项目所选定的产品包括 Chorrera 菠萝、Palmira 咖啡和 Kuna 人的“Mola”。如报告中所述，该项目在巴拿马知名度很高。Chorrera 菠萝因其特殊的风味而闻名。该项目提高了人们对产品品牌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在项目第二阶段中，有望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来鼓励按照国际质量控制方案生产菠萝。就 Palmira 咖啡而言，社区参与了产品品牌建设的各个阶段。商业和工业部与咖啡种植者协会进行联络。与国际顾客之间签署了烘烤、研磨和有机咖啡的采购协议。该项目还促成了更具吸引力的新包装设计。另一个社区的生产商还针对 Café de Boquete 注册了一项原产地名称。就 Mola 而言，政府与美洲开发银行出资开展的一个项目正在应对 Mola Kuna 手工艺品的商业化问题。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发此类项目，因为这些项目对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有着重要的影响。关于孟加拉国代表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指出，该项目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广泛宣传，高级官员都参与其中。因而，如果报告提到了声誉(notoriety)，其应指的是该项目知名度很高这样一种情况，包括在部这一最高级别。贸易部副部长亲自核查项目进展，并与社区接触，了解其需求以确定应如何对其提供协助，从而使该倡议能够得到落实和跟进。

105. 埃及代表团表示，该国并不是泰国、巴拿马和乌干达这样的试点国家。但是，该项目是一个好主意。其主要目的是在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当地农民和生产商组织协会的中小企业，为其制定和落实战略将知识产权适当用于产品品牌建设提供支持。许多发展中国家都会对此感兴趣。这会有助于提高收入、减少贫困。报告表明，所参与的国家机构之间需要开展合作。已经取得了一些显著的成果。报告还表明，已经开始在利用这些信息。针对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在线平台这项建议也很有意思。或许可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平台会继续得到更新。项目的成果必须得到审查和评估。未来，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应参与到此类项目中。

106. 主席请秘书处对各代表团所提问题和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107. 秘书处(Toso 女士)针对“声誉(notoriety)”一词，解释说该项目在巴拿马得到了高度宣传。该项目在该国知名度很高。巴拿马代表团也明确说明了这一点。秘书处对于这个词汇所产生的混淆表示歉意。既然已经有了各种预期，有必要继续与各国社区、组织和利益攸关者开展工作。因而，也有必要将各项活动纳入到常规工作的主流中。关于开发在线平台的建议，秘书处表示，该平台可与 IP-DMD 相关联。其可包括不同的利益攸关者提出的用于支持开发类似品牌建设项目的请求。项目落实过程中所建立的专家网络也表明，其可用来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平台的开发需要更多的考虑，但是利用已有机制用来推进项目仍是可能的，包括为其他国家获取利益。

审议附件五——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附件十一——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以及附件十一——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

108. 秘书处(Raffo 先生)介绍文件 CDIP/12/2 附件五中的报告。报告涵盖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时期。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DA_35_37_01)即将结束。该项目是按照时间表落实的(发展与

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延长了 6 个月)。两个国家的研究(智利和巴西)已经完成, 其它国家的研究也接近完成(乌拉圭、埃及、中国和泰国)。按照项目文件(CDIP/5/7)预期, 2013 年 12 月将组织召开一次研讨会, 对各项研究中的主要教训、更广泛的适用性以及对国家层面的决策产生的影响进行总结, 并将向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过程概要。尚未提交给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也将呈交给会议。秘书处接着介绍文件 CDIP/12/2 附件十中的报告。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DA_39_40_01)已经完成。关于测绘具有海外定居背景的发明人的研究已经完成, 并将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按照预期, 2013 年 4 月将召开一个专家讲习班。会上还将提交一份工作进程概述, 提出有关知识产权、迁移和知识流动的研究议程。测绘工作和专家讲习班的结果将于明年发布。秘书处接下来介绍文件 CDIP/12/2 附件十一中的报告。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是按照项目时间表实施的。上届会议已向委员会提交了概念研究和全面落实计划。这三项案例研究(加纳、肯尼亚和南非)已提交给秘书处进行评估。下届会议上将提交给委员会。

109. 南非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说明将如何处理已收到的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案例研究。

110. 秘书处解释说, 案例研究是当地和国际顾问做的。秘书处正在对研究进行评估, 并在最终完成后提交给委员会。这些研究的质量都很高。但是, 最终完成研究所需时间将超过预期。因此, 只能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

1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知道研究对象国家是如何挑选的。

112. 秘书处指出, 这些国家是自荐进行研究的。这些国家需符合研究的相关要求。一个基本条件是, 应为发展中国家。秘书处很高兴地看到有六个国家参与该项目。这些国家的主管当局为这项由当地和国际顾问开展的研究工作投入了大量的精力。

113. 巴西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研讨会的情况。它认为, 在研讨会期间将会有机会对这些研究进行更深入的讨论。代表团希望知道研讨会的日期及是否会邀请成员国参加。

114. 秘书处解释说, 技术研讨会是按计划召开的。研讨会不是为了发布信息。在已完成研究的国家举行本地讲习班。在研究开始前, 为收集信息、了解利益攸关方的需要, 还会举办讲习班。成员国只被邀请参加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技术研讨会。秘书处重申, 研究成果将会通过其他渠道传达给利益攸关方。

审议附件六——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和附件七——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

115. 秘书处(Jazairy 先生)对文件 CDIP/12/2 附件六中的报告作了简要介绍。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项目是依据发展议程的第 19、25、26 和 28 项建议设立的。项目包含一系列活动, 以发展为目的, 探讨可能的倡议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 促进技术转让、传播技术并为获取技术提供便利, 尤其是要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服务。修订后的项目文件(文件 CDIP/9/INF/4)概述了这些活动。第一项活动是组织召开五次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议。一次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新加坡举办(为亚洲地区), 另一次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阿尔及尔举办(为非洲和阿拉伯地区)。第三次区域会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办(为过渡地区)。第四次区域会议计划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办(为发达国家)。第五次, 也是最后一次区域会议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墨西哥的蒙特雷举办(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待确认)。这项活动预计将于 2013 年底前结束。第二项活动是开展同行评议分析研究。研究工作是委托开展的, 技术转让

的障碍(Damodaran 教授, 印度); 发达国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Sisule Musungu 教授, 肯尼亚);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研发机构间的合作与交流(Ulf Petterson 教授, Chalmers 科技大学, 瑞典); 关于企业参与国家和国际层面技术转让的激励政策(Philip Mendes 先生, OPTeON, 澳大利亚); 对地区或次区域的技术转让问题进行分析以确定其具体要求(科罗拉多大学 Keith Maskus 教授和范德比尔特大学 Kamal Saggi 教授, 美利坚合众国); 专利制度外支持创新的替代方法(James Love 博士, 知识生态国际, 美利坚合众国)。秘书处已收到了五项研究的初稿。技术转让障碍的研究终稿也已收到。这五项研究工作预计将于年底前结束。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间合作与交流的研究应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完成。第三项活动是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讨论起草编制解决方案的概念性文件。在所有区域磋商会和六项分析研究完成之后将拟定概念文件的初稿。该文件将概括项目取得的成果, 并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批准。此前, 在 4 月份将组织召开为期一天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会员, 听取对项目的反馈。2013 年 6 月计划召开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在概念文件批准后还将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项目采用循序渐进逐步展开的方法, 涉及到全面参与技术转让的经认可的组织和合作伙伴, 共同探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和新举措, 促进技术转让和推广, 并开启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对专家论坛可能提出的建议进行审议后, 项目成果将被纳入 WIPO 相关活动中。五次区域磋商会议提出的建议将汇编成册。一旦就建议书中的共同内容形成共识, 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秘书处要求将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秘书处随后介绍文件 CDIP/12/2 附件七中的报告。文件 CDIP/6/6 Rev. 介绍了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该项目是基于关于就人类基因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等开放式合作项目开展经验交流的发展议程第 36 号建议。根据第一项活动, 帝国理工学院 David Gann 教授和斯坦福大学 Linus Dahlander 教授对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进行了分类学分析研究。第二项活动是组织一次开放式会议, 与成员国一起就这一方法的实质、逻辑和阶段进行建设性探讨。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2012 年 6 月 18 日举行一次正式会议。包括若干常驻日内瓦使团的代表在内的众多代表出席了正式会议。在第三项活动中, 高级别专家受托深入开展评估研究。专家团队的领导人是十年前发明“开放式创新”一词的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 Henry Chesbrough。他还发表过多部有关开放式创新的著作。研究中包括开放式创新概念演变过程的概述; 自这一概念问世十年来开放式创新的发展概况; 现行项目的惠益和挑战以及每项示范性开放式合作倡议的经验教训; 有效开展示范开放合作倡议的内在优惠条件和成功知识产权模式; 关于 WIPO 计划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克服开放式合作创新进程中的挑战的一系列建议。在第五项活动中还将构建一个互动平台, 其中开发一个工具和内容数据库。数据库将以地图集或纲要形式把前后一致的概念、地图、图表和说明汇编在一起, 包括目前全球创新形势的概述; 借用 WIPO 应用程序概述全球知识产权参数空间; 世界各地传统合作模式的演变概况; 为发展新的、基于互联网的全球合作提供一个有益的参考; 以编撰形式存在的知识流的演变情况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隐性知识流的演变情况。一个专家小组正在开发平台所用内容。项目的最后一项活动是组织一次开放式合作和基于知识产权的模式专家会议。此次会议预计将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的 WIPO 总部举行, 为期两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式合作专家将出席会议。有关把上述活动的成果纳入 WIPO 相关计划的工作只能等到专家会议和互动平台确定并生效之后开始。按照协议, 只能在委员会审议之后才能展开。上述活动将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故此, 秘书处要求把项目时限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116. 巴西代表团要求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下组织的区域磋商会进行澄清。它希望了解这些磋商会是如何组织的, 以及磋商过程中是否会产生决定或建议。

117. 土耳其代表团就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三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进行了说明。此次会议是由 WIPO 和土耳其专利研究所组织召开的。过渡地区的三分之二的国家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恰逢土耳其在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时刻。会议期间就最佳实践开展了讨论和交流，充实了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努力。

118. 委内瑞拉代表团发言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专利局今后将参与组织类似活动。这对各代表团掌握磋商进程、预期成果以及演讲者的遴选十分必要，对拉美专利局更加深入的参与十分重要。

119. 印度代表团问道，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成果将如何纳入 WIPO 计划。它还希望就如何确定参与区域磋商或会议的国家 and 代表进行说明。

120. 主席请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和代表们的意见进行答复。

121. 秘书处(Jazairy 先生)回答了巴西代表团关于区域磋商的问题。秘书处请代表团注意关于在日内瓦即将为发达国家召开的磋商会议计划。在 WIPO 网站可以看到该计划。开幕式后，数位专家将就他们分别所在的国家在技术转让方面取得成果发言。在演讲结束后将举行圆桌讨论。接到秘书处邀请出席会议的国家指定代表，就其所在国的技术转让成就以及与其他国家开展的技术转让的经验进行简要介绍。还有一个环节专门就每位代表收到的问卷进行答复。有些问题涉及各国专利制度的现状和运行情况以及一个成功有效的国际技术转让制度须具备哪些前提条件。有效的技术转让制度的前提条件包括政治承诺；支持国际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支持技术转让的国家创新战略；支撑有效技术转让制度的充足资金；与技术转让环境相关的教育体制；大学和研发机构内设立有效技术转让办公室；技术转让办公室内有胜任技术转让工作的人力资源；大学与企业间的充分合作；技术转让成果的有效市场化。对上述答复将进行归纳总结并将阐述国际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之后，还将举行国际技术转让面临的挑战、解决方案和建议圆桌会议。这就是区域磋商会议组织方法。秘书处在遴选专家时将会通盘考虑。专家不是由各个国家指定。各区域磋商会议将会就如何促进国际技术转让提出许多想法。秘书处将对这些想法进行汇总并转达给 2014 年六月的高级别专家论坛。其中一些具有普遍性的内容将会形成一系列建议，并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批准。

122. 巴西代表团重申了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区域产权局应参与讨论的建议。这对于成员国从头参与并向主管部门汇报有关活动情况十分必要。

123. 秘书处(Jazairy 先生)发言说，区域专利局应与组织各区域磋商会议的团队进行合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组织的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也应如此。该团队正在与专利局和成员国合作组织这次会议。迄今为止，秘书处已指名了一些专家，预计还会指定更多专家。会议定于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墨西哥的蒙特雷召开。

124. 印度代表团指出，参加所有区域磋商会议的专家都是由秘书处和成员国提名的。亚洲地区会议在新加坡召开。代表团希望了解磋商会地点是如何选择的。它还想了解秘书处是否已就磋商会的地点和安排作了决定。

125. 秘书处(Jazairy 先生)用在墨西哥举行的区域磋商会议为例进行说明。邀请函已发给了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如何答复和指派与会代表应由各国决定。秘书处已收到了 15 个提名人选。预计将会有更多的人选，主要来自未提名人数量最多的加勒比地区。秘书处已获得了南美洲多数国家的提名人选。

审议附件三——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126. 秘书处(Uwemedimo 先生)介绍了文件 CDIP/12/2 附件三的报告。项目第一部分，内容涉及创意产业，已于 2010 年圆满完成。因此报告仅涵盖项目的第二部分，内容涉及集体管理组织。该项目始于 2009 年，项目设计依据的一个主要假设是与谷歌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但由于诸多因素，未能与谷歌公司合作。2013 年间，继续就制定一整套系统要求开展工作，其中包括地区和国际数据管理一体化方面的要求，以寻找一个具有业务和技术专长的合作伙伴，以在这种复杂的环境中实施系统。现已编拟一套要求草案，并已送至行业专家审查。还招聘了一名在集体管理组织和数据管理项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外部专家。其目标就是为集体管理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西非地区，落实一个权威数据来源。秘书处参与了与该领域主要用户协商过程。想法就是与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主要的集体管理组织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该会议可能在接下来的两个月内举行。会议的目的是确保系统要求适合继续发展的需求。一旦系统要求获得同意，将开始遴选外部合作伙伴，与参与房改一道，开发新数据管理系统。目的是建立公私合作关系。这将涉及 WIPO、外部专家和集体管理组织。希望通过协商，能为即将开放的最先进的工具提供策略，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融入国际集体管理组织网络，并确保其可获得与发达国家集体管理组织同样的数据。

127. 鉴于与会者无任何评论，主席开始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的进度报告。

审议附件八——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

128. 秘书处(Miyamoto 女士)介绍文件 CDIP/12/2 附件八中的报告。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是已完成的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的后续。在本项目下开展了一项针对专利和公有领域的宏观研究。为了补充宏观研究的结果，当前项目还开展了针对专利和公有领域的微观层面研究。报告分析了内容丰富、开放的共有领域的重要作用，以及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该报告已完成，并将于本届 CDIP 大会第三天提交。委员会可审查，讨论该报告。在进度报告准备完成时，该研究的作者尚未得到酬劳。因此，该报告显示预算未完全使用。其后，在支付作者酬劳后，预算使用率将超过 80%。

129. 鉴于与会人员对此无评论，主席提请委员会开始审议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进度报告。

审议附件十二——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部门

130. 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12/2 附件十二中的报告。这是第一份关于实施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部门项目的报告。本项目在 2012 年 5 月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九届大会上通过。项目期限为 24 个月，于 2013 年 2 月开始。项目旨在根据改善专业结构、市场和监管环境为 3 个试点国家(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的音响领域制定可持续框架，同时增强知识产权这一支持音像领域的关键工具的战略使用。项目第一部分是关于专业发展与培训。第二部分涉及监管框架，旨在加强相关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关于某些部分，项目根据日程表正常启动。这包括指定联络人以促进本项目在个受惠国的实施，组织发布会和调查文件。发布会按照计划于 2013 年 2 月在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两年一度的泛非电影电视节范围内启动。这一盛会将提供契机，让国际专家和来自广大非洲国家的政府官员关注本项目。秘书处对布基纳法索文化部长、塞内加尔文化部长和肯尼亚司法部长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表示满意。如上所述，每个受惠国都指定的有联络人。不过，布基纳法索的项目协调人在 2013 年 3 月被委派执行不同的专业职责。新的项目协调人与 2013 年 8 月正式任命，之后与布基纳法

索的协调工作得以恢复。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文件 CDIP/12/INF/3)的范围界定研究按照时间表顺利委托进行的。报告由两位著名国际专家 Benoit Muller 先生和 Bertrand Moullier 先生准备,他们对非洲音像市场领域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研究报告已完成,将于明日向委员会展示。报告评估了当前知识产权在三个受惠国中音像制品融资、制作和发行方面所起的作用,已最终定稿。该报告也将对制片过程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进行评估。项目还包括试点国家音像领域的权利的集体谈判和集体管理的研究。该研究已委托进行,目前正在开展中。这项研究预计于年底完成。涉及权利的集体谈判培训讲习班和现场培训,由于知识产权部门上半年工作超负荷的问题,这些活动出现延误。因此,秘书处请求将项目延期 6 个月(2015 年第三季度)以完成项目。

131. 肯尼亚代表团重申了肯尼亚对本项目恪守承诺。预计本项目将增强肯尼亚音像领域。代表团向秘书处保证培训项目将于 1 月准备就绪,以弥补延迟的时间。肯尼亚当局将与秘书处配合以快速推进本项目。

审议附件十四——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19 项建议)的进度报告

132. 秘书处(Baloch 先生)介绍了文件 CDIP/12/2 附件十四中 19 项立刻执行建议的报告。秘书处回忆说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一届大会,成员国确定 19 项建议他们认为无需人力和财力资源便可落实。这些建议主要是秘书处在开展活动时,包括与发展议程相关内容,须遵守的原则。很久之前,秘书处就对这些建议进行了报告。报告中,成员国制定的实施战略在左列。其中还含有与 IP-TAD 和计划绩效报告有关的成果的简介。这种报告形式在以往三、四届会议上得到了成员国的认可,因此,秘书处继续使用了这种形式。

与会者对报告无评论,主席结束了文件 CDIP/12/2 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2/4——加强 WIPO 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的审评报告

133. 顾问(O'Neil 先生)介绍了文件 CDIP/12/4。加强 WIPO 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分为两个主要部分,即以发展为重点改进和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和对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中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外部审查。项目实施开始于 2010 年 1 月,完成于 2013 年 4 月。顾问重点介绍了主要评审结果。自 2010 年项目实施以来,WIPO 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已经得到显著加强。根据九项战略目标,预期成果已经被直接合并,从 2010/2011 两年期的 140 个合并为 2012/2013 两年期的 60 个。包括用于发展活动的绩效指标、基数和目标已有改进。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对发展问题关注的提高被直接纳入 WIPO 活动的主流。每项预期成果的预算中发展所占的份额被列入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计划和预算对活动和发展议程项目与建议之间的关系做了解释。本项目是对 WIPO 战略调整计划的补充,也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方法。因此,上述成功可以被视为本项目和 SRP 举措之间共享的。本项目尤其是通过修改指标、基线和目标,改进计划绩效报告(PPR)及其发展重点。本项目的另一个目的是在国家层面创建框架,以监测 WIPO 对作为计划绩效报告一部分的、与效绩数据收集有关的知识产权发展的贡献。在定义国家层面框架的方法以及将其整合到 WIPO 国家计划模式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由于国家计划尚未完全落实,因此没有开展试点工作。项目的目的是在国家层面建立框架,以监测 WIPO 对知识产权发展的贡献。在定义建立国家层面框架的方法以及将其整合到 WIPO 国家计划模式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由于国家计划尚未完全落实,因此没有开展试点工作。本项目的审查部分包括了一个对 WIPO 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审查工作业已结束,报告已于 2011 年 11 月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研究审议该报告中的建议。WIPO 管理层对外部审查

的答复已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九届大会，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和第十一届大会将继续审议该报告。本评审发现，进行外部审查的过程是适当的，因为该过程是透明的，并聘用了两名公认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外部专家，产生了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审议的一个全面报告。受托人接着对评审进行了总结和建议。他提出了七项结论和五条建议。第一，本项目在两个不同但相关的组成部分方面结构清晰。然而，在与项目文件提到的其他监测和评价工具或活动的联系方面缺乏清晰。第二，在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及其发展重点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主要挑战是 WIPO 计划进一步提高其指标以及除进行报告之外还利用其进行监测的能力。随着向结果指标的转变，计划将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外部利益相关者，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支持其收集监测数据。在理想的情况下，这将是连接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基于成果的框架中数据收集的一个部分。第三，由于该项目对国家计划实施的依赖，因而未能完成对国家层面发展评估框架所有方面的评估。第四，对发展议程项目进行独立评估有助于提高 WIPO 评估其发展导向活动影响的能力。通过审议评估建议的跟进和落实，可以更深入的认识发展活动更长远的影响。第五，外部审查的完成是本项目的一个关键部分，也是对发展议程的建议 41 的一个直接回应。此部分的成功也将取决于成员国和 WIPO 就该报告相当多的建议和措施找到共识的能力。回想起来，向该外部专家提供一个关于建议的结构和分类的指导方针以协助这样一个过程，可能是适当的。第六，基于成果的管理部分的可持续性取决于计划管理和效绩科提供的持续支持服务，因其依赖于可用的必要预算和资源以将这个部分纳入该科常规活动的主流。基于成果的管理部分的持续成功也取决于 WIPO 和成员国高层管理人员的支持。最后，审查部分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从长远来看才能确定外部审查对技术援助的影响。如上所述，评审报告还包含了五项建议。第一，对于此种性质的未来项目，建议在项目文件中就计划安排的活动及与其他举措的联系提供进一步说明。第二，建议鼓励计划管理和效绩科继续努力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及其发展重点，并开展一系列新的基于成果的管理研习班；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来说，建议与 WIPO 成为合作伙伴，以在与国家知识产权计划有关的国家计划背景下收集必要的监测数据。第三，建议合并了国家层面发展评估框架的 WIPO 国家计划的落实，由发展科加快速度，计划管理和效绩科提供必要的指导。第四，建议由发展议程协调司对迄今已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评审进行元评价；并且，发展议程协调司针对这些评审结果和建议的后果及落实情况建立透明的跟踪。最后，建议本项目视为已完成，没有进行第二阶段的必要性，对于基于成果的管理部分来说，正在进行的活动将被整合到计划管理和效绩科的服务中，必要的资源将被提供。对于审查部分来说，外部审查的结果和建议的后续和落实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发展议程协调司支持下的责任。

13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它十分重视发展议程项目的评审，因为通过评审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对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非常必要。关于项目基于成果的管理部分，B 集团赞同在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及其发展重点取得了显著进步。正如报告的建议(建议 5)，它认为项目没有进行下一阶段的必要。关于评审部分，很显然评审已经完成并被讨论。以此为依据，该项目下无需开展进一步工作。

135.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它完全赞同报告中“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不仅是一个管理工具，更多的是一个报告工具”的观点。非洲集团一直认为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的重点在于数量而非品质。因此，集团就如何利用基于成果的管理评价发展活动质量的问题向顾问请教。集团认为报告中的一些建议非常有用。由于委员会仅被要求注意报告，它希望了解建议是否会被落实。

136. 主席说关于本项的讨论将于明天上午继续。顾问也将出席会议。主席请秘书处宣读文件 CDIP/12/2 决议草案。

137. 秘书处(Baloch 先生)告知委员会说,代表团明天上午就可以看到决议段落。宣读了以下内容: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进度报道的文件 CDIP/12/2,并注意到实施中项目所取得的进展。项目经理回复了代表团的言论,并注意到了它们的指导。委员会同意修改以下项目的日程表。

- (i)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 (ii)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和
- (iii)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

委员会还审议了立即执行的 19 项建议的报告。”

13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了解已完成项目,包括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能否成为组织的常规项目,以使其它国家从中受益。

139. 顾问(O'Neil 先生)说,项目目的就是希望项目能成为组织工作的主流。但是,能否实现视资源的可用性而定。

140. 主席说上述内容将在决议段落中体现。

审议文件 CDIP/12/4——加强 WIPO 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的审评报告(续)

141. 主席重新开始关于文件 CDIP/12/4 的讨论。主席邀请顾问(O'Neil 先生)回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之前提出的问题。

142. 顾问(O'Neil 先生)明白问题是基于结果的管理系统如何考量正在进行项目的质量。这个问题是诸多组织都在尝试解决的问题。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系统整体来说是量化指标导向的。可能增加文字来解释报告结果。例如,当结果显示 4 个国家实施了某项目,可提供解释来说明实施的质量。这在 WIPO 的基于成果的管理系统是可以实现的。因此,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这样做。这样就可以确保量化结果得以被解释。在这方面,WIPO 的系统相当不错。

143. 鉴于与会人员对此无评论,主席结束了这一项的讨论。主席接着请委员会审议文件 CDIP/12/3。

审议文件 CDIP/12/3 审议——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审评报告

144. 秘书处(Ghandour 先生)代表外部评审顾问 Tom Ogada 先生就报告的结果、结论和建议进行了概括。总计有 10 项结果。第一;项目文件对于指导项目实施和评估所取得的成果被认为是充分的。第二;项目的监测、自我评审和报告工具非常充分,对提供其实施的进展信息非常有用。第三;秘书处内其他实体的贡献对项目的有效和高效实施是充分的。第四;项目文件中预计的大部分风险确实发生并影响了项目的实施。第五;项目考虑了新兴的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力量,因为项目本身是基于现有专利信息确定适当的技术。第六;项目非常有效和有用地推动了适用技术和科技信息在解决已查明的国家发展需求方面的更大利用。第七;项目非常有效和有用地加强了使用技术和科技信息解决已查明的需求方面的国家机构能力建设。第八;项目非常有效地协调了适用技术和科技信息的检索以及提供适当的技术诀窍以实用和有效的方式实施这一技术。第九;存在对适用技术和业务计划的实施继续工作的可能性。第十;项目回应了发展议程的建议 19、建议 30 和建议 31。报告还包含了六项结论。第一,项目文件需要进一步改进,以提高项目落实中的效率、有效性和清晰度。第二,地区局对项目的参与

很重要，特别是利用在各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将适合的技术项目主流化的机会。第三，项目试行阶段已经相当成功。吸取的经验教训可用于项目将来的落实中，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第四，作为一项试点，此项目证明了它在利用适合的技术和科学信息处理国家所确定的发展需要的能力建设潜力。第五，专利检索的当前安排可能需要进行审查，以为国家专家获取专利检索技能提供机会。相似地，在态势报告的准备期间，应当对技术诀窍转让的机制进行审查，以使得在国家专家、国际顾问和 WIPO 专家之间拥有更多面对面的互动。第六，谈论项目在试点国家的可持续性还太早。报告还包含四项建议。第一，基于试点阶段的成功，评审建议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批准项目的第二阶段。第二：评审建议，应当由 WIPO 秘书处修订项目文件，以处理评审中指出的主要问题。第三，基于上述原因，建议 WIPO 秘书处应审查专利检索安排和准备态势报告的专业技能传播机制。最后，为了提升可持续性，WIPO 秘书处应确保报告更提及的措施。

1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全面的评审报告表示欣赏，并非常高兴地了解到项目选择的三个国家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应对发展需求的建设能力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建议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注意评审人在未来项目设计和确保项目可持续性方面的建议。如果委员会要批准项目的第二阶段，就必须依照评审的结果确保下一阶段设计、管理更合理，确保项目可持续及在 WIPO 最低限度的帮助下能被其他成员国复制。

14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和增强 WIPO 基于成果管理框架项目的外部评审表示欢迎。这为评估已完成项目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评审报告对推动改善和识别未来项目应避免的问题是非常有用的工具。他们提到在第九届大会的介入，强调项目管理的效力、效率和透明性的重要性。此外，在起草和实施项目时也需考虑可持续性。他们非常高兴看到在实施项目取得的教训后提出了清晰的建议。欧盟及其成员国要求秘书处不要忽视取得的教训，因为这对提高今后项目的效力和效率非常关键。

147.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强调该项目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非常重要，能帮助这些国家缩短知识产权领域的鸿沟。代表团完全支持本项目，并对评审报告中的建议表示赞扬。建议中包含进行项目第二阶段。2013 年 10 月，埃塞俄比亚召开了一次关于适用科技发展与商业化的公私合作关系的圆桌会议。这次圆桌会议由 WIPO 和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联合组织，并在韩国知识产权局协助下举办。本次圆桌会议的目标是就发展适用科技和识别克服适用科技商业化挑战方法相关问题交换意见。约 50 名代表各个国家、部门和利益团体的与会者参加了这次会议。识别真实需求和要求证明项目的延续性和可持续性。代表团全力支持项目在其它最不发达国家持续和扩展。

148. 日本代表团对试点阶段成功的报告结果表示满意。不过，在将来的项目有些方面还需要改进。这包括在建议 2 和建议 3 中的修订项目文件、审查检索安排和时态报告准备。在执行第二阶段时，秘书处有必要适当地处理这些建议。关于建议 4(b)，投入额外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需求需要谨慎评估，要考虑到 WIPO 收入的 90%都来自如专利合作条约等项目，这些项目应该优先被考虑。

149.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谈到评审报告的结论，指出项目对使用适用科技信息解决发展需求的建设能力非常相关和有效的。每个试点国家都可以明确指出两个需求领域，并能用适用技术解决这问题和准备商业计划。商业计划的实施应得到 WIPO 的帮助。鉴于试点阶段的成功和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 19、建议 30 和建议 31 的联系，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希望项目能扩展至其他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支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分配更多资源和成员国能力建设分配更多资源的建议。

150. 西班牙代表团重申了评审报告的重要性。因此，向委员会提交的这两份报告应被完全翻译，而不是只翻译梗概。西班牙代表团就梗概和展示强调了一些问题。第一，项目文件应清晰完整，应包含尽可能多的信息。这对于促进、提高项目管理非常必要。确保项目管理是结果导向的非常重要。应在最大程度上确保项目和发展活动的可持续性。如果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被批准，评审报告中的建议应被考虑，以确保第二阶段项目的质量。在将来开展其他项目也要考虑这些建议，以促进 WIPO 技术援助的提高，包括旨在发展的项目。

151.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报告全文翻译成其他语言的要求表示赞成。因为文件非常重要。非常遗憾的是只有执行概要被翻译成了法语。塞内加尔代表团对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言论表示支持。项目队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因为这有助于使用适用技术能力建设。正如报告中提到的，三个试点国家的结果证明项目非常有用，从中学习到的经验还可以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对报告中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在有意向的国家继续扩展项目的建议，表示支持。关于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和能力建设方面，应该对项目的行政管理投入更多资源的建议也很重要。

152. 韩国代表团提到项目圆满成功，忆及其于 2010 年发起了这个项目。代表团希望三个试点国家，即赞比亚、孟加拉国和尼泊尔，的做法和经验能够推广给相关成员国。这包括，尤其是赞比亚的商业计划和尼泊尔的适用科技中心。代表团支持批准项目的第二阶段，包括在试点国家实施商业计划和将项目扩展至其他国家。韩国知识产权局自 2010 年就参与该领域，希望在将来能分享其专业知识。

153.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要求把报告全文翻译为西班牙语的发言。过去也提出过类似要求。因为翻译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154. 第三世界网络就评审报告做了一些评论。第一，确定发展需求的过程不够清晰。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大部分紧急的发展需求识别适用科技解决方法。照此，清晰识别需求的过程非常重要。评审报告的结论清晰的指出 WIPO 需要在这方面提供清晰的直到方针。第二，项目以基于专利检索适用科技为重点。识别技术的实施需要，交流隐性知识和转业知识。第二，报告建议项目文件修订需包含明确和综合的参与国遴选标准；引进合作伙伴关系协定，以澄清参与过和 WIPO 的作用和责任；准备一份识别需求过程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方面。这些修订需要在第二阶段启动前进行，因为项目实施中已经出现了数个相当重要的问题。为确保项目的成功，这些问题必须解决。

155. 主席说，关于文件翻译问题，秘书处随后将进行答复。主席告知委员会两份评审报告的决议已经准备完成，将由秘书处宣读。

156. 孟加拉国代表团提交了以下书面发言：

“提高科学技术领域的国家能力对孟加拉国至关重要。根据 2021 年国家发展愿景，即到 2021 年力争成为中等收入国家，孟加拉国的优先发展重点之一是创造并推动激发发展道路的科技知识。在此背景下，孟加拉国代表团十分赞同 WIPO 的适用技术的发展议程项目。孟加拉国代表团对项目的重点非常赞赏，项目的重点是通过探索专利、科技信息数据库如何为应对国家发展重点提供解决方案实的质行动来促进能力建设。孟加拉国代表团对 WIPO 对这项有举措的支持表示感谢，这一举措获得了使用知识产权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需求的实际经验。

“在此背景下，孟加拉国确定的发展领域是，第一，为在松软、低洼和沼泽地面上发展基础设施需要寻求先进的地基加固技术；第二，需要将城市垃圾转变为填埋材料的适当技术，以

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变废为宝。该项目旨在帮助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对于这种从国家需要出发的项目实施方式表示高兴。另外，我们对于在国家层面实施项目的做法表示赞赏，这样可以保证从相关政府部门到公私研究发展机构、大学、商会和工业界代表等广大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到项目中来。

“我们希望孟加拉国能够从技术动态报告提出的科技解决方案和商业计划中建议的实施战略中受益。实现这个成果可能需要 WIPO 和其他发展伙伴的进一步支持。我们希望 WIPO 和其他伙伴能够把这一开拓性方法贯彻始终，直至孟加拉国能够采用这些技术。孟加拉国和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将从此类共同应对关键发展挑战的国际合作中获益匪浅。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应该批准项目第二阶段，以支持三个试点国家实施商业计划，将项目向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者进行推广，并试点遴选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个项目。

“最后，我们对 WIPO 将孟加拉国选为实施这个项目的试点国表示真诚的谢意。我国的科技能力和知识建设进程将得益于本项目的经验。我们将以此为基础，再接再厉，在该领域共同合作。因此，我们请求 WIPO 和其他成员国为了其他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通过扩大项目的范围和频率将这个�项目变成常规发展项目，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

157. 秘书处(Ghandour 先生)宣读以下决议段落：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项目评审报告：

(i) 使用适用技术-特定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的评审报告(建议 19、建议 30 和建议 31)，包含在文件 CDIP12/3；和

(ii) 加强 WIPO 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评审报告，包含于文件 CDIP/12/4。

会议听取了评审报告介绍并交换意见。会议决定，秘书处将根据成员国意见对报告中的建议进行跟进。此外，委员会批准了关于加强使用适用技术的能力建设项目的第二阶段建议。”

1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将“批准”改为“审议”。

159. 贝宁代表团希望决议写明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项目第二阶段和向其他最不发达国家推广该项目的建议。

160. 日本代表团倾向将“跟进”改为“采取适当行动”，因为秘书处将讨论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不会直接实施这些建议。

161. 主席说，将根据代表们的意见重新起草决议段落。主席接着请秘书处就文件翻译问题进行答复。

162. 秘书处(Baloch 先生)提及 WIPO 语言政策并重申，该政策要求长篇文件的概要被翻译为所有语言。文件本身将继续保持起草的语言。但如果成员国有明确要求，长篇文件可以被翻译为其他语言。因此，如果有代表团希望文件被翻译为其他语言，可以向秘书处提出要求。

163. 西班牙代表团回顾说，由于委员会要处理大量文件包括一些长篇文件，这个问题在以前的会议上也讨论过。代表团相信语言政策经常是在限制性规定下解读的。代表团请求全文翻译文件 CDIP/12/3。

议程第 5 项：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续)

审议文件：

CDIP/8/INF/1——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CDIP/9/14——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文件 CDIP/8/INF/1)的答复

CDIP/9/15——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特设工作组报告

CDIP/9/16——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

CDIP/11/4——《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中若干建议的落实情况

CDIP/12/7——WIPO 技术援助实施手册

164. 秘书处(Baloch 先生)回忆说,对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是在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项目范围内进行的。这份报告在第八届会议上首次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交(文件 CDIP/8/INF/1)。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秘书处应成员国要求,对该报告做出管理层答复(文件 CDIP/9/14)。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在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之间召开一次会议。特设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文件 CDIP/9/15)。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还收到并呈交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一份联合提案(文件 CDIP/9/16)。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经过三届会议的讨论,在第十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若干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11/4)。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三个特定领域开展工作,即制定一份技术援助实施手册;审查技术援助数据库,目的是增强查询功能;升级 WIPO 网站,使之成为更加有效和易于访问的资源。技术援助实施手册已经编写完成(文件 CDIP/12/7)。至于其他两个问题,也已经进行过口头报告。正如总干事所说,WIPO 网站已经全面改进。会上将介绍网站变化,并说明如何提高访问的效率和便利性。我们还将就技术援助数据库作一个演示。根据上届会议的决定,会议请委员会审议文件 CDIP/8/INF/1、CDIP/9/14、CDIP/9/15、CDIP/9/16 和 CDIP/11/4。

165. 日本代表团发言说,会议应首先介绍要求秘书处开展工作的三个领域,接下来对这些领域进行讨论。之后应该对所列文件进行一般性讨论。

166. 秘书处解释说,建议按照主席关于上届会议总结第 7(b)段中的顺序开展讨论。当然,到底如何讨论应由成员国和委员会决定。

167. 巴西代表团提议,讨论开始前,应首先介绍秘书处自上届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随后可继续就如何落实有关技术援助的其他建议开展讨论。

168.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接受建议。委员会表示可以接受。他接下来请秘书处介绍手册。

169.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介绍文件 CDIP/12/7。委员会曾要求组织提供一份关于技术援助的手册。目的是就 WIPO 组织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提供一个一站式的。秘书处编写过一本篇幅更短的手册。然而,委员会通知秘书处,希望后者编拟一本综合性更强的手册。因此,秘书处开始与委员会磋商,并合作编写出这本手册(文件 CDIP/12/7)。他们努力使该手册尽可能做方便用户使用。序言对手册希望发挥的作用进行了说明。手册内容非常广泛。同样,秘书处希望手册是对成员国要求的恰当回应,并邀请各代表团对手册进行评议。

17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 注意到技术援助网站和技术援助数据库已开始运行。它们全面介绍 WIPO 技术援助, 并使受益方能够了解可获得的满足其知识产权发展需求的技术援助方案。本届会议秘书处编拟和提交的手册包括不同角度的有用和客观的信息, 并提供 WIPO 技术援助的最新现状。

171.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说, 该手册是一项非常有用的工具。手册包含的信息广泛而客观。它是 WIPO 技术援助努力的新元素。除技术援助网站和技术援助数据库以外, 手册还介绍了 WIPO 技术援助努力。该集团希望手册能够被广泛和有效的使用。

172. 印度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以纸质指南或手册方式制作和发行该份文件。可以在结合成员国意见进行修改后开展这项工作。援助批准的标准和提供时间框架等部分内容可能需要改进。可以提供组织优先度等部分进一步的信息。如果内容更精确并以指南方式传播, 这份文件将成为很好的资源。

17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认为手册对 WIPO 提供的大量技术援助进行了非常全面的回顾。它有助于未来技术援助数据库的建立。欧盟及其成员国期望认真研读手册。他们有兴趣更多了解 WIPO 在提供技术援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以便未来吸取教训, 提高 WIPO 技术援助的效率和有效性。

174.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立陶宛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西班牙代表团相信, 手册包含关于 WIPO 技术援助的大量信息。它提及 WIPO 代表多个成员国管理的信托基金。该代表团对于手册包含信托基金信息感到高兴, 因为很多人不熟悉这些基金。它有助于提高这些基金及其活动的知名度。这些是 WIPO 技术援助的重要内容。

175.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可编撰该手册的价值。作为 WIPO 信托基金项目的援助方, 它认为向成员国提供这样一份手册很有价值。它对手册协助新援助方建立和管理成功的信托基金项目, 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充满信心。它还将对开展成功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援助。澳大利亚的发展援助活动集中于能力建设和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加强。这些活动主要在亚太地区的两个主要技术援助计划下进行, 即 WIPO-澳大利亚信托基金项目和区域专利审查培训项目。代表团在前一届会上对后者进行过详细介绍。作为澄清, 也为了彰显澳大利亚对信托基金和区域专利审查培训项目的关注, 代表团说澳大利亚注意力已经不再是赞助年度活动(手册第 36 页提到)。它过去曾提供活动赞助, 未来将在有需求和特设的基础上继续提供此类赞助。

176. 格鲁吉亚代表团认为, 该手册是非常有用和简明的文档。它为 WIPO 发展援助活动提供了清晰的框架。该代表团期待未来在技术援助申请中使用该手册, 特别是与信托基金计划相关的援助。它希望将手册以小册子形式印刷出来, 向所有成员国分发。

177.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关于将手册印制成指南以便阅读的建议。这将非常有益, 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178. 第三世界网络代表说, 手册包含关于 WIPO 开展的一系列活动非常有用的信息。但是, 有些方面需要加以说明。例如, 手册中的信息似乎不限于发展合作活动本身, 可能涵盖 WIPO 的所有活动, 包括研究、年度报告、数据库、工具和培训项目。这会造成混乱, 因为文档显示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¹, 技术援助本身应该是受需求驱动, 并因国别而异。然而, 文档中的很多活动并非如此。它们涉及特定的主体。例如, WIPO Re: 搜索和 WIPO GREEN 是关于已签订双边许可安排的实体。PATENTSCOPE 是一个专利搜索数据库。将这些视为技术援助活动似乎并不准确。应当区分技术援助活动本身和其他所有工具和动议。这点很重要, 因为手册中提到发展资金份额占 WIPO 总预算的 21%。尚不清楚手册中的所

有活动是否都源于此。该代表接下来提及技术援助的目标，并强调外部审查报告明确指出，组织对其发展合作活动或“发展指向的援助”的整体目的缺乏清晰的认识。手册的目标部分似乎指出，主要目标是促进知识产权。根据是 1967 年 WIPO 公约。然而，由于 WIPO 是联合国机构，该代表相信出发点应该是联合国-WIPO 协议，该协议内容是促进知识创造和知识产权转让。其次提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援助《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实施的协议，它既包括义务也包括权利，特别是使用某些灵活性的权利。随后可参考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关于这些建议，该代表说手册仅提及建议 1，尽管其他多个建议也相关。包括建议 6、7、12、13 和其他几个。介绍部分也应对此有所反映。手册缺乏对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包括支撑援助提供的政策和准则。建议还涉及利益冲突、组织会议、确保发言人选择的平衡、顾问问责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以及预算外的资源，应该有明确的政策。监督和评估部分仅提及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和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截至目前，每部审计监督司针对四个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计划开展了四个评估报告。考虑到活动范围，这显然还不够。需要就如何进一步加强监督和评估开展讨论。

179.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问题和评论做出回应。

180.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说，其有意将该手册以印刷版发行。但这只是第一稿。秘书处注意到，发言者强调信托基金，并将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基金如何运行的更好的意见。秘书处提及第三世界网络代表所做的发言，并忆及手册的制作背景。Deere-Roca 报告出台后，部分成员国建议组织为实施报告内容可以做些事情。尽管未就如何进一步完善报告达成共识，秘书处感觉它可以有所作为，并认为这样做也有价值。秘书处理解，成员国想对 WIPO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概述。秘书处同样理解，它应该简单，不要陷于复杂的技术援助细节。编制手册采取这种方式。政策和监督问题在其他地方解决。成员国决定文件是否满足它们的要求。很多成员国的反应似乎都表明，简单、中立和具体是最重要的因素。

1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很高兴看到，手册为有兴趣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和机构提供了完整的资源，并且特别为希望寻求这些技术援助或者对 WIPO 活动表达观点的利益相关方确定了接触点。由于提供接触点性质问题，当其他代表团希望将其制作成固定的印刷版本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一些担忧。手册的互联网性质使得其能经常保持更新。代表团希望 WIPO 继续尽可能频繁地更新手册，让它继续成为寻求关于技术援助活动进一步信息的各方的有用的渠道。但该代表团认为，对于部分国家印刷版可能更实用，并且应该尽可能的保持接触点信息的时效性。

182. 由于与会者没有进一步评论，主席结束关于手册的讨论。他接下来邀请秘书处做关于 WIPO 网站改进的报告。

183. 秘书处(Tarpey 先生)忆及委员会的要求，即确保 WIPO 网站升级，以成为传达发展合作活动信息更为有效和便捷的资源。重新构建、调整和设计的 WIPO 网站第一阶段于两周启用。它让用户更加便捷地访问网站，更直接地浏览文件和信息。这项工程非常浩大。准备工作用了 6 到 9 个月，实施花费最近的 9 个月。第一阶段，工作主要集中在用户。很多心思都投入到用户如何访问网站，以及他们所寻找的信息类型。秘书处希望新网站提供大量信息渠道，导航得到改善，可访问组织所有活动，包括发展合作领域的活动。信息量非常大，增加和改善内容工作仍在继续。然而，现在访问网站信息的方式已经非常有效。

184. 秘书处(de Icaza 女士)提及正在进行的 WIPO 网站工程和取得的一些成绩的亮点及重点。如上所述，这项工作一年半前启动。网站需要调整，以满足内部和外部需求。各代表团经常强调需要改善

信息的呈现。因此，网站调整是加强外部传播和品牌建设动议下的战略调整计划的一项关键成果。上一次调整是在 2007 年开展的，7 年在技术领域是非常长的时间间隔。很多事物已经发生变化。如今，不仅可以通过手机，还可以通过游戏主机和其他设备上网。网站在满足这些访问需求方面非常不足。从调查和采访者中获取到用户反馈。用户评论显示，网站并非用户友好。大量信息丢失或过时。设计单调，站内浏览困难。很多人只能求助于谷歌来查找站内信息。50%的网站访问者为首次到访。如果他们在花费大量时间浏览网站后仍不了解 WIPO 的工作，这显然是个问题。因此，秘书处决定启动这个庞大的计划。和 WIPO 的物理地点一样，网站实际上是诸多不同网站和数据库的巨大集合。因此，它不是一座建筑，而是一系列建筑。必须限制范围以加快访问速度。首先，有必要改善路标。用户需要知道如何导航，去哪里以及每座建筑里都有什么。大量内容需要清理和合理化。尽管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很多内容已经合理化。例如，该网站只包含版权的 1 项定义，而不像几个月前那样包含 13 种定义。路径和协同得以创建。不久前，用户要访问网站上的 13 或 14 个不同页面，才能获得专利信息。今后，网站有一个专利入口，用户可以从该入口到达提供专利信息的所有不同页面。我们还决定排除所有外部应用。因此，IP-TAD、咨询专家花名册和 PATENTSCOPE 等数据库不在项目范围内，因为添加这些数据库时间不够。这些数据库的访问得到改善。但本项目并未涉及这些内容。接下来制定了一项计划。它包括 4 个阶段。第 1 阶段聚焦用户体验。WIPO 网站用户范围广泛。因此，网站采用一项称作“网页角色模型”的技术。选取 19 个角色模型作为网站用户原型。它们为接下来的工作奠定基础，包括重新定义信息架构、创造响应式设计和修订内容。结果包括导航的改进。网站创造新的类别，并对资源进行引用。例如，加入政策和合作等新类别。“关于知识产权”类别非常重要，因为访问网站的新用户中有一半是查询关于知识产权的基本信息。新闻和事件部分已经移至页面顶端的导航栏。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第二阶段将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之前位于网站左侧的导航栏也已经移除。每个页面的底端都提供了一系列相关链接，从而创造和改善网站的不同区域间的协同和路径。页面顶部的“合作”类别包括一个关于发展的子类别，委员会可能对此特别感兴趣。页面底部的政策菜单包括一个关于决策和谈判机构的部分。网站还提供涉及全球合作的政策信息，这个部分将会得到扩充。例如，将对其进行扩展，以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也可以加入包括创新在内的其他政策话题。内容方面，我们正在努力将所有主要页面翻译为 6 种工作语言。这项工作花费大量时间，同样需要实施。页面加长，图像和视频之间的整合得到改进。减少了官僚语气。例如，在主页，组织自称为“我们”而不是“WIPO”、秘书处或国际局。如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和发展议程集团的页面长度增加很多。秘书处希望这些页面导航更为便利，且包含代表团所需要的信息。技术援助手册编制完成后，可以加到在发展部分。为网站开发了响应式设计。这意味着网站自动适应访问时所使用的设备。这些是第一阶段取得的成就。第二阶段正在实施中。正在对低级别引导页进行修改和编辑，检查超出内容管理系统的应用。秘书处同样寻求改进数据库。例如，尽管会议和文件的数据库已经得到改进，未来几个月还可以做更多工作，解决这个问题。如前所述，清理、修正和创造新内容等方面的内容工作还在继续，以符合用户要求。秘书处欢迎代表团提供任何反馈。

185. 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了解，网站何时能包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信息。

186. 第三世界网络代表希望能在 WIPO 新网站发布 WIPO 所有事件的完整信息，尤其是议程、发言者名单和概念报告书，这与文件 CDIP/9/16 中的建议 F(1) (a) 和 (b) 一致。以上所指的事件包括全球、地区和国家层次的培训活动、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会议。

187. 秘书处 (Tarpey 先生) 提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问题。目前正在收集信息，一旦整理好会上传至网站。关于会议，正如上面所提到的，网站包含一个非常详细的会议区，由会议数据库和文

件提供支持。网站将提供关于会议的全部信息。努力确保网站包含国际会议信息，以及信息和文档都输入数据库。

188. 由于没有来自与会者的进一步评论，主席结束关于 WIPO 网站的讨论。他接着转向技术援助数据库(也称作 IP-TAD)。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检查数据库，目的是提升搜索能力，并确保经常更新技术援助活动信息的数据库，这和文件 CDIP/9/16 中的建议 G(1)相符。他要求秘书处就 IP-TAD 作报告。

189. 秘书处(Wibowo 先生)说，已经指派特别项目司维护 IP-TAD。至于文件 CDIP/9/16 中的建议 G(1)和(2)，超过 95%的要求已经在 IP-TAD 中得到实施。唯一剩余的方面是将项目结构集成到 IP-TAD。在这点上，方案履行和预算司正在进行内部协商。正在与外部承包商进行成本和实施的讨论。他们将提交一份提案。实施工作将在不久的将来展开。

190. 由于没有来自与会者的进一步评论，主席结束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他邀请委员会讨论列在 WIPO 发展合作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议程项目下的文件。

19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忆及该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共同提案。该提案包含应该实施的重要建议。该集团很高兴看到，委员会正在努力采取某些建议，秘书处进行了评论。该集团对于这种方式感到非常高兴，希望它能继续下去。委员会应该在联合提案的基础上继续审查这些建议。该集团希望一些跨领域的建议得到批准和实施。实施本质具体以及与 WIPO 所有活动相关的建议非常有价值。该集团提及联合提案中的建议 A3。建议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后，拟定一份关于 WIPO 应该如何规划和组织活动和事件，以确保它们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草案。该集团希望这条建议能得以实施，因为它有助于确保发展审查在整个集团内部受到重视。该集团注意到关于编拟预算外资源政策草案的建议 C2。这份建议如果能向秘书处提交，将非常有用。该集团同样提及建议 D2。它建议对员工技能和能力进行“缺口分析”，从而理解秘书处缺乏哪些与改善发展合作活动导向、影响力和管理相关的技能、能力和专业知识。最后，集团强调关于准则制定的建议 E2，以确保遴选独立顾问和专家过程的透明。集团非常重视 WIPO 是成员驱动型组织这一事实。对于类似发展活动的重要活动，成员国应该参与专家遴选。联合提案大大降低了建议数量。该集团希望未来所有这些建议都将最终得到采用。

192. 第三世界网络代表说，技术援助非常重要。做好技术援助至关重要，因为不适当的援助会对发展前景产生负面影响。WIPO、成员国和秘书处投入时间讨论这个问题并审查技术援助哪些有效哪些没效，这点至关重要。透明性和更多问责是巩固 WIPO 技术援助的根本原则。在这种背景下，外部审查提供了关于 WIPO 的技术援助工作的有趣见解。尽管报告认可已经朝着正确方向做了一些努力，同样也产生一些问题。例如，一个重要发现是，WIPO 员工和活动缺乏发展导向，包括对发展议程集团整体目的的清醒认识。该代表提出另外两点。第一点是 IP-TAD。这个数据库是通过项目文件 CDIP/3/INF/2 建立的。成员国一致同意秘书处公开关于活动的一般信息，包括目标、期待和实际结果、受益方、援助方、专家、发言人，以及评估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但这些信息并不包括在数据库里。关于数据库的评估报告也强调了这点。该代表理解，部分信息可能敏感或者涉密。然而，WIPO 的很多活动是各个主题的区域或次区域研讨会。因此，在文件 CDIP/3/INF/2 中同意的信息很容易提供。在文件 CDIP/11/14 中，秘书处承认只有数量有限的活动保密。该代表督促秘书处立即实施成员国同意的项目文件。它包含在联合提案的 G2 段中。它同样是外部审查的一条建议。第二点关于顾问花名册。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 6 要求顾问做到中立而负责，包括通过避免潜在利益冲突实现这点。它还要求 WIPO 制定一份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向成员国广为宣传。这项建议尚待完全实施。顾问花名册是自愿的，顾问可选择不允许其信息加入名册。这意味着该名录不提供技术援助顾问的完整信息。外部审查建议，对于希望承接 WIPO 合同的各方，应该有义务加入名册并提供信息。名册提供的顾问信息也很有限。不包

括简历和潜在利益冲突信息。要实现建议 6 中的目标，这些信息至关重要。联合提案 E3 段也提到这一点。

19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忆及欧盟及其成员国在上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主题可能的进一步工作的三个非常有用的想法。第一，秘书处可以提交一份 WIPO 和非 WIPO 技术援助最佳实践集。第二，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改善内部和国际协调所采取措施的详细信息，包括在提供知识产权和发展技术援助时 WIPO 不同机构角色和职责的澄清，目的是实现目的的一致性和统一，从而避免重复。第三，秘书处可以提供解决成本效益相关建议所采取具体步骤的补充信息。这些提案与管理回应中分类 B 中的建议相符。因此，它们值得进一步探索。

194.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说该运用在强调可以加强或改善的不同因素，以提高 WIPO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的相关性、导向性和发展影响方面非常有用。它期待该领域进一步的发展。该集团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未来继续讨论的建议，包括建议 A3、C2、D2 和 E2。它请求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些建议执行的最新情况，以及执行计划，如果有的话。该集团还提到一些建议，如建议 C1、D2 和 E3，并要求提供关于它们的更新。建议 C1 关于合作关系和资源动员策略拟定的。该集团询问何时能获得。有必要对其进行审查和讨论。建议 D2 关于缺口分析。该集团想知道这个建议目前的状态。建议 E3 关于顾问花名册更新。在这方面也需要更新。该集团忆及欧盟及其成员国在上一届会议陈述的观点，并认为对它们进行检查将很有益。然而，目前尚未书面提交讨论。

19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醒各代表团谨记上届大会中关于技术援助辩论的重要性。他们谈到了上届会议中所提出的建议，日本代表团也代表 B 集团提到了这一点。未来在那些领域的工作将非常有用。他们期待在该领域的进一步工作。

196. 对于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巴西代表团表示赞同。巴西代表团支持将 CDIP/9/16 文件中所有建议付诸实施。CDIP/9/16 文件是成员国针对该议题所给出的唯一文件，已分发给各成员国，其中的建议正处于讨论之中。讨论应仍以该文件为基础。委员会已经开始落实文件中的一些建议，不过还应继续分析该文件。至于哪些建议可以优先考虑，代表团愿意对此展开讨论。

197.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提出的问题予以回应。

198.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说，他们稍后会对这些问题做出回应，因为还需要其他同事提供的信息。

199.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技术援助是为了促进各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他们希望 WIPO 技术援助条款紧紧建立发展导向。技术援助条款还有提升的空间，他们希望能就此进一步展开讨论。

200. 主席邀请立陶宛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欧盟及其成员国是否可以提供书面建议的问题予以回应。

201.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目前这个阶段尚不能提交书面建议，但会积极协调此事，稍后将书面材料提交至委员会。

202. 巴西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已经提出一些可以实施的建议，各成员国应表明是否愿意授权秘书处来实施上述建议。但截至目前，各代表团尚未就上述建议做出任何评论。欧盟及其成员国也提出了一些建议，但尚未提交书面建议供大家讨论。因此，讨论非洲集团的提案，或许是委员会的上策。

20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讨论议题的流程给出了建议。日本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已经提出了四项建议，发展议程集团也提出了三项建议，欧盟及其成员国也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在上届大会上提出了三点有见地的想法。因而，他们建议委员会在掌握大局之后，再决定优先讨论并实施哪些建议。鉴于此，他们建议目前暂时搁置议题的讨论，在各代表团充分考虑各项建议或工作后，委员会再将建议提上日程。

204. 主席要求各代表团回应 B 集团提出的建议。

205.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各成员国都已投入到技术援助中去，因而他们相信这一议题对各国都非常重要。同样，保证投入产生最大回报也是各方的共有之义。因此，发展议程集团要求各代表团抱有兴趣并充分参与讨论。发展议程集团还指出，提交书面建议以便各代表团讨论至关重要。上一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大会在五月召开，因此，代表团有四五个月的时间来提交新想法和新建议，同时考虑第九届大会由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时间非常充裕。基于上述情况，要求搁置讨论其实是有些不公的。有些建议已经提出并认作可以付诸实施，委员会也等待秘书处做出回应，汇报实施进程，以此确定未来该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落实建议。没有得出任何结论、没有对未来工作提出任何建议就终止讨论，会削弱讨论的效果，也会挫伤秘书处推进这项工作的信心。秘书处在制定工作手册和建立数据库方面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值得褒奖。因此，各代表团应齐心协力，推进讨论成果，惠及各成员国。

2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说，一直积极参与到 WIPO 技术援助的冗长讨论中，并认真研读了所有文件。让秘书处汇报对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的实施进程并不合适，因为实际上委员会并没有通过上述建议。上一届大会，各成员国花数天积极讨论，就若干实际事项达成了共识，希望秘书处可以努力促成目标。秘书处尽心尽力处理上述事宜，对此代表团表示很欣慰。此外，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看法，认为 WIPO 技术援助需要各成员国的积极参与，这是对 WIPO 金融和人力资源的充分利用。最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 B 集团发言的日本代表团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自身，在此前数届大会中都提出，希望委员会可以考虑技术援助报告中关于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的建议。实际上，在技术援助领域已经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因此，代表团完全有能力取得丰硕的实际成果。

207. 南非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和埃及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已经按照上届大会的要求，提供了手册、WIPO 官网及 IP-TAD 等信息，然而，关于技术援助的辩论还远未停止。上届主席总结中提到，各方同意在本届会议中委员会应继续讨论各成员国关于技术援助提出的建议。因此，非洲代表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又提出了若干建议，希望秘书处可以付诸实施，比如 A3、C2、D2 和 E2 等建议。南非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醒委员会，就是否可能实施上述建议进行表态。

208. 主席要求日本代表团澄清“搁置议题”的含义。

20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承认“搁置议题”这一说法有些歧义，并指出，这一提议旨在给各集团预留时间考虑本届大会提上日程的各项议题。B 集团对这一议题长期积极参与讨论，因而目的并不是真正搁置议题。“搁置”仅仅针对大会进程而言。

2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联合倡议是在第九届大会上提出的，当前已是委员会第十二届大会。因而非洲集团希望各位与会代表能有时间研读过去一年半以来的文件。外部审查报告包括 300 多项内容，而文件仅包含 36 项建议。非洲集团耗费大量心血从中挑选出这 36 项重要内容，可以说是尽心尽责。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都会挑选出值得付诸实践的 36 项建议。如美利坚合众国代

代表团所述，在上届会议中，委员会花了很长时间讨论哪些建议值得采纳。最后采纳了三项，秘书处也介绍了对三项建议都开展了哪些工作。在本届会议上，非洲集团挑选了联合倡议中的其他四项建议，这些建议并不是新提出的。这些建议横跨各个领域，对秘书处的工作有全局性的指导，却不针对具体某个领域。上面提到的四项建议是关于 WIPO 技术援助的一般性政策活动。采纳这些建议有利于促进关于技术援助的讨论，整体上促进活动的展开。因此，有必要继续关注这些建议。此外，非洲集团想了解 A3、C2、D2、E2 等各项建议如何付诸实施。

211. 加拿大代表团完全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建议，同时也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加拿大代表团指出，深入审视这些建议很有必要，并且和非洲代表团看法相同，认为发行一本手册不代表委员会对该问题的进程就结束了。他们还提出，欧盟及其成员国也提出了很有见地的提案，希望委员会也能就这些提案展开讨论。最后，最佳实践和最佳活动的汇编也将非常有趣。

212. 巴西代表团对 B 集团提议待大局更明朗时再进行讨论表示理解，并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刚刚也表明在目前这个阶段还难以拿出书面提案。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难以讨论尚未成型的提案。因而，委员会可以在开始阶段讨论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出的议题，其他尚需更多时间考虑其他事项的代表团可以晚些时候再向委员会汇报。代表团还强调，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起就已经提上议程了。

21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欧盟的提案与各项建议密切相关，对大家来说也不陌生。因此，B 集团相信，将讨论向前推进的最好方法就是给各集团一些时间，来思考本届会议提出的所有具体事项。明早或晚些时候再讨论。

214. 巴西代表团说，委员会无法讨论尚未正式提出或散发的提案，更为有效的方法是深入探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代表团的提案。各成员国可以表态，上述建议对于他们来说是否可以接受，然后就可以很快做出决定。委员会已经讨论过这些建议了，现在正是决策的时机。

2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这一问题此前就讨论过，当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 WIPO 议事规则第 12.1 条规定，允许代表团进行口头提案，并不一定要为书面形式。因此，这一问题在此前数届会议中已经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代表团对于可能达成共识的提案进行仔细考虑。委员会需要对提案达成共识。很显然，对目前提出的提案没能形成共识。这样的讨论徒劳无功。不过，在会间休息时，各位与会代表可以共同讨论，哪些问题可能达成共识。

216. 巴西代表团澄清说，从未讲过委员会不能讨论口头提案。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虽然委员会愿意讨论他们的提案，但在当前阶段他们无法提供书面文件。

21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澄清立场，表示此前被问及是否可以提供具体的书面提案并被要求积极协调。然而，就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刚刚正确指出的那样，他们希望讨论的议题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就已经提供了。因此，这些并不是什么新议题。

218. 南非代表团提及议事规则，指出虽然第 21.1 条规定，任何代表团均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大会提交需要大会通过草案修订案提案。但是，第(2)子条款还规定，只有当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时，大会才能决定是否进行辩论或表决。

21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出了两项行动建议。首先，委员会有权要求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供书面提案。各代表团及其政府需要时间来审核这些文件。其次，各代表团可以要求秘书处在当天下午告知委员会，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是否会被采纳，若经采纳，该如何落实。秘

书处的答复有助于指导委员会的讨论。各代表团有权拒绝上述建议。拒绝理由提出后，可在会上进行讨论。

220. 主席说，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中第一点讲的非常明白。欧盟及其成员国协调后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提案。秘书处也明确指出，要回应上述问题，还需参考其他内部资料。秘书处建议，在“独立审查”非正式磋商和瑞士方举办的会边活动后，委员会将下午 16:30 复会。

审议文件 CDIP/12/6——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

221. 副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 CDIP/12/6。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该代表团共同工作以进一步将该建议编拟成 CDIP 项目文件并在本届会议上介绍。她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22. 秘书处(Höpperger 先生)简要介绍了文件 CDIP/12/6。文件包含了有关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的概况。如同副主席所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在上届会议曾经讨论过，提出了一些问题。建议得到了修改并包括了考虑上届会议意见的详细内容。

223.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的企业计划和预算感到满意。他希望成员国批准该项目。该代表团提出几点改进其实施的建议。首先，给予分析外观设计组合的时间可以从三个月增加到六个月或九个月，给创造外观设计提供足够的时间。还需要考虑这一阶段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至关重要的是考虑企业在创造外观设计过程中与授予权利相关的所有问题。该项目不仅仅是关于开发外观设计的技术性问题。它的重点也在于从产品开发的初始阶段就增加有关确保外观设计权利的能力和知识。发展中国家将从改进企业的外观设计管理所增加的收入中受益。发展中国家也将从加强对它们产品外观设计的保护中受益，因此，本建议可以使所有参与者受益。

2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将使外观设计创造者受益，并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小型企业对从知识产权保护中受益的理解。它还认为本项目将使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益，因为它们将与秘书处密切合作开发和实施企业外观设计的保护战略。该代表团希望该项目将能使选定的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宝贵经验以便在项目期限结束后自己继续进行这种活动，并帮助其它中小型企业把知识产权资本化。它还希望该项目将给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在它们的国家实施外观设计保护战略的必要信息。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当前的建议。

22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继续支持该项建议，因为它有助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内应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应用。这恰恰是 CDIP 应当考虑的项目类型和 WIPO 应当重视并应当将其作为重点的真正的知识产权发展维度。通过 WIPO 对该项目的战略的和全面的支持，建立成功的外观设计保护及其应用模式，并分享成功经验，可以有效方式形成有效的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2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外观设计的使用可以在所有国家成为增加产品价值，提高市场需求和增加外观设计者经济回报的强有力工具。建议的试点项目将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高意识，鼓励外观设计的投资并培育对知识产权的使用。项目文件包含了全面的信息，可方便其以有效的并富有成效的方式实施。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对该项目可持续性的明确说明并包括一项适当地分列项目的详细预算。这些方面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它们提高项目质量并且应当供未来的项目考虑。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该项目并期待其成功实施。

227. 联合国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早已认识到发展的和可持续的知识产权战略可以对所有知识产权产生附加值，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并可保证创造者在合适的受保护环境下的经济回报。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外观设计框架审议强调了有效的外观设计意识和构筑并加强外观设计管理和保护能力的需要，不仅仅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然而，该代表团承认这些国家有更多的特定的和即时的需要。因此，它欢迎该项目，并希望项目的结果将开发出具体和有效战略，这些战略可以用可衡量的方式提高中小型企业保护和管理外观设计权利的能力。

228.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项目的参与也应当扩大到企业家，因为它们可能太小而不能被视为中小型企业。阿根廷对参加该项目感兴趣。

229. 巴拉圭代表团指出，巴拉圭代表团也对参加该项目感兴趣。

230. 挪威代表团认为项目可以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小型企业取得可见的成果。从该项目中取得的经验可能是非常有用的。它希望该项目将获得支持并得以成功实施。

231. 摩尔多瓦代表团支持该项目。经济转型国家也需要参加这种项目。应当分享从项目中获得的知识经验。摩尔多瓦共和国知识产权战略鼓励中小型企业使用知识产权权利发展其企业。国家正在利用中小型企业发展并促进经济增长。转型期经济国家也被考虑参加该项目是更为合适的。

232.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它将与秘书处密切磋商以改进和实施该建议项目。

233.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该项目没有真正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第 4 项和第 10 项。例如，发展议程建议第 4 项要求应成员国要求向它们提供援助并评估中小型企业在外观设计国家战略中的需要。建议的项目没有满足这些基本要求。例如，没有来自任何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对外观设计使用方面援助的任何特别要求。该建议假定外观设计对中小型企业是必要的并且具有重要实用性，但没有进行需求评估以确定中小型企业的特定需求。它也没有探究外观设计是否是中小型企业的优先项目以及它们是否有能力进行高水平的持续投资和加强它们的外观设计诉讼。发展议程建议第 10 项呼吁构建知识产权制度能力，目标是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该建议没有证实外观设计权利的创造如何响应促进知识产权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的需求。

234. 副主席请秘书处回答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235. 秘书处回答第三世界网络代表提出的意见。文件表明建议的项目是针对有兴趣参加项目的成员国的。它们需要满足一些条件，特别是：指定领导机构形成项目建议书，在获得外观设计保护中帮助选定的企业，以及方便在相关的企业圈内促进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关于阿根廷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指出该项目将与国家指导机构密切合作来实施。该机构将确定项目的可能参与者和企业。由于中小型企业的定义相当含糊，在保证参加成员国的所有外观设计企业可以被考虑参加该项目方面存有灵活性。秘书处记录了摩尔多瓦代表团的意见，即项目应当扩大到转型期经济国家。

236. 副主席请委员会通过该项目，她指出，鉴于没有反对的发言，项目已获通过。

审议文件 CDIP/12/10——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的发展议程试点项目

237. 埃及代表团介绍了文件 CDIP/12/10。该试点项目是基于知识产权与其对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竞争力做贡献的能力。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工具都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是一个新领域。一些研究正在进行。一些国家成功地努力将知识产权用于旅游业的发展。本项目的目标是促进有效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工具和文书，支持旅游业的发展，加强对文化遗产的

保护；协助乡镇、地区和旅游业的主要参与者，尤其是中小企业，利用它们自己不同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向它们自己的市场提供独一无二、特点鲜明的旅游产品，以使其与众不同；协助将知识产权教学内容纳入旅游/酒店管理课程，学校和大学的教学大纲之中。建议了一些活动。首先，编拟用户友好文献向旅游业的主要参与者介绍并宣传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及其管理、第二，编制教学大纲草案，将知识产权、旅游业发展和保护文化遗产课程纳入酒店管理学校、大学和其它院校的旅游专业教学计划之中。第三，提高包括政府部门、宣传机构、酒店协会、餐馆、娱乐中心、旅游经营者、旅行社和其它人在内的主要参与者对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工具加强其竞争优势的认识。第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旅游业的主要参与者提供特定行业支持的能力，开展特定行业意识宣传活动。第五，收集并分享关于成功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旅游业的最佳做法。最后，举办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发展和保护文化遗产的会议或讲习班。本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第 1、3、4、10 项相关。该代表团希望将可以支持该项目并有可以使用的实施项目的财务资源。它将与秘书处合作在各代表团意见的基础上编拟修改的建议书。该代表团希望该试点项目得到所有成员国支持。

23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该建议书是在 CDIP 会议前刚刚正式提交的。向委员会提交工作文件应当遵守一般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截止期限。该集团很高兴在本届会议上听取该项建议的背景介绍和解释。它期待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和讨论该项建议。

23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出，该建议似乎是令人感兴趣的，并可能使参与项目的国家的竞争力增值并进一步发展。然而，应当在项目可以在委员会充分讨论之前提供有关项目的确切范围，参加国家，所涉及的预算以及其它问题等进一步信息。而且，提交新项目时应当遵守截止日期。由于该项目是在最后阶段提出的，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予以讨论。

24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发言，认为该建议是令人感兴趣和有价值的。它的内容可能使许多国家，它们的知识产权系统以及旅游业感兴趣，该集团希望在对该建议进行充分审议之前提供有关试点项目的地域范围、所涉及的预算和预期结果和成果的详细说明。由于该建议书是上周五由秘书处分发的，该项建议可以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在提供了详细说明后讨论，以使该建议恰当地得到审议。

241. 巴西代表团建议埃及代表团能够以 CDIP 项目格式提出其建议。韩国在上届会议上就是这样提出其建议的。关于地域范围、成果和其它方面的问题可以以 CDIP 使用的格式来处理。

242. 土耳其代表团感到该项目是令人感兴趣的，并已准备好未来就该项目工作。

2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指出已经将文件发回其首都供审议。旅游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加勒比地区的重要产业。因此，它将密切审视该项建议。该代表团期待与埃及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一起就该项建议工作。

244. 津巴布韦代表团指出旅游业是许多国家所珍视的。津巴布韦的旅游业蓬勃发展并会从该项目中受益。该代表团希望埃及代表团在拟定试点项目时考虑所提出的有关地域平衡的意见。它应当覆盖世界各个地理区域。

245. 西班牙代表团赞成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文件可以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进一步深入审议。需要考虑所提出的有关刚刚获通过的韩国代表团倡议的项目的意见。该代表团强调项目了的可持续性。也需要保证建议的预算尽可能详细以便于对项目进行评估。

246.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该建议，因为旅游业是重要的。把知识产权包括在旅游业发展计划和教学大纲中是十分重要的。

24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并赞同该项建议。它将有助于发展一个对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其它国家都重要的行业。该集团希望委员会通过该项建议。

248. 知识产权和社会正义研究所(IIPSJ)的代表评论说，埃及代表团正在建设一种把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发展目标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相互连接的创新方法，来促进经济和社会能力。

249. 也门代表团强调该项目的重要性。旅游应当包括在 WIPO 的知识产权与发展活动之中。

250. 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该项目。其成果将对未来工作有用处。

251. 副主席指出，对文件中的建议及其包含的想法有全面的支持。然而，也表达了一些关切。一些问题，诸如地域范围和所涉及的预算需要详细说明。因此，请埃及代表团与成员国磋商并寻求秘书处帮助，以项目格式编拟一份文件提交下一届 CDIP 会议批准。

252. 埃及代表团注意到了有关清楚说明的要求。特别是有关地域范围、预算和项目目标方面的预期。它将与秘书处合作编拟项目文件，同时考虑各代表团的意见。它还将考虑刚刚获通过的韩国代表团倡议的项目。关于地域范围，该代表团回顾说，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倡议的项目是在布基纳法索及其邻国实施的。因此，该项目覆盖了非洲地区。项目也已经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实施。WIPO 的技术支持对项目的实施很重要。该项目是试点项目。可以在非洲开始实施。也可以在其它地区的国家实施。各国可以表达其对本项目的兴趣。该代表团希望所有国家均能从在秘书处给予项目的有限预算和资源中受益。如同西班牙代表团所说，该项目也应当是可持续性的。这很重要。

审议文件 CDIP/12/8——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衡量以及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253. 秘书处(Livshin 女士)介绍了文件。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有两部分内容的文件。文件附件 1 是其它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做法汇编，衡量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应 CDIP 要求，对总共 17 个联合国机构进行了评估，它们包括 12 个专门机构，4 个相关组织和 1 个联合机构。文件附件 2 包含了一项有关 WIPO 迄今如何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简要报告。文件 CDIP/11/3 中的方法学是经过咨询的。它提供了包括在附件 2 第 1 节中两个表格的基础。其它现有的研究(文件 CDIP/10/9 和 CDIP/5/3)也是经过咨询的。报告提供了一个矩阵，它概括了 WIPO 的相关计划和活动，并将它们对应到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下的六个目标。第 2 节包括一份关于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 2、3、4、5 和 7 所做贡献的叙述性报告，抽取了 2012 年的实例。

25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文件提供了有关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专门机构做法的非常有用的信息，同时考虑了 WIPO 在这一问题上向前进展的方式。审议得出的结论是大多数被审议的机构在其衡量其组织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做法中没有形成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成果、指标或其它衡量标准。该集团赞赏有关 WIPO 相关领域工作与千年发展目标 2、3、4、5 和 7 之间联系的信息。它回顾说，上届会议上提出的研究(文件 CDIP/11/3)明确否定了给现有的并且实行很好的“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再额外增加一系列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必要性。而且其他研究(文件 CDIP/5/3、CDIP/8/4 和 CDIP10/9)未能确立 WIPO 活动和广泛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之间的直接关系，尽管它们也清楚地强调 WIPO 如何间接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贡献。把调查结果放在在本届会议这一内容下介绍，该集团的结论是 WIPO 没有必要考虑引入新的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成果、指标或其它衡量标准，而且

WIPO 可以在当前运行很好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下，依照其任务授权继续间接地为千年发展目标做贡献。该集团认为，迄今就这一问题做出的巨大努力清楚地显示不需要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研究或调查，而 WIPO 应该把重点放在继续努力实现其当前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下的战略目标和宗旨上，它可以通过该框架对千年发展目标有所贡献。

25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如果文件再次更新，或许到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期限结束，它将很高兴。它们也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

256.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太地区集团发言，期待继续讨论有关把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需求/成果纳入 WIPO 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可行性研究，并确定衡量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特定指标。该集团成员将积极投入这一过程。

257. 阿塞拜疆代表团强调了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它不仅加强了各国的经济体系，而且改善了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该代表团欢迎 WIPO 把发展议程纳入其所有活动主流的努力并希望继续这样做。它赞扬了迄今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然而，这是进行中的过程而且必须继续下去。因此，该代表团赞扬发展议程集团把新的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 CDIP 议程项目包括在内的建议。该建议理应得到支持和批准。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 应当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发挥作用。在制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交流经验非常重要。知识产权在许多行业的发展中有所帮助。CDIP 委托进行的指南和研究非常重要。因此，成员国应当能够尽快获取它们。尽管这一正在讨论的问题是复杂和困难的，该代表团有信心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成果。

258. 南非代表团指出，本组织继续向成员国报告 WIPO 如何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是重要的。目前正在审议千年发展目标。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也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WIPO 不应被排除在外。秘书处应当提供有关本组织如何为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当在每届和所有 CDIP 会议上提供。该代表团认为文件有关其它联合国机构如何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方面可以改进。它认为秘书处应直接接触这些机构以便取得有关他们如何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信息，而不只是查看它们的网站。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牵头机构之一。在其它机构建立了调查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工作组。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直接接触这些机构察看它们如何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向成员国报告。千年发展目标是进行中的主题。因此，它希望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信息并向成员国通报。它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千年发展目标有所贡献。

25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成功实施 WIPO 发展议程将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有重大贡献。文件中的信息非常令人感兴趣和有用处。它反映了本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

26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WIPO 是一个联合国组织而千年发展目标是联合国的目标。因此 WIPO 本身应当与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该集团就文件提出一些意见。首先，秘书处的发现是基于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没有与那些机构接触以获得有关他们衡量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做法的具体信息。第二，不清楚那些机构是如何选定的。要求秘书处检查其它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做法。然而，有四个机构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CTBTO)、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OPCW) 和世界贸易组织 (WTO) 不是联合国机构。而且任务授权与千年发展目标直接相关的联合国实体没有选定，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第三，秘书处没有披露发现中提到的机构的身份。第四，发现披露了一个机构作为全球牵头机构，最近在其成果框架的最高一级纳入了与任务

授权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特定目标和指标。还发现五个联合国牵头机构发挥全球托管的作用，正在监测与任务授权具体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在全球一级的报告。全球一级的报告所使用的方法学不清楚。关于 WIPO 对其为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评估，该集团回顾说，秘书处使用了计划绩效报告。计划绩效报告是作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认可的自我评估。该集团希望秘书处说明它如何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评估 WIPO 对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最后，该集团希望修改文件，把一些较早前提到的最重要的联合国机构，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包括在内。文件还应当包括更具体的信息。它不应当只基于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对 WIPO 及其成员国来说也是时候投入有关 2015 后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了。

261.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对 WIPO 来说重要的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发挥积极作用和做出有效贡献。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和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守护者，WIPO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有作用和责任，特别是在通过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生产力的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通过加强获取信息和知识实现普及初等教育；通过改善获得健康和医药向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它疾病作斗争；通过促进环境产业的技术转让保证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及培育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等方面。对 WIPO 来说开发特定指标和透明的监测框架是基本的，以衡量和反映其对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当 2015 后的发展目标与议程获通过后所做的全部贡献。该代表团代表其本国发言时，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262. 中国代表团指出，文件表明了 WIPO 是如何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有必要有一种衡量 WIPO 所做贡献的合理方法。由于千年发展目标将于 2015 年结束，WIPO 应当积极参加建立和实现 2015 后千年发展目标。应当把千年发展目标有效地融入 WIPO 工作。

2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编拟文件及其附件中的细致、认真的工作。报告的参数是恰当的。该代表团同意较早前的发现，即最大好处是，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可以使 WIPO 在成果层面而不只是在计划和活动层面衡量对最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关于 WIPO 对其它联合国机构如何衡量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分析，该代表团指出，17 个被评审的机构中，只有一个非专门的特定的千年发展目标的牵头机构，把专门授权的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纳入了其成果框架。这是唯一处于该框架最高一级和作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托管机构列入该机构作用情形。其它 16 个机构从没有报告到确定了一些一般联系不等。它们包括了几个、一些或所有基于特定组织的能力和任务授权的千年发展目标。对大部分专门机构的选择是合适的。特别是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审查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如何报告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可以公开获得。因此秘书处查看那些联系和那些信息的方法是非常合适的。鉴于许多其他机构没有提供高级别的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报告，WIPO 利用注重成果的管理的成果来衡量本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项下的六项目标所做的贡献，同时增加了提供关于对其它五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叙述性说明，其努力是相当令人印象深刻的。秘书处的努力应当得到赞扬。尽管该代表团同意欧盟及其成员国的观点，即有关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一项更新或补充报告将是合适的，但它并不想在每届会议上都出现。或许年度报告更加令人赞赏。以前的报告是基于 2011-2012，然后是 2012-2013 注重成果的管理的成果。因此，2013-2014 注重成果的管理的成果报告也许是可期待的合适机会。成员国也应当对这些发现本身感到高兴。尽管附件二中冗长的矩阵有时有些重复，但可以通过附上一个内容提要来使用，而 WIPO 采取的具体行动的明显数量是令人印象深刻的，这些行动以某种形式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有所贡献。WIPO 目前有千年发展目标网页。它利用叙述性形式概括了 WIPO 对每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进一步讨论看一看 WIPO 如何能够使用附件二中的信息对具体成果的特定案例深入叙述是值得的。有关 WIPO 对其它

五项千年发展目标，即初等教育、性别平等、儿童死亡、产妇健康和环境可持续性做出的贡献的叙述也是有用和令人感兴趣的。它反映了 WIPO 计划和预算在这些重要领域做出贡献的方式。然而，WIPO 对这五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将是非常难以用与注重成果的管理中的绩效数据的特别联系来衡量的，毫无疑问，WIPO 在有关增加获取信息，创建技术和诀窍共享平台，通过 WIPO 知识产权学院进行知识产权权利和相关问题教育，以及其它项目等方面的工作，均对推动教育、妇女、健康和环境问题的发

264. 巴西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以及阿塞拜疆和南非代表团关于继续就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迫切需要的意见。而且，交流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做法是必要的，并只会使本组织的工作受益。

265. 德国代表团支持 B 集团、欧盟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立场。WIPO 已经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大量贡献。它是在那些真正承诺对千年发展目标做贡献的机构之中。该代表团支持就这一问题定期报告的建议。

266.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和埃及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做出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及文件附件二。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1，一些活动与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相联系。要求在这方面予以说明。例如，WIPO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与千年发展目标 1 的联系。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规范性框架的国际协定被作为绩效指标包括在内。该代表团希望知道这与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如何相联系。

267. 副主席指出对文件有分歧观点。一些代表团支持文件，另一些，例如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和津巴布韦代表团表达了关切。她请秘书处回答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268. 秘书处提及编拟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报告的方法学。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现有的文件用于这一目的。这些包括文件 CDIP/11/3、CDIP/10/9 和 CDIP/5/3。参考文件 CDIP/11/3 中的方法提供了两个表格的基础。提供了一个矩阵。它概括了 WIPO 的相关计划和活动并将它们对应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中。表格是基于更新的绩效数据。来自计划绩效报告的数据作为绩效数据。秘书处提及津巴布韦代表团关于单个绩效指标的问题并指出这些是基于全面的指标。它不是千年发展目标特有的。它们根据所说的方法与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关于直接与这些机构本身接触，秘书处指出曾要求秘书处利用内部资源编拟报告。这已经做了。已将大量的工作和努力写进了报告。审议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是编拟报告的最好基础，因为大多数机构提供了有关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信息。WIPO 加入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工作组并积极地参与了工作。这是对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后发展议程的承诺。这是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共同参与的。秘书处记录了非洲集团对修改报告以包括更多机构的要求。如同所说的，编拟报告使用的是内部资源。因此，它不是独立的评估。以前的两份报告是由独立评估员编拟的。然而，在此情形下，秘书处是被要求做评估。报告是在此基础上编拟的。

269. 津巴布韦代表团理解不存在 WIPO 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的机制。然而，它还是希望知道秘书处如何实现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协定的结局是如何与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之间的联系。该代表团希望知道这一指标如何与千年发展目标相配对。

270.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提及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介绍，并希望知道在这一阶段，特别是有关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它是如何做的。该集团希望知道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是否

与每项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如果不是这样，它希望知道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如何可以纳入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它还希望知道是否有增加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任何计划或想法。

271. 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它赞赏用以确定千年发展目标 1、6、和 8 的六个目标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内最相关和可以衡量的方法。这一方法明确地基于利用三份关键文件对 WIPO 活动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联系的一项评估，即，《联合国千年宣言》、《萨克斯报告》和《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工作组报告》。这是由两位外部顾问，O'Neil 先生和 Musungu 先生确定的，他们提供了关于以前几届 CDIP 会议中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O'Neil 先生的报告明确地指出出于种种原因，不建议在三项目标下的这些已确定的六个目标之外再引入单独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他和 Musungu 先生都已确认 WIPO 活动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之间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相反，如同上面列出的，几份关键文件被用来确定 WIPO 的作用是明显地与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相联系的。这三个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以及它们强调的目标可以与 WIPO 的几个目标和成果相联系。其中之一是这里提到的本组织的一个目标，发展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该目标本身不是消除饥饿。想法是在帮助发展规范性知识产权框架的同时，经济可以增长而饥饿可以减少。如同所述及的，这些不是直接因果关系，但这是能够被找出的 WIPO 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最明显的联系领域。确定了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中的六项 WIPO 目标和 14 项分成果用于衡量 WIPO 对那三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如同 O'Neil 先生和 Musungu 先生在他们的报告中指出的，这些提供了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非常具体的评估。如同较早前述及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提供了在成果层面，而不是只在计划和活动层面的衡量。使用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是因为他提供了有关成果的数据。最后，该代表团重申联系是根据《联合国千年宣言》、《萨克斯报告》和《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工作组报告》做出的。

272. 副主席请秘书处回答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273. 秘书处提到津巴布韦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方法学问题。如同所述及的，方法学是经过成员国批准的。秘书处遵循了所做的决议。如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的，联系是基于另外三份报告。2014-2015 成果框架已经编拟。预期成果从 2012-2013 期间的 60 项减少至 2014-2015 期间的 38 项。没有千年发展目标特定指标。所遵循的方法学是相同的。预期成果在某些层面上与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在通过 WIPO 工作把发展纳入主流方面做了大量努力。2014-2015 期间的预期成果和指标将把握 WIPO 对发展的贡献。如同所述及的，WIPO 加入了相关工作组。这可以帮助改进跟踪 WIPO 对 2015 后发展议程做出的贡献。

274. 津巴布韦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做出的解释特别感兴趣。注重成果的管理是衡量一个组织效绩的工具。效绩指标是与一个组织确立的特定目标相关的。方法学需要修正从而使它与 WIPO 如何能够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主题相关。与千年发展目标不相关的活动不应当被引用。文件可以改进。可以包括那些适合特定目标的特别活动。一些代表团认为 WIPO 根本不可能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千年发展目标是关于发展问题的。正在努力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活动的主流。因此，应当有一种方式把千年发展目标与那些活动相联系。尽管不是所有千年发展目标都可以直接与 WIPO 工作相联系，秘书处可以努力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某些元素相联系，并将那些努力的结果通知成员国。

2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尽管他不同意看到改变 WIPO 的战略目标以反映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或诸如此类的事情，它在发言中指出了注重成果的管理成果数据报告是一个很长的矩阵。如同津巴布韦代表团已经正确地指出的，这些数据中的一些非常适合在一些国家改进经济状况，而其它一些成果可能略少些。换言之，秘书处恰当使用了所要求的方法，那就是列出符合这一目标的数据。然而，或许那些结果中的一些比另一些相关性更小一些。该代表团较早前曾建议，有一份本节的执行概要将

是有用的。秘书处已提供了 WIPO 对其它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叙述性概要。或许秘书处还可以编拟一份有关千年发展目标 1、6、和 8 的注重成果管理的成果数据的简短执行概要，以表明本组织对这些目标所做贡献的一些最有效的方式。这有助于说明注重成果的管理方法的成果。

276.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津巴布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表明注重成果的管理可以进一步改进以反映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或许两位就此工作的顾问曾采取了非常狭隘的观点。WIPO 可以对其它目标而不仅仅是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有所贡献。期待 WIPO 对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例如，WIPO 可以在环境的可持续性和教育方面发挥作用。该集团记录了秘书处的发言，即当前除与 WIPO 六项战略目标的联系外，没有把握这一作用的指标。或许除津巴布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想法外，可以就衡量本组织有关实现那些 WIPO 目标的预期成果的一些指标进行工作。这将有助于衡量 WIPO 对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或许除非洲集团表达的观点之外，秘书处可以就这些想法工作并且为下一届 CDIP 会议编拟一份文件。

2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它关于另外的执行概要的意见只是与有关千年发展目标 1、6、和 8 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数据相关并提供一个叙述性概要。它的意见不包括尝试以某种方式把其它千年发展目标与注重成果的管理相匹配。该代表团不支持创立新的指标或努力在那些它认为没有联系的地方强行实行联系。秘书处编拟的叙述性文件对其它千年发展目标非常有用。该代表团已经提到了叙述性文件。本组织已经通过了其工作领域并做了结论，例如 WIPO GREEN 可以对环境可持续性做出贡献，或 WIPO 在妇女或教育方面的工作正在帮助其它千年发展目标。试图将它与注重成果的管理成果相联系未必可行。O'Neil 和 Musungu 的报告并不狭隘。该代表团发现它们实际上非常透彻。它认为它们对注重成果的管理，以及其较早前的发言中提及的其它基础文件的看法非常透彻，并发现有关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是某种可以作为与注重成果的管理相联系的领域，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有一个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的数据成果的执行概要。

27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是一个一致的体系。因此 WIPO 不能孤立于千年发展目标。应当进行进一步工作，审查 WIPO 有关规范制定的工作及其条约和公约如何能够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279. 副主席指出对文件仍旧有分歧观点。然而，要求修改文件是明确的。她希望知道是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直接参与某些联合国机构接触而不是使用公众可以获得的资料是至关重要的。

28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明它没有指出秘书处不应当使用公开可以获得的信息。报告不应当仅仅根据网站中可以获得的信息，因为一些信息可能不会公开可以获得。应当向各组织发一个照会要求更多的信息。它们就位于附近。不是所有东西都在网站上。因此，有必要扩大数据的收集并直接与相关组织接触。

28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及它前面的发言并同意非洲集团的意见。它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审查千年发展目标与 WIPO 之间的关系，包括在法律背景下的内容。它想要知道千年发展目标是否已经在 WIPO 范围内实现，或是对这样做有任何建议。

2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与联合国其它机构有关他们如何报告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讨论，并重申最为相关的机构是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WIPO 是一个专门机构。因此，那些才是最为相关的机构。如果秘书处有时间与那些专门机构的官员谈话，那将很好。如果各代表团想要增加人与人接触的做法，这是好的。该代表团认为报告主要地是使你的信息为公众可利用。因此，关于任何机构的贡献的报告都应当包括在那些公众可以获得的网站或文件中。然而，如果秘书处有时间与那些组织的官员谈话，那很好。该代表团重申相关机构是那些专门的机构。

283. 副主席指出，秘书处通知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计划而不是机构。这就是它们被去掉的原因。

28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如果秘书处非常乐于对给予它的任务授权尽职，就应当把世界贸易组织(WTO)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排除在外。该集团希望它的关切得到考虑。没有人会争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一些工作这一事实。该集团仅仅是要求秘书处报告有关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之类的组织正在做些什么。它要求成员国允许秘书处这样做。它不是在要求它们的做法获通过。

285.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几项发展议程建议敦促 WIPO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磋商和协调。公共可以获得的信息不能提供全部概貌。与相关机构直接接触是需要的。如果委员会要将其讨论建立在准确、严格和更新的信息基础之上，也应当通过与这些机构直接接触来收集这些信息。关于介绍和强调本组织对全部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叙述可以更精细。可以制订一种方法衡量那些贡献。WIPO 向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特别工作组和其它机构有关对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报告也可以与成员国分享。这也适用于之前由 WIPO 提交的报告。这些在指导讨论和保持成员国了解正在发生什么是有用的。

28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注重成果的管理和专门机构的意见。一个机构的任务授权必须考虑该机构如何能够对千年发展目标做贡献。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很清楚，它们的任务授权直接与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甚至从语言角度也是如此。然而，知识产权保护与千年发展目标没有直接联系，这也很清楚，至少从语言角度也是这样。就此而言，有关这些发展机构的信息可能不能用以考虑 WIPO 在千年发展目标范围内的作用。因此，该集团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即机构应当限于专门机构。它们不应当包括与 WIPO 完全不同的发展机构。

287. 南非代表团提及 WIPO 参加千年发展目标特别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已经一致同意秘书处将就 WIPO 对其它联合国实体的工作做出的贡献向成员国吹风。秘书处直接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接触将是有益的。它是联合国秘书处指定的 2015 后发展议程主导组织之一。本组织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组织的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并从中获得有用信息也是有用的。收集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没有任何错误。然而，秘书处需要直接与各组织接触以得到更多的信息和说明。

288. 副主席询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否可以包括在文件中，即使它可能不是一个专门机构。由于没有反对发言，她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直接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接触以得到信息。

289. 秘书处指出，它将考虑成员国的所有意见。它将就直接接触的结果回馈给委员会。它对该项建议是负有责任的。

290. 副主席提及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特别工作组的意见，并询问是否有可使各代表团获得的任何报告。

291. 秘书处指出，它需要检查。如果有，报告将可以使成员国获得。

2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 WIPO 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洽谈。它知道 WIPO 参与了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而且 WIPO 参与了有关 2015 后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WIPO 肯定要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活动。该代表团对秘书处与它们工作，与它们洽谈和向它们了解它们是如何做的没有意见。该代表团所说的是，出于要报告有关其它机构如何报告它们所做的贡献之目的，专门机构是最为相关的。那些机构也是有非常特别技术任务授权的机构。因此，它们如何报告它们的贡献，对查看可

比较的组织并思考 WIPO 的报告而言，是最为相关的。该代表团重申它对秘书处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洽谈并向它们了解情况没有意见。然而，应当牢记，由于文件是假定向委员会提供可比较的报告样例，来自联合国技术机构的信息将是最为相关的。

29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弄清它想要秘书处在修改文件方面做些什么。除别的以外，尤其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应当增加到秘书处已经审查的组织之中，并应当应用相同方法。这意味着看到这些组织如何评估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它们如何将其贡献纳入其计划之中。因此，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做的是，将其在文件中用于审查过的组织的方式运用到这些增加的组织之中。

294. 副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把一些其它联合国实体包括在报告中是否有任何保留。

2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确定它是否完全理解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文件将只是简单地提供有关其它机构如何报告其贡献的信息。它不以任何方式意味着通过调查收集的信息将是 WIPO 报告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式。它只是提供有关其它机构如何报告有关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信息，而不是有关它们如何可能改变其计划或改变其目标的信息。如果各代表团希望查看一些其它联合国发展机构，该代表团没有任何问题。然而，为了查看有关报告贡献的样例，最相关的机构将是那些也有非常特定的任务授权和目标的其它技术机构。

296. 副主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是文件将提供信息而 WIPO 应不必跟随其它组织的报告机制。副主席回顾说，该代表团还曾建议在文件中包括一份执行概要。她询问修改的文件是否可以提交给第十四届会议，因为它需要进一步工作、研究、与其它机构接触，重新起草和翻译成五种语言。

29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它不强烈反对这一想法。该集团呼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这也包括在其以前的发言之中。专门机构，例如 WIPO 的任务授权是与那些发展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它机构完全不同的。收集那些可能不直接适用于 WIPO 的信息可能给秘书处增加过重负担。

298.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提请注意发展议程建议第 40 项，“要求 WIPO 根据成员国的意向，就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加强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世界卫生组织 (WH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和其它相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 (WTO)，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的密切合作，以便加强协调，在实施发展计划中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要求 WIPO 与联合国机构和其它相关组织一起工作已经包括在建议中。这是重要的，因为建议指导着秘书处在所有方面的工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该集团希望秘书处能够在下届会议上准备好文见。然而，如果这不可能，它可以等待到第十四届会议。

299. 副主席指出，对秘书处来说不可能在下届会议上提出文件。鉴于没有发言反对，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准备好文件获一致同意。

30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及 B 集团有关 WIPO 任务授权的意见，它本身同意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联合国是一个协调一致的体系。千年发展目标与 WIPO 的关系必须在这一背景下看待。

301. 鉴于没有发言发表进一步意见，副主席结束了本项目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2/INF/2 Rev. ——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二)

302.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研究的共同作者之一，来自 Eyal Bressler 博士和公司的 Neil Wilkof 博士在现场，并介绍文件。

303. 顾问 Wilkof 博士介绍了文件 CDIP/12/INF/2 Rev.。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研究(二)集中在专利制度与公有领域之间的微观层面关系。作者寻求更好理解在公有领域，个体参与者如何对使用或不使用独占的专利权利做出选择而行事以及这如何影响公有领域。运用了三种不同方法分析这些行为。重点在丰富的和可自由获取的公有领域。研究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提供了用于分析的探索式框架。与可能期待的相反，专利制度对公有领域的潜在贡献不仅发生在注册的专利过期之时，它也发生在完整的法定期限结束之前。对各国在公有领域的专利套利的可能性也进行了讨论并应当继续跟踪，在那些国家无专利权利可寻求，而且这种套利的潜力对国家创新有所贡献，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第二部分，研究的重点在非实施实体(NPE)以及它们各自的商业模式如何丰富了公有领域。非实施实体是拥有专利但不使用它们的实体。研究讨论了五个范畴的非实施实体，即专利主张实体、专利聚集实体、非竞争实体、专利中介人，以及大学和研究机构。第三部分更广泛地描述了那些实体的专利做法，并考虑了专利管理对公有领域的潜在影响。

3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研究清楚地展示了 100 年来专利制度是公共可以获得的信息的丰富来源。它对创造一个丰富的和可以获得的公有领域做出了巨大贡献。该代表团承认研究的结论即专利、创新和丰富的、可自由获取的公有领域之间的全面关系是复杂的和微妙的。这一研究对了解公有领域以及各种参与者和各种因素如何影响它是有用的。

305.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指出，研究是建立在这种理论前提下的，即丰富的和可以获取的公有领域是专利文献公开的结果。换言之，专利的增加将自动地形成公有领域的扩大。然而，公有领域的概念也包括知识产权权利不能适用的或执法的领域。研究没有考虑这一问题而是简单地假定体现在专利公开中的知识对公有领域有所贡献。研究的第一部分提及的全球专利套利的概念是基于这样的前提之下，即发展中国家可能利用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中的一项发明并有效地将其资本化，并且还开发改进这一也可以向国外出口的发明。然而，很少发展中国家有手段或必要的技术基础或能力来成功地出口发明或做出那些改进。在发展中世界缺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再次证实了这一问题。而且，发达国家的企业在选定的有一些创新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战略性地应用专利。因此，有一些创新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将被阻止使用这一知识。该项研究应当修改并改进，以解决培育一个丰富的和可获取的公有领域的障碍。特别是应当解决如何在资源匮乏的环境下探索公有领域。如同所指出的，专利信息本身在这方面是不足够的。也应当审查专利的灵活性如何可以充分用来培育一个丰富的和可获取的公有领域。

306. 顾问不确定是否他完全理解了第一个局限，并希望再将它明确。关于第二点，作者们赞赏在许多国家，在有效利用公有领域的能力方面可能有局限这一事实。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被描述为在这方面资源匮乏的国家可能确实变得资源不太匮乏并大量利用信息。在任何情况下，或许挑战之一是资源匮乏国家要以较为有效的方式得到信息，至少是为了鼓励在其既定的司法管辖范围内潜在地应用信息。

307.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指出，公有领域的定义似乎没有考虑知识产权权利可能不是必然地存在于一些领域。该代表希望知道在研究中是否考虑了这方面的公有领域。该项研究的前提是随着更多的专利公开将会增加对该制度的贡献。

308. 顾问指出如果这有帮助，作者们将很高兴在修改的文本中予以考虑。

3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研究是足够充分的，不同意对研究做任何修改。

310. 鉴于没有发言提出进一步意见，主席结束了有关该项研究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2/INF/3——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

311. 秘书处(Croella 女士)介绍了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研究是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的第一个成果。它是由有非洲地区经验的音像领域的外聘专家 Bertrand Moullier 先生和 Benoit Muller 先生准备的。秘书处提请注意文件英文版中的一个错误。Muller 先生是音像领域专家和日内瓦法庭(the Geneva bar)成员。他不是文件中所说的比利时信息技术与服务专家。研究提供了对三个项目参加国(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知识产权在音像工作融资、生产和发行中的目前作用的评价。它提供了对基于电影制作过程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交易的评估，它评价了各种挑战，为该领域进一步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提出了解决方案。第一部分介绍了可称为音像领域版权交易“国际标准”的内容。第二部分提供了那三个国家音像部门结构问题和版权问题的快照评估。专家们与国家项目协调人见面以开展他们的工作。他们分别向这几个国家的一些关键的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官员和音像企业家发出问卷并访谈他们。第三部分包含结论和建议，旨在帮助 WIPO 秘书处和成员国界定项目行动和应交付成果的范围，使国际经验服务于当地需求的实际利益。秘书处认为该项研究帮助受益国学习了更多有关知识产权作为法律工具能够在筹集音像作品的生产和发行的资金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一些机制，例如售前的分销权还有待受益国充分认可、理解和使用。它们可以在非洲和国际市场的音像作品生产和商业开发中极有帮助。秘书处强调说，该项研究是在本项目下开展活动的一份参考文献。

312. 顾问(Moullier 先生)提及研究的第一部分，并指出它提供了全世界电影制作者将其创造性的想象力转换成电影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综述。版权和相关权利不是这样做的唯一方法。技术的组合被用于生产一部电影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网络将其发行。例如，预售机制是生产者和电影制作者使用的关键的和战略性工具。该项研究提供了事情如何工作的原理的具体实例。顾问们认为，非洲的电影制作者希望有一个合理的发行基础结构，它在有关知识产权框架方面有足够的说服力，去有意义地使他们置身于通过版权和相关权利方面的交易把资助带入到项目中。一个合理的发行框架将会使投资得到有意义模式的回报。电影是非常昂贵的事业。固定的花费非常高。一个有意义的发行框架可以使一部电影收回足够的收入，向参与电影的天才提供一定的剩余资金并给生产者留下足够的资金，把收入再循环到新的创新项目的开发中。一部电影可能要花费五年时间才能准备好吸收资金。

313. 顾问(Muller 先生)指出，评价当前版权在三个受益国音像领域中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容易的。顾问们试图尽可能客观。对那些国家的主要利益攸关者进行了访谈。版权显示出对那些非洲音像领域中的人往往只是一个理论概念。如果版权只是理论概念，它实际上没有在发挥作用。应当使音像作品尽可能得到商业开发。顾问们观察到在非洲正在发生“数字革命”。宽带提供了对音像内容的获取。在非洲电影正在越来越多地以数字形式生产。因此，应当思考有关数字环境问题。需要一种自下而上的方法审视并解决音像领域中经济参与者的特别需要。依据该项目将要举办的讲习班会有助于审视和其它国家的问题和经验，以便帮助这些国家制定符合它们各自需求的政策。

314.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回顾说，三个试点国家(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被指定为项目第一阶段的试点国家。WIPO 承诺帮助他们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是 2013 年 2 月 26 日作为瓦加杜古泛非洲电影和电视节(FESPACO)期间的外围活动正式启动的。在该项目下将组织有关权利集体谈判的培训讲习班

和现场培训。在试点阶段结束时将进行评价。自 1969 年以来，布基纳法索举办了泛非洲电影和电视节。它被视为非洲电影业的展示橱窗。非洲音像领域的可持续性对发展非常重要。然而，知识产权的作用未得到很好了解。该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将能使布基纳法索发展基于改进的专业结构、市场和监管环境的音像领域的一个持久框架，同时作为支持音像领域发展的关键工具，提高对知识产权的战略应用。它将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培育非洲音像领域生产、市场营销和发行的关键工具的理解和战略应用。新技术的传播可以使独立的电影制作人进入全球市场。非洲音像市场面对重大挑战。它是非常支离脆弱的。需要有创造财富和给予创造力报酬的相关机制。本项目将通过技术援助帮助发展非洲音像领域并加强机构能力来提高所有利益攸关者对版权在音像领域中作用的理解。作为试点国家，布基纳法索意识到它对项目的责任。它将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尽可能做好每件事情，保证本项目成功并使该项研究的结论和建议得以落实。

315. 肯尼亚代表团欢迎该项研究。它发现分析是彻底和很好调查研究的。该国管理机构正在考虑该项研究的主要发现。建议是非常有用的。正在考虑法律和政策改革以保证本项目成功和可持续。顾问们推荐的课程就本项目下即将举行的讲习班而言非常有用和实际。一些建议的意见，例如国家支持，正处在肯尼亚推出的进展阶段。该代表团不同意有关在肯尼亚版权是电影行业中的生疏因素的意见。文化问题妨碍了一些机制的利用。

316.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该项研究是依照本项目开展的首批活动之一。塞内加尔对该项目有特别的兴趣。文化部长参加了 2 月份泛非洲电影和电视节 (FESPACO) 期间发起的活动。塞内加尔音像领域非常富有创造力。它最近几年曾经赢得许多奖项。然而，塞内加尔音像领域的发展，特别是融资和作品发行面临挑战。该项研究非常有用，因为它以客观方式强调了项目可以提供有效援助的优先领域，以便实现预期成果。有许多不足之处，它导致了：音像作品开发利用中对使用版权的限制；与合同、生产和开发利用相关的版权知识不足；利用版权的专业人员能力有限；以及在利用新工艺和技术生产和发行电影方面的知识不足。本项目应当帮助填补差距以使其目标得以实现。塞内加尔有足够的版权法律框架。政府希望通过修改某些版权做法支持发展和资助音像领域。该代表团赞成研究中包含的建议，并欢迎委员会为完成本项目而给予更长的截止期限，塞内加尔对此抱有很大期望。

317. 巴西代表团对该项研究发表了一些意见。它很高兴巴西的制度作为在资助私人音像作品生产的财政激励措施方面的成功经验被提到。然而，该代表团强调半数以上音像作品的资金是国家资助的。如今在巴西，税收政策是筹资的第二来源。该项研究建议把批准 WIPO 互联网条约作为加强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的措施。然而，没有有关批准条约对这些非洲国家的影响的实质性分析。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已经加入了 WCT 和 WPPT。肯尼亚有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实质性国家立法。需要有更多关于评估批准 WCT 和 WPPT 的影响的信息。该项研究还建议各国应当实施通知和撤销政策作为数字环境下与盗版作斗争的措施。然而，对认可这一政策模式没有形成多边的共识。通知和撤销政策受到了许多利益攸关者，特别是互联网用户的批评。由于没有有关这一政策模式的有效性和合法性的国际共识，这些政策不应当在此项目中作介绍。

318. 瑞士代表团发现该项研究对实施本项目是令人感兴趣和有用的。项目是重要的。如同在前一天圆桌讨论会上指出的，在非洲，特别是随着向数字时代过渡，这是至关重要的时间。就此而言，本项目是及时的。重要的是尽快动员包括人类和财力在内的必要资源，以使项目进展。版权法司在重要的条约谈判方面已经非常忙，而且正获得巨大的成功。然而，为了实现其它成果，这种项目，特别是在项目的受益国的推进也是重要的。

3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研究是非常高质量的工作。它带有极大兴趣地阅读了对电影融资和许可模式的分析。在他们与发展中国家有关能力建设的讨论中，经常收到有关在电影融资和实际许可技能发展方面的援助要求。该代表团支持进一步遵循研究的作者奠定的途径工作，如果该项目最终在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有了可持续的影响，它将期待有可能把项目扩大到更多感兴趣的成员国。该代表团提及瑞士前一天组织的外围活动，并指出邀来布基纳法索的一位主任讨论其自己的经验给该项目真正赋予了生命。它期待在这一重要领域的未来工作。

320. 阿塞拜疆代表团指出对知识产权在当前三个试点国家音像作品的融资、生产和发行中所发挥作用的评估是重要的。对进一步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将对所有国家有用。这种研究是重要的，以便有效地利用国际经验帮助这些国家去解决自己的特定需要。

321.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发言中的问题和意见。

322. 秘书处提及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指出项目的范围限制在专业发展、培训和加强相关的制度能力与基础结构。因此，没有包括一些例如责任的问题。这些意见将在形成该项目的进一步行动和要实施的举措中予以考虑。秘书处重申由于版权法司今年早些时候参与了马拉喀什外交大会的准备工作而使启动延迟，它需要将本项目延长六个月。秘书处欢迎项目扩大。所提的意见将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考虑。

323. 顾问(Moullier 先生)提及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指出他承认 Fundo Sectoral 是巴西融资的实质性贡献者。本研究的这一节中没有提到 Fundo Sectoral，因为它关系到税收减免和税收优惠。然而，作者们承认它在全部活动中的重要性。

324. 鉴于没有进一步发言发表意见，主席结束了有关该项研究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2/9——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 WIPO 各项可能新活动的实施建议

325. 主席回顾说，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关于 WIPO 可能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估”（文件 CDIP/11/6）。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拟更详细的实施计划，包括所需要的有关财务和人力资源信息。文件 CDIP/12/9 包含了文件 CDIP/11/6 中建议的六项活动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对所需人类和财务资源的估算。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326. 秘书处(Croella 女士)回顾说，关于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的项目导致了有关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研究。这是在 2012 年 11 月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讨论的。讨论后，成员国要求评估 WIPO 在其任务授权内从事新活动的可行性，这些活动可以潜在地帮助成员国实现其在研究中所含领域中的发展目标。外聘顾问编拟了“关于 WIPO 可能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估”（文件 CDIP/11/6）。它包含了 WIPO 对以前确定的三个领域中每一个可以开展的合适活动。文件是在五月份 CDIP 第 11 届会议期间讨论的，成员国要求秘书处编拟更详细的实施计划，包括下一届委员会会议上要审议的有关所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信息。文件 CDIP/12/9 及其附件包含了文件 CDIP/11/6 中建议的六项活动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对所需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32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非常重视继续讨论关于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可能的新活动的实施范围内的版权和发展。它理解这一项目可以保留在 CDIP 未来会议的议程中。关于 WIPO 要开展的活动，该集团建议对文件中的附件五做修改。在以“活动/倡议的简介”

为标题的一节中，“将编制可用于提供立法咨询的示范规定和资料，以回应成员国的要求”一句，可以修改为如下行文，“考虑到不同法律体系和发展水平，将编制可用于提供立法咨询的示范性规定和资料，以回应成员国的要求”。这一改变为更多国家提供了解决这一活动的发展方面的特别方法。在其代表本国发言中，该代表团支持讨论有关版权和获取信息和原创性内容活动的实施。关于建议的活动 1，有关创立集中化的数据库以使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教育和研究资源可以在公开获取的基础上利用，该代表团建议该项目应当不限制于公开获取的资源。它应当允许更广泛的探索。巴西已准备好对这一活动的实施做出贡献。

3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文章详细说明了建议的活动。作为一件开始的事务，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将建议的活动缩窄，从六项缩到最能提供持续影响的几项。关于建议的活动 1，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活动可能影响有限，因为它的重点在三个成员国的当地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教育和研究资源上。它有兴趣知道秘书处是否知道来自成员国当地机构的对这类有关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教育和资源援助的任何需求。关于建议的活动 2，该代表团赞赏 WIPO 对版权许可政府间组织(IGO)工作组的领导。这项工作似乎接近完成。利用创造作品共同许可，应当提供一个向前通往更多正在寻求实施新的版权政策的政府间组织的途径。利用创造作品共同许可的好处是即使是非版权专家也可以选择和实施为他们的需求定制化的许可协议。虽然它不希望微观管理秘书处的工作，该代表团不清楚 WIPO 为何需要 20,000 瑞郎用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差旅费。许多政府间组织就坐落在日内瓦，而且在数字时代可能不必要亲自出差去访问那些不坐落在这里的组织。它将有兴趣听到秘书处说明为什么在报告中提及这一特别需要。有关建议的活动 3 和 4，该代表团可以支持 WIPO 采取行动，包括通过 WIPO 技术培训来提高开源许可作为重要的创新源的意识。然而，正如该代表团前面指出的，对待任何主题均应当平衡和客观，并提出一系列观点，包括讨论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使用开源软件相关的潜在风险。关于建议的活动 5，该代表团原则上支持 WIPO 应当向成员国提供有关它们可能如何落实获取公共部门信息政策的更多信息的建议。然而，他强调发展议程建议 1 中指出技术援助应当是需求驱动的或是由成员国要求的。该代表团将强烈支持这种对任何感兴趣国家的技术援助，但首先要寻求保证对目标活动存在需求。尽管该建议设想创造了创造一套示范规定或政策，该代表团建议 WIPO 做一项在互动基础上与感兴趣国家逐一检查它们的选择的工作。如同巴西代表团指出的，它应当是特定的国家。具体的版权问题，包括制订任何规范性示范规定，应当在版权与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SCCR)上解决。而且，在基础研究中概括的对三种公共部门信息概括的方法足以向 WIPO 和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在国家层面实施的合适模式。作为建议的活动 6 所提议的召开会议可能过早。为了充分受益于这类会议，感兴趣的最不发达国家需要能够实施有关公共部门信息的新规定或政策。如果秘书处向特定的国家提供过咨询的和互动的，需求驱动的援助，成员国可以得到较好的服务。

32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及活动 1 和 2。似乎要求 WIPO 创建、收集和持有数量很大的信息并能够使专业和非专业的公众都可以轻易获取。它不清楚这些活动如何落实以及对受保护作品应用开放许可将如何影响版权持有人的权利。它也不清楚是否本项目将在成员国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或是下一步将可能是什么。就此而言，欧盟及其成员国在能够赞同活动 1 和 2 之前需要一些进一步的保证。关于活动 3 和 4，这些可以作为提高意识和了解开源软件的手段，通过平衡和客观地对待其优点和缺点，由 WIPO 进一步审议，包括在有关安全问题和维护中使用开源软件的后果。有关活动 5 和 6，它们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活动的准确范围及其未来所需的预算。

330.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 WIPO 于 1976 年联合发起的倡议，即《突尼斯发展中国家版权示范法条》。该代表注意到该项目的核心目标。首先，

收集信息并开发利用版权制度的潜力，其灵活性以及为提高对知识的获取而管理版权的不同范式。第二，为 WIPO 进行一项跨学科的机会评估，即在其任务授权内参加新的活动，来帮助成员国通过增加对知识的获取实现其发展目标的机会。作为未来实施这一项目的一部分，该代表建议 WIPO 开展一项探索数字环境下更新已通过的突尼斯示范法的可行性研究。1976 年示范法是应 WIPO 和 UNESCO 成员国要求由专家起草的，寻求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可以即符合普通法又符合民法传统的与伯尔尼公约相一致的模板。它解决了一些最重要的版权问题，例如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权利的限制与例外，例如那些在第 7 节中关于“合理使用”，第 3 节关于不受保护的作品，第 10 节关于翻译权利的限制和第 17 节关于“付费使用公有领域”的处理所建议的语言。它提供了保护作者权利的基础，包括关于作品许可和权利执法的广泛规定。尽管 1976 年示范法是有用的，但在最近 37 年中发生了许多问题，这一软法律规定似乎宜于考虑更新。在考虑可能的修改时，该代表建议 WIPO 审查一项示范法将会特别有用的那些范围。例如。版权的限制与例外的实施，解决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关切，而且它考虑了国际法的新发展，包括了包含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WIPO 互联网条约和北京与马拉喀什条约中的规范。除其它主题外，还将有机会起草示范规定，该规定将解决教育和研究中的限制与例外，包括一些机构，例如支持教育和研究的图书馆和档案馆；跨边界传送的远程教育；获取有版权的孤儿作品；更及时的翻译例外，以及针对有关获取与对待知识提供者和文化作品的合法利益相一致的文化作品的各种关切的规则制度。就此而言，TRIPS 协定第 44.2 条，和世界贸易组织 TRIPS 协定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例外，为实施版权例外的新方法提供了可能性，包括在 SCCR 会议上非洲集团提出的对“例外”的建议中探求的一些方法。

331.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发言中的意见。

332. 秘书处(Woods 女士)指出尽管这一组特别项目可能涉及 WIPO 许多不同的司，想必它还是由版权法司来负责，该司被授予的任务是全面监管研究的准备工作。文件扩展了在委员会要求的研究中由一位外聘专家所提出的建议。秘书处曾试图提供有关潜在项目及其潜在费用的进一步细节。秘书处愿意在会议上听取有关扩大这些项目中的一些项目甚至更多的令人感兴趣的建议。然而，需要审议它是否在该项目的最初说明范围之内，以及有关开展这些项目的资源问题。关于提供示范规定与特别法律援助的观点，秘书处强调，它已多年探索了向成员国逐个国家地提供法律援助问题。法律建议可以针对成员国的特定需要来提供。将会去做一些有关这些主题如何在民法和普通法体系中处理的一般性工作。除此而外，任何特定的应用将视每个成员国的特定环境而定。秘书处例行地做了这项工作并将继续这样做。她寻求委员会有关是否有继续向前做的共识或是否有需要开发任何项目的进一步工作的指导意见。

333. 主席希望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对活动达成共识，以便对秘书处在未来几个月要做的工作给予明确的指导意见。

334. 西班牙代表团提及建议的活动 1 和 2。这些活动的目标和范围应当更清楚和更详细。它不清楚它们是否对平衡立法有贡献并影响版权制度中的平衡。

335. 秘书处认为这一问题关系到前两项活动将影响版权制度中的全面平衡以及立法者应当如何潜在地感知它们。本项目的全面目标是提供有关开放获取和开放许可的更广泛信息。实际上它不试图做出任何决定，或在它们希望如何看待这类资源方面引导立法者。实际上，许多这类活动甚至可能都没有更多地从立法层面上去理解，尽管活动 5 确实考虑到把一些问题纳入立法的可能性。然而，创立一个集中式的数据库，查看作为国际组织产生的资源的一个方面的开放许可，以及使用创新作品共同许可的可能性，实际上恰恰是提供关于使用版权制度中的许多选择之一的信息或利用这种选择。例如，

在版权制度中，使用创作作品共同许可被认为即使对那些非版权专家的人来说也是一种清楚的和可以了解的简化方法。这是在许多不同环境下的。如同在一些意见中所说，这在政府间组织中已经有一些进展。想法是提供对信息容易地获取，例如，在网站上利用它。同样，数据库将提供有关可以利用的资源的信息。总的说来，这两项活动将为简化有关公开获取和许可制度的信息的可利用性提供信息和机制。

336. 主席希望知道成员国之间是否对一些活动有广泛的共识，因为秘书处需要明确的指导。他请秘书处帮助委员会向前进展。

337. 秘书处说在一些情况下各代表团或许没有准备好表明它们是否感觉到有了共识，而其它代表团或许有一些问题。秘书处可以做进一步努力缩窄建议供下一届会议讨论。在此情形下，它被要求提供有关所有建议的信息。这已经做了。或许在下一届会议上，它可以以提出一些建议为开始，并要求委员会通过。然后成员国可以让秘书处知道它们是否希望就其它建议进一步采取行动。

33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Musungu 先生和秘书处提出的建议(文件 CDIP/11/6)之间似乎有所不同，特别是有关活动 1 和 2。因此，该代表团同意应当给各代表团一些时间审查秘书处文件。考虑到有些地方与 Musungu 先生建议的活动有重大不同，或许秘书处希望修改它并提供进一步信息。

339. 鉴于没有发言提出进一步意见，主席结束了有关该项目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2/INF/6——泰国实用新型使用情况研究

340. 秘书处(Fink 先生)简要介绍了关于泰国实用新型使用情况的研究。这是在有关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文件 CDIP/5/7)项目背景下进行的国家研究之一。实用新型常常被描述为特别适合低等和中等收入国家创新需要的一种知识产权形式。然而，却缺乏支持这项政策建议的证据。因此，该项研究试图收集实用新型在泰国的影响的经验性证据。实用新型在 1990 年代被引入泰国。它有 10 多年的经历和数据可用于这一目的的分析。这也是为何泰国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表示对这一活动有兴趣的原因。

341. 秘书处(Raffo 先生)重申研究是应泰国，特别是知识产权局的要求进行的。该项研究是与泰国知识产权局(DIP)和泰国发展研究院(TDRI)密切合作进行的。由泰国发展研究院的两位顾问准备的。实用新型或在泰国被称为小专利是最近在该国发展的。这一形式知识产权的使用在各国之间有所不同。该项研究是一个了解用户如何和是否使用这一工具的机会。泰国的国家研究有两个主要部分。当前的研究介绍了实用新型在泰国的实施和使用并探讨了与这一新的政策工具相关的泰国知识产权制度面临的潜在挑战。它是基于知识产权数据的。第二项研究是更多的分析，并将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介绍。它将审查使用实用新型的企业类型的经济效绩范围内的数据。因此，重要的是要记住当前的研究不是必定地反映实用新型的经济影响。研究的重点在如下四个问题——用户对新的实用新型制度反响如何？实用新型对泰国创新者是否是最合适的？实用新型在多大程度上补充了其他知识产权形式？泰国的实用新型制度发展有哪些重要挑战？研究表明，泰国引入实用新型在实施和使用方面是非常成功的。然而，也有一些对知识产权局的挑战。实用新型在泰国被迅速使用。自 1999 年引入以来，平均年增长率为 25%。用户正开始使用该知识产权工具。它们中的大多数是泰国居民。可能有争论说尽管大多数申请是由个人递交，但大多数是创业公司和中小型企业。它在整个工业界被采用。应当指出，大多数泰国用户是首次使用知识产权制度。这表明实用新型补充了其它的知识产权形式。然而，很难通过知识产权数据评估发明的质量。对知识产权局的挑战之一是其工作积压的可观增加。资源限制占申请积压原因的很大部分。这形成了长时间的悬而未决。因此尽管这一知识产权工具的使用在泰国相当成功，

但对知识产权局有一些挑战。如同较早前述及的，实用新型对企业经济绩效的影响将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提交的单独的报告中审查。

342.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该项研究表明实用新型可以作为非常有用的工具。这些研究可以显示基于一个国家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性。

343. 鉴于没有发言发表进一步意见，主席结束了对该项研究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2/INF/4——“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研究和文件 CDIP/12/INF/5——“知识产权、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问题讲习班总结

344. 秘书处(Fink 先生)对上述文件作了介绍。秘书处指出，这些都是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项目的收尾活动。测绘研究利用有关《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中发明人国籍和居所的信息，说明了 1991-2010 年期间知识工人的流动模式。秘书处认为，从狭义上讲，这是对了解发明人国际流动情况作出的一项重要实证贡献；就广义而言，这是对掌握高技能专业人员国际流动情况所作的重要实证贡献。此项研究介绍了全世界发明人的流动模式。对不同地区的情况进行了总结。研究还将这些数据与其他迁徙数据集进行了比对。PCT 数据提高了研究工作的价值，因为这些数据是在年度基础上收集的详实资料。这些数据特别是在与诸如每十年收集一次的人口普查资料的其他数据集进行比较时，是非常有用的。发明人流动数据提供了有关较具体的高技能工人类别与迁徙数据库中较广泛的第三产业熟练工人类别相比较的信息。研究报告对实证调研结果进行了总结。可在 WIPO 网站上查阅该数据库。人们对于利用这些数据进行迁徙研究有着浓厚兴趣。这是该项目所作的一项重要贡献。秘书处然后介绍了文件 CDIP/12/INF/5——“知识产权讲习班总结，知识工人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正如在该项目原始文件中简要阐述的，此次讲习班的宗旨是要使了解熟练工人迁徙议题的专家与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共同研讨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根据研究工作，还选择了学术界人士参会。同时，努力实现与会人员的地区平衡。对国际迁徙问题感兴趣并具有这一领域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也应邀参加了此次讲习班。会议日程和参会名单作为该文件的附件。讲习班分为三部分，即：研究高技能工人的国际流动：数据的可用性、典型事实和用于进行迁徙分析的知识产权数据；知识产权和熟练工人的国际流动：分析框架；创新、知识传播和知识工人的国际流动。对讨论情况进行了总结。该文件反映了与会者的观点，但这些意见不见得是秘书处对这些议题的看法。秘书处重点涉及了其中的部分结论。与会者之间达成的广泛共识认为，在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及其熟练工人的回流/流出之间不大可能存在一种重要的“一阶”关系。如果两者之间出现了某种实证或经验关系，可能是受到各国发展和就业机会水平的左右。确定这样一种关系在概念上具有挑战性，因为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属于体制层面的事物，而发明人或其他高技能工人的迁徙决定，则是个人层面的问题。尽管总体上人们持怀疑态度，但知识产权在决定迁徙结果方面，仍可以很好地发挥间接作用。人们对最近可以使用的 PCT 发明人迁徙数据库颇感兴趣，出席讲习班的专家尤其如此。部分专家对继续这项工作表达了浓厚兴趣。一些与会者建议，WIPO 应参与消除发明人在使用其名字和姓氏时可能产生文化渊源歧义的研究工作，以体现发明人身份及其迁徙背景的特征。与此同时，部分与会者强调了针对发明人开展研究工作的重要性。调研证据有助于说明发明人及其取得专利实践活动的特点，为发明人迁徙的理由提供证据，并更好地理解发明人的迁徙如何影响原籍国和所在国的创新结果。最后，对发明人的调研还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在知识产权保护与这一子类别的熟练工人的国际迁徙之间是否存在着任何关系。针对高技能工人迁徙的潜在发展作用和如何就此进行深入探讨，还提出了许多建议。对研究公司行为及其雇用政策以及对这一点与发明人的迁徙决定和迁移流动总体趋向有着何种关联，人们都表现出极大兴趣。此外，对迁徙回流以及这一趋向与移民原籍国的知识传播和创新有着何种关系也成为大家感兴趣的研究课题。

3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报告有助于全面了解高技能工人迁徙的问题。该报告指出，为此项研究工作创建的发明人国籍和居所的 PCT 数据库，能使我们有的放矢地具体掌握发明人迁徙这一日益重要的现象。代表团相信这一新工具对未来工作十分有用。它鼓励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继续参与有关这些问题的研究工作，因为这些工作具体关系到创新和知识产权。代表团提及有关 2013 年 4 月举办的讲习班的总结。显而易见，我们对这一问题所进行的研究只是蜻蜓点水，WIPO 正在借助实施 CDIP 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项目提升这一讨论的价值。CDIP 通过推进该项目为这一领域的工作添砖加瓦。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讲习班的与会者把部分注意力放在高技能人员迁徙对移民输出国潜在的积极影响上。总结指出，潜在的反馈渠道可以将人才流失转化为使原输出国从中得到实惠，即通过在海外获取技能的人才回流、人力资本积累和支助本国发展的流散来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同意这正是我们可能从进一步分析中受益的课题。总之，代表团对首席经济学家的工作表示赞赏。

34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阐述了对这项工作的一些看法。尽管这一研究旨在通过使用 PCT 数据说明一项简单的测绘工作，从而使我们概括了解高技能工人的迁徙模式，但其中却存在着一个基本推定：一个国家如缺少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就会鼓励投资者向那些提供强有力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迁徙。虽然在研究报告中并未明确表述这一理念，但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者向具有更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占有显著优势的发达国家迁徙这一趋向，可能误导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移民是一个复杂的现象。很难把人才流失现象归结为某一特定因素。举例来说，大规模的人才流失是由于在发达国家院校获得技能和技术知识的学生的迁徙移民造成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缺失，似乎并非是造成人才流失的重要因素。恰恰相反，正由于本国缺少这种技术知识，才是促使他们做出这一决定的重大因素。尽管在许多流散者成员的原籍国缺少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但他们仍然海归而在发展中国家创建企业，测绘工作却没有对此加以适当考量。因此，我们可以对这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347. 主席请秘书处对上述发言提出意见。

348. 秘书处提及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并指出此次讲习班试图探讨知识产权制度与迁徙模式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研究结果绝非结论性的。有关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在最初讨论和项目文件中就已明确，这些纯属描述性的工作。其用意并不是要由此而得出任何政策结论，尤其不打算在涉及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形成任何政策结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研究报告给它留下了这种印象，秘书处对此感到关注。或许该代表团可以具体指明其中的一些内容。秘书处将乐于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会晤就此展开讨论。秘书处重申，其意向是进行测绘工作和查明迁徙行为的实证模式，其导向并非是形成任何政策结论。

审议文件 CDIP/12/5——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和文件 CDIP/6/12 Rev. ——关于在 CDIP 设立一项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349. 主席回顾在 WIPO 大会期间，讨论了协调机制的实施问题，其中特别讨论了 WIPO 相关机构的报告和将 CDIP 任务的第三支柱纳入本委员会议程。在文件 CDIP/12/5 中引用了这项大会决议。文件 CDIP/6/12 Rev. 载有一项巴西代表团在本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关于在 CDIP 设立一项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新议程的提案。由于未达成协议，委员会已推迟就这项文件作出决议。在其第 11 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致秘书处的信函中，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交了一份关于在 CDIP 设立一项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的新议程项目的提案(文件 CDIP/12/11)。在非正式磋商中已就这一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

350. 巴西代表团在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介绍了文件 CDIP/12/11。该文件是以前六届会议的讨论为基础编拟的。文件考虑了部分代表团表达的关注。拟议的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的新议程项目，将实施 CDIP 任务中第三支柱的工作。拟在该议程项目项下讨论一些问题。首先，一份有关 WIPO 知识产权经济学系列研讨会讨论情况的报告。研讨会涉及了可能同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的讨论相关的若干问题。例如，上个月进行的一次演讲系有关“TRIPS 协定对拉丁美洲授予专利权的影响：居民与非居民的不同绩效”。其二，知识产权领域的创新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问题。成员国将应邀为会议讨论介绍有关其双边合作的国家经验。第三，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第四，有关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的计划 18)项下的当前和未来工作的信息。根据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计划 18“着重处理处于全球卫生、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相互交织的全球问题核心的创新和知识产权议题”。因此，成员国将从秘书处根据这一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有关信息中受益。第五，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各种会议和/或研讨会进行准备工作。成员国上届会议批准的其他问题也将被纳入新议程项目的未来工作。两年来，该集团一直期盼着就实施 CDIP 任务的第三支柱的工作做出一项决议。这一议题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分享经验和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之间的联系，乃是取得良好成果和分享应对发展这一共同挑战的唯一途径。

35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对大会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要求 CDIP 讨论这些问题并向 2014 年大会提出建议。讨论涉及了两个事项。第一个事项涉及了 CDIP 任务第三支柱的工作，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已提到了这一点。非洲集团支持该提案的全部内容，希望本委员会通过拟议的新议程项目。大会决议的第二部分要求本委员会讨论协调机制的问题。我们在上述两个方面尚未达成共识。第一项内容已列入应作为协调机制组成部分的各委员会的工作清单。迄今为止，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尚未汇报它们对落实各自的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非洲集团希望 WIPO 所有的委员会都成为协调机制的组成部分。第二部分内容列在各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报告中。到目前为止，这些报告只是汇编了成员国的相关发言。该集团希望各委员会和秘书处编拟每一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的实质性分析报告。简单罗列成员国的评论意见，无法充分反映大会的决议。非洲集团希望就此做出最后决议。WIPO 所有的委员会必须汇报其各自的贡献。这些报告应具有实质性和分析性。

352.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赞赏为解决其关注的问题作出的努力。由于是在一两天前才介绍了这项提案并提供了该提案的书面形式，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对提案进行详细审议。但考虑到大会决议要求 CDIP 向 2014 年大会作出汇报且本委员会在此之前只有一届会议，为使下届会议的讨论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我们还是本着建设性精神对提案发表了初步意见。集团仍认为本委员会的总体作用是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具体问题。因此，我们完全可以在不设立一个涉及委员会整体作用的新议程项目的情况下，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特定和具体问题。这正是委员会迄今为止所做的并且应继续进行的工作。我们已经讨论了拟议的知识产权和发展的相关问题这一总议程项目项下四个建议子项目中的两项议题。委员会在未设立一个新议程项目的情况下，深入讨论了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会议和所有研讨会进行的准备工作，也讨论了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2007 年大会决议赋予本委员会的任务，可以通过我们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讨论来完成，无需通过设立一项新议程项目的方式实现。有关子项目 3，即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计划(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的计划 18)项下的目前和未来工作的信息，该集团说它的立场很明确。它对计划 18 目前采用的情况介绍方法感到满意，认为不必要再为此目的设立一项新议程项目。B 集团认为不需要在议程上增加一个总标题完全相同的项目，这种做法只能是对本委员会的核心作用和目标的一种重复。该集团重申承诺通过对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特定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反思和深入讨论，继续全面实施委员会的任务。有关协调机制和监测、

评估和报告模式，集团仍认为这些举措适用于 WIPO 的对口机构，但不适用于 WIPO 的全部机构。文件语言对这一点表述得十分清楚。是否适用要由每个机构自己来确定。

353. 南非代表团附议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该集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经修订的提案，其目的旨在 CDIP 设立一项处理 CDIP 第三支柱工作的新议程项目。提案在第六届会议就已提出。上届会议商定，其他成员国亦可对该提案作出贡献。自那时起，发展议程集团决定修订其提案，并提出委员会如何推进讨论的新思路。南非代表团支持这一思路。

354. 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立陶宛代表团注意到 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议。正如总干事多次强调指出的，CDIP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顾名思义，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核心目标就是要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委员会在进行这项工作中功不可没。在这方面，委员会全面执行了赋予它的任务。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在议程上添加一个目标完全相同的项目毫无意义，这只是重复本委员会的名称。有鉴于此，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指出，它们对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中单一问题相关的具体议程项目，始终持开放态度。有关协调机制，CDIP 和其他机构为讨论这一机制的落实已经花费了大量时间。它们注意到对于“对口的 WIPO 机构”这一名词的含义有不同的解读，并重申其立场是应由 WIPO 各机构自己来确定它们与协调机制的宗旨是否相关。在这一议题上进行旷日持久的讨论，将会浪费我们本应就 CDIP 项目进行更具体、更有意义讨论的时间。

35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重申其对建立一个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新议程项目的立场。它坚持认为本委员会的首要作用，就是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相关问题。增加这一新议程项目不仅是在重复本委员会的名称，而且还表示 CDIP 的存在是为了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以外的问题。当然，该集团随时准备讨论本委员会任务所涉及的任何问题。关于协调机制的问题，该集团指出，三年多来，委员会一直在就此进行深入讨论。它赞同其他代表团和集团的意见：协调机制得到了正确的贯彻执行，委员会无需不断重复这一议题。现在正是结束这一讨论和侧重实质性工作的大好时机。各委员会应自己确定它们是否与汇报发展议程建议的宗旨相关，该集团仍然支持这一立场。对口机构名单仅应包括处理实质性知识产权问题的委员会，即：ACE、SCT、SCP、SCCR 和 IGC。PBC、协调委员会和 CWS 均不应纳入这份名单，因为其工作要么是与本组织自身的管理有关，或者其任务仅涉及了技术援助而不是知识产权本身。

356.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发言时指出，CDIP 是大会授权建立的一个讨论知识产权和与发展相关问题的常设委员会。因此，它对 CDIP 任务中的所有三大支柱工作未得到应有的贯彻执行感到关注。该集团谈到促使成员国在 2007 年提出大会这一思路的各项原则和信念。它们认为在顾及国家具体需求和情况的条件下，知识产权与创新是惠及各国的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工具。除在讨论基础上形成的现有项目和建议的工作重点外，集团成员还希望创建一种定期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一般性问题的契机。为加强 WIPO 各委员会在发展活动领域的协调工作，所有成员国一致赞同采用协调机制。在这方面，该集团重申关于协调机制的决议尚未在 PBC 和 CWS 得到落实，它们都是实现发展议程各项目标的重要委员会。该集团的每个成员都准备积极参与有关这一问题的未来讨论。

35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时指出，2007 年大会决议中第三支柱工作的落实，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迄今为止，发展议程建议仅提供了就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进行讨论和决策的框架。不过，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新问题、辩论和思路，也应成为我们考量的内容。关于这一点，该集团指出，现在是我们对 CDIP 过去六届会议提出的种种关注的问题进行梳理反思的时候了。它敦促各成员国在这方面通过一项决议。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辩论，可以把它保留在议程上作为下届会议进一步讨论的一个临时议题。

358. 德国代表团支持日本和立陶宛代表团的发言。列入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总议程项目，不会增加任何有意义的价值。CDIP 的任务要求委员会讨论发展和知识产权的相关问题。这正是目前我们所进行的工作，委员会讨论的国际会议就是其中一例。协调机制业已贯彻执行。委员会的任务指出仅应与对口机构进行协调。这显然意味着是对那些大量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机构的一种限制。因此，PBC 和 CWS 不在协调的范围内。

3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WIPO 大会在 2007 年通过了四十五项发展议程建议并建立了一个旨在落实这些建议的专门委员会，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大会赋予 CDIP 的任务由三部分组成。正如会议所议定的，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的相关问题是本委员会任务的一部分。代表团对协调机制表示关注。成员国尚未就应构成协调机制组成部分的机构拿出一项解决方案。发展议程建议应成为 CWS 和 PBC 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调机制对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机构的主流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对 CWS 和 PBC 没有参与该机制感到严重关注。代表团希望尽快找到一个解决办法。大会交付的三部分任务中的两部分工作，反映在本委员会的议程里，即：制定一项落实已通过的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计划；以及，就所有已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的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应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明晰辩论，执行 CDIP 任务中第三支柱的工作。本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要求向大会提出建议。不通过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就无法向大会提出面向发展的准则制定方面的建议。现在是本委员会讨论创建委员会的目标及其未来的时候了。CDIP 应评估创建本委员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实惠，探讨委员会及其工作是否已满足了发展中国家的期望。发展议程集团在 2010 年提交了在 CDIP 设立一项有关知识产权和与发展相关问题的新常设议程项目的书面提案 (文件 CDIP/6/12 Rev.)。代表团全力支持发展议程集团为落实 2007 年大会决议的第三支柱工作提交的该项提案。

36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认为新提案将会解决其他会议关注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对拟议的新议程项目的价值提出质疑。因此，推进这项工作的一种方法是将之作为临时项目列在 CDIP 下届会议的议程上。然后，委员会就可以在是否将它作为常设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上作出知情决议。本委员会已对这一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因而能够就此作出决定。

36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将该议程项目临时纳入议程以使本委员会作出知情决议的提案表示质疑。因为提案对它在前面发言中表达的关注，没有提供一种合乎逻辑的答复。因此，该集团目前无法接受这种解决方案。

362. 主席请巴西代表团对日本代表团的发言作出回应。

36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它竭力了解不接受这一议程项目的原因。部分发达国家认为没有任何必要进一步讨论发展与知识产权问题。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这种需要迫在眉睫。成员国在决定本委员会任务时已就此达成协议。该提案是有价值的。比如委员会在讨论研讨会系列时，已进行的讨论将为成员国提供信息，使它们能够参与辩论。该事项已讨论了很长时间。需要作出一项决议。为表示我们的灵活性，或许本委员会可以采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提案，不把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辩论作为常设项目，而是作为列入 CDIP 下届会议议程的一个项目。这样委员会就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对新议程项目是否提升了委员会工作的价值作出知情决议。

36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承诺它将继续全面执行本委员会的任务，对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具体、单一议题进行认真思考和深入讨论。该集团重申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确实已讨论了列入该提案的四个项目中的两项。因此，该集团现在可以作出知情决定。本届会议在未设立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总议程项目的情况下，已处理了两个单一的问题。所以，我们可以不设立总议程项目来讨论单

一项目。这一点足以使集团作出知情决定。为使它相信有必要设立一个包括每一分议程项目的总议程项目，需要对设立总议程项目的必要性给出合理的解释。委员会已在本届会议上讨论了单一项目，可见没有设立这种议程项目的必要性。

365. 瑞士代表团谈到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新提案，并指出一开始就出现的基本问题仍然存在。代表团重申它并不反对执行 CDIP 任务第三部分的工作。委员会已经并还会继续这样做。代表团只要提出本委员会能着手进行的具体议题和项目就足够了。如果把一个总议程项目列入议程，即使为了以观后效只做一次，委员会仍会不得要领。这和原来的情况没有什么两样。代表团可以针对具体的议题编拟具体的提案。如能就提案形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将处理这些建议。设立一个带有总标题的议程项目毫无意义。被冠以总标题的议程项目会让各代表团感到无所适从。结果它们只能继续讨论这个总标题。这不是一种高效和有效的工作方法。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很多。

366. 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主席请秘书处宣读有关这一项目的决议段落草案。

367. 秘书处(Baloch 先生)宣读案文如下：“本委员会讨论了文件 CDIP/12/5 和文件 CDIP/6/12 Rev.。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观点。作为大会赋予的任务，委员会决定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

36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寻求对决议段落草案是否同时涉及了协调机制和 CDIP 任务的第三支柱工作这两个问题作出澄清。

369. 主席指出，草案涉及了两方面的问题，因为有关大会交付任务的最后一部分的内容如下：“要求 CDIP 在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讨论这些事项，并就上述两个事项向大会进行汇报和提出建议”。

37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指出，在经历了努力改进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的六届会议以后，仍有代表团无视这一讨论的应有位置，它对此感到十分沮丧。该集团提交了一项提案。大家对部分项目表达了一些看法。但对其中任何一个项目都未表示反对。它无法理解新项目为什么不能纳入下届会议议程。正如许多代表团所谈到的，委员会已然开始了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会议的讨论。下届会议还将继续进行这些项目的讨论。它不理解委员会为什么不能在新议程项目项下讨论这些议题。集团注意到针对计划 18 的意见。该提案不涉及建立一种新的报告体制。它只是要求秘书处提供信息。根据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着重处理处于全球卫生、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相互交织的全球问题核心的创新和知识产权议题。正如在发展议程所指出的，对这一相互交织问题的侧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成员国的引导。之所以选择这三个层面的主题，是因为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面临着非常尖锐的挑战，同时也因为从创新驱动的举措中产生的解决方案是可行的。”该集团不理解为什么这些来自 WIPO 知识产权经济学研讨会系列的项目和意见，不能至少在拟议的新议程项目项下讨论一次。从中得到的体验将使成员国能够作出知情决定。

371.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决议段落草案对这一情况作了较好的概括。鉴于目前意见分歧和推进本届会议进程的需要，代表团可以同意该提案。

372. 阿尔加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与发展议程集团同样感到失望和沮丧。该集团建议修正决议段落草案以纳入提及该项大会决议的内容。在这方面，案文最后一句可修正如下：“依据大会 2013 年作出的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议，委员会将继续这些问题的讨论，以期完成上述事项的讨论。”

3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谈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大会决议指出 CDIP 应进行汇报和提出建议。决议并没有说委员会要完成讨论。该代表团赞同大会实际使用的语言。因此，决议段落可按如下表述：“以便向 2014 年大会进行汇报和提出关于这两个事项的建议。”这种表述符合大会决议的语言。

374. 主席说为考虑大家发表的意见，将对决议段落草案进行修订。他宣布休会并通知各代表团，起草委员会将在下午 6 点至 9 点进行非正式讨论。虽然涵盖了部分立场，但他认为由于各代表团都希望看到在草案里能够反映它们的措词，进展速度令人感到痛苦的缓慢滞后。如果还是按照这个套路走下去，就不会取得很大进展。因此，他请代表团以建设性的精神参与起草小组的工作。我们的主要目标是要在职责范围上取得共识。

议程第 7 项：主席总结

375.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主席的总结。他知道所有的代表团都得到了一份副本。他重申希望代表团发扬协作精神的请求，不要为这份并非至关重要的总结增添新的内容。

37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 1 段。他说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本段就此通过。

37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 2 段。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本段就此通过。

378.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 3 段。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本段就此通过。

379.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 4 段。

3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正在落实的项目和拟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这一短语。代表团指出“拟立即落实”几个字是新加的。如这些确实是最初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中标注星号的 19 项建议，则代表团建议将短语修改成以下行文：“正在落实的项目和拟立即落实的 19 项发展议程建议”。

381. 南非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对何时查明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即指上述发展议程建议作出澄清。

382. 秘书处说这 19 项建议是本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查明的。

383. 主席说如无代表团想就此发言，该段将参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进行修订。此后，他转入第 5 段的审议。

384. 巴西代表团提及第(i)项。它请求在“载于文件 CDIP/6/4 Rev. 中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之后纳入一句“有关这一项目，一些代表团对地区磋商的模式表示关切”。

38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提及了第(iii)项。该集团希望用“考虑到”取代“须视”一词，因为存在着一种确保向 CDIP 项目提供资源的机制。

386. 主席说将考虑巴西代表团和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阿尔加代表团的评论意见，重新草拟该段文字。他请委员会审议第 6 段。

3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最后一段的最后一句。它建议用“审议”代替“同意”一词。修改后的该句行文如下：“此外，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设立使用适用技术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的建议”。代表团记得以前它曾就此发表过意见。

388. 主席说文字上的这一改动，将导致秘书处明确表态的缺失。他了解秘书处是否会进行该项目第二阶段的编拟工作。

3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已就秘书处编拟一项提案达成协议。提供该文件后将对第二阶段进行审议。委员会在这之后即可就同意或是不同意第二阶段的工作进行定夺。
390. 主席请秘书处提出建议草案。
391. 秘书处建议草案如下：“此外，本委员会同意秘书处编拟一份有关该主题第二阶段的项目并提交下届会议审议”，它认为这一表述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没有很大出入。
392. 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此是否同意。
3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同意秘书处的建议。
394. 主席说鉴于各代表团不准备就此进一步发言，秘书处将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对该段进行修订。他转入第 7 段的审议。
395.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请秘书处重新组织该段的文字表述，使之更加落在实处。例如，它希望具体指明该议程项目，即 WIPO 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大会决议。该集团还希望此段说明该集团已提交了要求设立 CDIP 一项新议程项目的提案。对有关问题，特别是能够对产生歧见的各种问题加以说明，以使该段更加贴近事实和便于理解。
396. 德国代表团认为第 7 段存在一处打印错误，因为它提及文件了文件 CDIP/12/5 和 CDIP/12/11。代表团觉得后者应为 CDIP/6/12 Rev.。
397. 秘书处解释说所提文件是正确的，因为发展议程集团提交过一份文件 CDIP/6/12 Rev. 的修订本。修订本载于文件 CDIP/12/11。故该文件取代了文件 CDIP/6/12 Rev.。同样，本委员会的讨论也是根据文件 CDIP/12/11 而并非文件 CDIP/6/12 Rev.。
3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指出，文件 CDIP/12/11 是本周向委员会提交的。因此，虽然发展议程集团要求重新组织该段文字以便纳入它所提交的案文，但可以说明实际情况是该集团已提交了文件，但未经委员会正式讨论，因为委员会本周才看到这份文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该段说明委员会讨论了文件 CDIP/12/5 和文件 CDIP/6/12 Rev.。该段可以在另一句里说明发展议程集团提交了一份新文件。
39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了解本委员会确实讨论了该文件。对许多方面都进行过讨论。B 集团的部分成员提到了发展议程集团集团的提案。因此本段应提及该文件以便更符合实际情况。如果本段指出该文件是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该集团对此并不介意。但事实是本委员会已经讨论了这项文件。
40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指出委员会已讨论了这项文件。但正如它在之前就这个项目的发言中谈到的，集团已对该文件发表了自己的初步意见。从这一意义上讲，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某些改动似更可取，这样可以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
401. 主席说秘书处将根据代表团的所有意见重新起草第 7 段。他注意到大家对该段应更符合事实这一点已形成共识。
402.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 8 段。鉴于没有代表团就此表态，他宣布通过该段。
403.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 9 段。鉴于没有代表团就此表态，他宣布通过该段。在此之后，他进行第 10 段的审议。

404.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请秘书处重新组织该段内容使之更加落在实处。例如，它希望把讨论过的问题和各代表团在制定检测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专属性指标时发表的不同意见纳入该段内容。集团还希望对“在各代表团就经修订的文件内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措词中的“协议”一词作出澄清，说明这些协议究竟涉及了哪些方面。
40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对秘书处编拟的这一项目的案文表示非常满意。详细内容将反应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我们把宝贵的时间用于议定主席的总结并不明智。主席总结就是主席的总结。因此，该集团希望按秘书处建议的行文保持不动。
406. 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及第 8 段。它回顾说，阿根廷和摩尔多瓦代表团曾要求委员会认真考虑将该项目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407. 主席说该段已获通过。他询问委内瑞拉代表团是否同意不再重新开始有关该段的讨论。
408. 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不再重新展开该段的讨论。
409. 主席转入第 10 段的审议并指出，在重新组织该段的内容上存在着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要求重新组织该段内容，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对目前的案文表示满意。他询问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的埃及代表团是否仍热衷于对该段内容进行重组。
410.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在各代表团就经修订的文件内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这一措词不是很清楚。该集团询问任何与会者是否了解其含义并可以根据经修订的文件内容解释对协议一词的理解。
411. 主席询问秘书处能否就这一事项提供协助。
412. 秘书处(Baloch 先生)说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回答该问题的工作人员目前不在现场。但秘书处回顾了以下几点情况。首先，就所涉及的联合国实体而言，会把几个代表团提到的一些其他实体列进去。其二，曾谈过的一种意见认为，该文件仅根据公开获取的信息。所以，秘书处将与这些机构进行直接联系。第三，有关本文件没有涉及的其他目标，将编写一份内容提要以涵盖 WIPO 对这些《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这就是目前想到的三点情况。正如日本代表团所指出的，一份讨论记录将纳入本届会议报告里。秘书处指出，只要编拟一项文件，都会提及相关讨论的报告细节。因此，修订的文件将以报告为依据。
4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段的含义模糊。对如何修订文件、采用什么方法以及达成什么协议都没有表述清楚。
414. 立陶宛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在特别考虑了秘书处的解释意见之后，表示支持 B 集团保持该段原文不动的建议，
415. 巴西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加快审议进程的方法。可以在本段中，体现秘书处对在这一项目讨论中达成的共识的解释意见。代表团了解委员会已就此达成协议。因此，我们在把这一点写入一项决议方面就不应存在任何问题。
416. 主席请各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的建议作出回应。
41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秘书处为重新整理主席总结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但如果因此而导致进一步的谈判，我们就需考虑秘书处所作的解释以及这是可由主席酌情编拟的主席总结这一事实，不妨保持目前的案文措词不动，因为这毕竟不是作为今后工作基础的决议。

418. 南非代表团指出，如纳入秘书处谈到的元素，该段将表述得更加清楚。这样就会清晰地阐明我们所达成的协议的内容。该段目前的行文非常含糊，因为它只是说“在代表团达成协议的基础上”。

419. 主席说鉴于有代表团支持旨在界定协议内容的提案。他询问日本代表团是否仍希望该段行文保持原样。

42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考虑到秘书处提供的说明将纳入报告的实际情况，故仍倾向保持目前的文字。这样就可以在报告里把事情表述清楚，而无需重新组织主席可酌情编拟的主席总结里的文字。如重开讨论，该集团则需要举行小组会议考虑应加入主席总结中的其他措词，使行文更加得体。

421. 巴西代表团重申它了解决议必须列入主席总结。本委员会在召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会议上面临着种种困难，因为它没有交给秘书处一项开展活动的明确任务。上届会议围绕着这个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大家同意将由成员国拍板决定。尽管这些都已经讨论并记录在案，许多代表团坚持必须写入主席总结。为使本委员会的讨论更加富有成果，已达成协议的意見必须列入其中。日本代表团和 B 集团其他成员了解我们已就一些观点取得了一致意见。所以这些必须白纸黑字地落在纸上。秘书处已提供了简短说明，形成文字无需花费很长时间进行分析。

422. 主席建议委员会可以在有更充裕的时间考虑如何推进这一事项的审议时，再来讨论第 10 段。他请委员会审议第 11 段。

423. 巴西代表团提到第 11 段最后一句并建议修正后的内容如下：“在对提案进行说明和交流意见后，请秘书处修订该文件以改进提案并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

4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可以接受目前的措词。尽管作出妥协，但可以用“阐明”代替“改进”一词。

425. 巴西代表团说它能够接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

426. 主席说将对该段进行相应的修订。他接着谈及第 12 段。他告知委员会昨天晚上 6 点至 9 点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进行的讨论富有成果。讨论取得了切实进展。在委员会今天上午结束对主席总结的审议之后，计划完成起草小组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他转而谈到第 13 段并回顾说，委员会已开始该问题的讨论。已经提出了一些提案。委员会需要恢复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有望在今天下午会议开始时再次启动讨论。他请委员会审议第 14 段。

427. 巴西代表团提及了第(i)项最后一句并建议修正如下：“注意到载于文件 CDIP/12/7 中的 WIPO 技术援助实施手册。”代表团解释了修改的理由。提供的文件为手册。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点。一些代表团发表了意见。部分代表团对手册把哪些东西归类为合作促进发展表示关注。代表团理解秘书处是作为一种意见提出的。

428. 格鲁吉亚代表团说，因为对该手册总的态度确实是感到满意的，因此原来的句子非常符合实际情况。“并对该文件表示满意”应予保留，因为这是事实。

429.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回顾了因手册作为小册子出版所提出的一些请求。还有一些涉及该手册应予更新的要求。手册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文件。该集团希望在第(i)项里吸纳这些事实。我们还应考虑巴西代表团的意见。

430. 主席回顾说，部分代表团要求印制手册。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印制的文件会固化统计数据。因此，只要秘书处不断更新手册内容，它们就支持这一想法。他认为这两种意见很容易反映在该段中，因为

它们都符合实际情况。他说秘书处考虑代表团所作评论的基础上，会编拟一个经修订的段落。他谈到第 15 段并指出，本委员会将在下午继续讨论这个重要的问题。他在此之后请委员会审议第 16 段。

431. 巴西代表团提及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二)的第(i)项，建议亦可说明部分代表团提议继续进行专利与公有领域的研究工作。这样可以使之更加落在实处，因为委员会已讨论了是否继续开展此项研究工作。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际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代表团希望获取进一步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如何在范围界定研究中落实成员国提出的意见；秘书处是否对此作了记录；以及考虑到成员国表达的关注是否将修订研究报告。

4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谈到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二)并回顾说它已经发表了意见。但他不记得其他成员国也对研究报告作出过评论。成员国未曾提出继续这项工作的要求。

433.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或许搞错了，但它知道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过一项加强专利与公有领域的具体工作。或许这一点也可以列入主席的总结。

43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它没有就这一题目发言。

4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是唯一就此进行评论的发言人。这一点可参见会议记录。

436. 巴西代表团说它记录的是欧盟及其成员国而不是第三世界网络。代表团提及了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际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并重申它早些时候提出的要求。

437. 主席询问巴西代表团是否还要提出任何措词方案。

438. 巴西代表团建议采用以下措词：“秘书处注意到代表团所作的评论以改进范围界定研究”。

4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巴西代表团可能把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际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与本项目项下的特定研究混为一谈。代表团认为，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一些其他国家对所做的工作表示大力支持和高度赞赏，并支持继续执行这一项目。

440. 秘书处(Baloch 先生)回顾说，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和肯尼亚代表团都已就这个项目发言。肯尼亚代表团对研究报告的某些观察结果作出了评论。这一项目仍在进行，秘书处注意到发表的评论意见。秘书处会在今后执行该项目的过程中适当注意这些意见。

441. 巴西代表团希望加入下述句子：“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发表的意见以继续执行该项目”。

442. 主席说秘书处将着手编拟一段经修订的段落，以反映代表团的意见和秘书处所作的说明。他请委员会审议第 17 段。

443.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寻求对提案和该段提到的问题/文件清单作出解释。

444. 主席指出，将在未来工作的讨论里详细研究这些问题。因此，他建议推迟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他请委员会审议第 18 段。他宣布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该段就此通过。主席接着转入第 19 段的审议。由于没有代表团发言，该段亦获通过。

445.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经修订的主席的总结草案将在午餐后提交成员国审议。

446. 主席请起草小组在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议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的项目，并请各代表团继续以建设性的方法参与工作。

447. 主席恢复对主席总结的讨论。他理解代表团均已得到新草案的副本。该段粗体字的案文已获委员会批准。我们需对黄色字体的案文进行讨论和决定。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已对非粗体字段落的内容进行了重新组织。他请委员会审议第 7 段，即重组的段落内容的第一部分。

448. 德国代表团认为有一个打印错误。应为 CDIP/6/12 Rev. 而不是 CDIP/6/11 Rev. 。

4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最后一句：“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这一议题的讨论，以便就协调机制的落实进行汇报和提出建议”。代表团倾向将该句的措词表述为：“部分代表团要求”，因为它认为委员会总体上并未就此达成协议。

450. 巴西代表团表示第二句令人颇感困惑。德国代表团的评论说所指应为文件 CDIP/6/12 Rev. 而不是 CDIP/6/11 Rev. 是正确的。存在一处打印错误，因为第二句提到的是新文件。代表团提出以下案文：“委员会讨论了议程第 5 项下 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议 (CDIP/12/5) 和相关文件 CDIP/6/12 Rev. 以及 CDIP/12/11。”应在下文里提及埃及代表团提交的新提案，这样就可以说明会议讨论了所有这三个文件。代表团谈到了最后一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据它所知，大会在决议中要求委员会讨论该议题并向 2014 年大会提出建议。

451. 主席回顾说，该项大会决议包括下述内容：“请 CDIP 在其第十二届和十三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两个事项，就上述两个事项向 2014 年大会进行汇报和提出建议”。这些事项之一系有关协调机制。

452. 南非代表团完全赞同主席的发言。大会决议要求本委员会在第十二届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上述问题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代表团不理解如果委员会不在下届会议讨论这些问题，它怎么能向大会提出建议。指出大会将在下届会议讨论这些问题实属常识。代表团相信大家对此都有同感。如果没有搞错，就连代表 B 集团发言的日本代表团也评论说，委员会可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4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两点意见。代表团提及了案文最后一句。当代表团发表评论要求措词改为“进行汇报和提出建议”时，它所指的是大会决议。根据这一点，该句应指出：“就这两个事项进行汇报和提出建议”而不是扩而大之到协作机制的实施，以便忠实于关于上述事项的大会决议语言。代表团的另一评论意见关系到文件 CDIP/12/11 的讨论。代表团不准备讨论该文件，是由于文件是在举行 CDIP 会议的本周内提交的。我们没有充裕的时间对文件进行审查，或就该文件与首都进行磋商。因此，比较适宜的表述是部分代表团对该文件进行了讨论，但说本委员会讨论了该文件则是不适宜的。

454.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团的发言。它倾向于沿用大会决议的语言，以使行文前后连贯一致。有关文件 CDIP/12/11，代表团重申文件提交的太迟。实际上没有充足的时间对文件进行分析。

455.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案文说明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新提案。它没有说委员会讨论了该提案。因此所言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该集团提到以“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这一议题”开头的句子时，建议用“议程项目”代替“议题”一词，这样可以说明是指议程项目。或许这样可以澄清某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456. 印度代表团建议以“将继续”取代“决定”的措词，因为实际情况是委员会将继续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以便向 2014 年大会提出建议。

457.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提案业已编拟，尽管提交时间较迟。委员会讨论了该提案。讨论并不需要所有的代表团表态。讨论与发言的代表团数量无关。提案已经讨论并决定下次会议将接着审议。

4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简化语言以找到一种推进工作的方法。德国代表团建议对文件号进行修改的第一句，仅是其中的一个信息节点。有关第二句，埃及代表团的确向本委员会提交了该提案。但委员会没有讨论或审议这一项目，其中特别是由于该提案未提供 WIPO 所有工作语文的文本。所以代表团建议将最后一句修订如下：“委员会将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459. 南非代表团指出，大会决议要求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一议程项目，同时向大会进行汇报和提出建议。“委员会将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一句没有充分体现出委员会的要求。

460.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提案。该句的其余部分可以保持原样不动。或许主席可以询问一下该提案对各代表团是否存在任何问题。如无反对意见，委员会可以就该提案达成协议。

461. 瑞士代表团认为，所有代表团均同意委员会必须遵守大会赋予的职责范围。这一点可以反映在该段中。代表团还同意说明发展议程集团的新提案业已提交，提案在下届会议将继续讨论。故代表团提议第三句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修改：“委员会将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以短语或另加一句的方式，纳入有关大会赋予的协调机制任务的措词。代表团希望这样做可以解决所有关注的问题并打破僵局。

462.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赞同瑞士代表团的建议。该集团提议采用大会决议中的行文。决议指出 CDIP 将就这两个事项向 2014 年大会进行汇报和提出建议。

463. 主席注意到在措词应尽可能贴近大会决议这一点上似已达成共识。故该段可按这些思路重新组织。

4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如最后一句只简单地说“就这两个事项”，其含义还可能是指新提案(CDIP/12/11)。两个事项直接源于大会决议，而这正是本委员会所要反映的内容。由于这两个事项并未列入第 7 段，因此看上去令人感到陌生。代表团不想让各代表团还得在稍后说明委员会预期将要进行汇报的两个事项之一即为文件 CDIP/12/11。因此有必要作如下陈述：“请 CDIP 在其第十二届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大会决议(CDIP/12/5)中查明的这两个事项，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或对该句进行重新组织推敲。代表团希望明确这两个事项即为大会决议中的两个事项。它认为秘书处能够在这方面拿出一个措词方案。

465.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 10 段。他说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该段就此通过。他接着转入第 12 段并请秘书处根据起草小组的讨论结果宣读草案。

466. 秘书处(Baloch 先生)宣读该段最后一句如下：“委员会决定根据作为本届会议期间非正式谈判结果编制的职责范围草案继续有关这一事项的讨论”。

467.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回顾了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议，决议要求 CDIP 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本委员会应就职责范围和独立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遴选作出决定。然而，正如秘书处所宣读的，委员会无法就职责范围和独立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遴选达成协议。它对没有在上述事宜达成协议一事感到遗憾。该集团回顾说，它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与非洲集团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这项提案过去而且现在仍是本委员会议程上有关这一项目的绝无仅有的正式提案。此项提案体现了其成员对执行大会决议的重视。该集团欢迎起草小组的工作。在职责范围的背景和独立审查的范围与宗旨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然而，在审查方法、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遴选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等问题上却毫无建树。总体氛围是积极的。如起草小组有更多的工作时间，或许可以取得更多成果。该集团强调了实施大会决议的重要性。大会决议必须得

到遵守。如在 CDIP 下届会议前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对完成职责范围的工作将起到作用。为完成这项任务，可由主席或副主席指导工作。我们必须牢记按照大会的要求，委员会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结束前将没有可能再进行这项工作，因此审查工作必须尽快开始。

46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委员会已开始讨论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这意味着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上，即按大会要求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结束时，进行独立审查。在会议开始时委员会有一项关于几方面问题的提案，但它并非案文草案，即可以作为起草工作基础的职责范围的整体框架，该提案对起草活动还是做出了贡献。本届会议上能首次看到职责范围案文草案的整体框架，有赖于起草小组成员付出的巨大努力。在工作压力很大的起草会议上，尽管时间有限却仍取得了很好的进展。该集团着重指出，事实上起草小组在最重要、最困难的内容中的一个方面已达成共识，即：审查工作的宗旨和范围。这是本届会议所取得的一项委员会可引以自豪的重大成绩。该集团承诺以建设性和前瞻性的精神继续参与这项工作。委员会通过保持起草会议的积极氛围和良好势头，可以继续开展起草工作并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取得切实成果。有关埃及代表团代表建议进行的闭会期间工作，该集团说它无法赞同这一建议，因为在讨论中我们需要发展专家的知识。对其在首都的发展专家而言，他们很难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闭会期间的工作。虽然该集团无法接受有关闭会期间工作的建议，但它相信通过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进行的深入讨论，我们将能取得切实的成果。

469. 巴西代表团附议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在 CDIP 第十一届会议中，强调迫切需要就界定有关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评价的职责范围作出一项决议。它们提交了文件 CDIP/11/8 作为讨论的基础。但不幸的是，某些成员刚开始参加本届会议的讨论。代表团对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成果感到失望。

47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委员会未能完成大会 2010 年交付的任务令人十分遗憾。从那时起，所有的代表团都知道委员会必须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尽管两年多来我们都了解这种情况，某些代表团居然还认为这件工作十分简单，通过两天的磋商即可完成。该集团不在这些代表团之列。它曾在上届会议提出一项提案，强调开始工作的必要性。磋商中，我们在本不值得如此关注的细节上花费了大量时间。这种做法令人惋惜。该集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建议。这将提高代表团的认识，以便完成下届会议的工作。

47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认为主席制定了一项很有意义的行动方针。他在本周初曾建议，由于委员会目前仅有一套职责范围的原则，所以各代表团应参与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以制定职责范围的具体内容。细节恰恰就是一套职责范围的要点所在。代表团赞同主席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思路的意见，并以非常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起草会议。的确，它把一组职责范围的草案已归纳整理出一项完整的提案。如其他代表团愿意的话，代表团将很高兴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该提案，作为一项正式的 CDIP 文件。本着合作精神，代表团同意主席请各代表团参加起草会议的建议。代表团十分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这个会议。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委员会已取得长足进展并编拟出职责范围前两段的内容。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重启这件工作时，各代表团将做好准备以便最终完成一套职责范围的草案。该代表团认为我们已取得良好的进展，新的讨论可以在这一基础上进行。但它不认为闭会期间的磋商会取得进展，因为正如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指出的，首都的很多专家已出席会议并非常积极地参与了本周的讨论。他们将无法在本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重返日内瓦参加磋商。

472. 古巴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473. 联合王国代表团重申其在非正式磋商时的发言以便记录在案。代表团认为 CDIP 本届会议在这一议程项目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复杂的审查工作需要制定明确、精准的职责范围。全体代表团努力工作以使彼此观点趋同。委员会已开始职责范围方面的工作。这些充分遵守了大会交付本委员会进行独立审查的任务。该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将在未来会议上完成这项重要的工作。代表团还说明 B 集团编拟的职责范围草案仅包括基本原则。该提案是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提交的。

47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承认本委员会已开始执行大会交付的任务。欧盟及其成员国认识到此项任务的重要性。全体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已使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它们相信在职责范围的重要内容方面，我们已经找到了共同点。它相信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圆满完成这项工作。

475. 西班牙代表团也希望能在 CDIP 下届会议完成职责范围的工作。它理解许多代表团为本届会议没有完成这件工作而感到沮丧。问题并非主要是因为缺少时间。通过闭会期间的非正式磋商无法解决问题。代表团认为症结所在是工作方法，其侧重点放在了在有关文字、承诺和立场的冗长的谈判上。

476. 南非代表团附议埃及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当下任务的工作量很大。代表团提到有关第十届会议所涉独立审查的问题。代表团在那届会议请委员会开始讨论职责范围，因为它知道这件任务的工作量很大。非洲集团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了一项有关职责范围的提案，并请委员会就职责范围开始初步讨论。但委员会没有这样做。关于职责范围的讨论需要我们作出重大努力。CDIP 还要处理其他议程项目。因此，南非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编制的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提案。正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的，闭会期间的工作将不会完成职责范围的制定，但能够达成一项谅解。CDIP 然后可以根据大会决议通过职责范围。

477. 主席说我们现在有一项就这一问题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提案。但其他代表团对此持反对意见。他寻求委员会对结束这一项目的审议提供指导意见。他请埃及代表团发表意见，因为它代表非洲集团提出此项提案。

478.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在编制该提案过程中，集团成员重申它们承诺、愿意并随时准备日以继夜地努力工作，以期最终完成职责范围和开展独立评价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遴选工作。该集团成员遵从并恪守大会决议。它们将让在首都的专家参加讨论，利用信息技术资源、电子邮件和其他通信手段，使之了解情况，介入并参与工作。集团准备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如该事项推迟到 CDIP 下届会议，这项工作就会延迟五、六个月。闭会期间是进行讨论的良好时机，这样下届会议就有望通过职责范围。若将这一问题推迟五、六个月，委员会还会延误大会决议的实施。该集团将交由主席决定执行该决议的最佳途径。该集团已为开展工作准备就绪，希望所有代表团也本着良好的意愿参与活动，并通过各种通信方式发动其在首都的专家们投身这项工作。该集团明确表示，它与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是一项完整的提案，包括独立审查的目标、范围与宗旨、方法、专家的遴选、预期成果和时间表。因此，这个提案远不仅是基本原则。想要提出正式提案的代表团应向委员会提交。文件须提供给全体代表团，以使它们能就此展开工作。

47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醒各代表团汲取本届会议前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经验。虽然我们使用了通信工具与首都的专家进行交流，但这种交流却没有本届会议期间起草小组进行的深入讨论那样有用。这就清楚地说明首都的发展专家直接参与活动是不可或缺的。考虑到这一事实，该集团坚持认为应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而不是在闭会期间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

48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并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职责范围制定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许多代表团在讨论中意见相左。我们眼下审议的 CDIP 的唯一文件是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B 集团之后在非正式讨论期间又补充了一份文件。讨论中“评价”、“审查”和“评估”几个词的使用不够统一。此外，B 集团的文件提及了联合国的评价做法，而这一做法并未涵盖 CDIP 的整体工作。因而，该代表团希望在本委员会的未来工作里，评论意见应更加一致，这样可以为讨论、理解和灵活性提供便利。最后，代表团对委员会未能结束这一进程表示遗憾。代表团寻求主席在本委员会怎样能够执行大会赋予的任务方面给予指导。

481.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团虽然感到沮丧，但也承认工作还是取得了进展。下届 CDIP 会议议程的工作量必须减少，这样可以使代表团有尽可能多的时间完成这一重要任务。我们在未来工作的讨论中必须牢记这一点。

482. 西班牙代表团重申它不赞成举行额外的会议。这并非因为它对这个问题缺少应有的重视。委员会没有设法在本届会议上处理这个问题。这实际上是个态度问题而不是时间问题。委员会频繁举行会议，并且在制定明确期限后效率更高。没有这方面的保障，会议就会旷日持久，而且还会产生其他不利后果。例如，虽然主席的总结是一项重要文件，总结草案却没被翻译成供讨论的其他正式语文。

483.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埃及代表团的提案很重要，同时也引人注目。日本代表团谈到有关专家无法到场参与工作的意见或许是对的。因此，一项折中方案可能是在二月份，召集一次为时两至三天的委员会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同时专家也能够出席会议。

48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各国代表团的发言。鉴于委员会必须完成大会交付的任务，或许我们可以找到某些折中立场。在举行下届会议前的这一期间，比较妥善的办法是继续非正式磋商，不要像本周那样举行成员国闭会期间的会议。可以进行分散的磋商，以便在 CDIP 下届会议前能够取得某些突破。

4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附议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根据 2010 年的大会决议，CDIP 应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结束时完成职责范围和专家的遴选。委员会有义务完成这项工作。代表团完全支持为履行大会赋予的任务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主张。

486. 印度代表团提及了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提案。委员会或许可就某种非正式磋商达成协议。我们在下届会议前必须进行一些工作，避免下届会议出现无法达成共识的可能性。非正式磋商是 WIPO 的正常工作渠道，对十分紧迫或重要的问题尤其是这样。

487.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它对委内瑞拉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提案可以持灵活态度。该集团已建议进行闭会期间工作。上述两个提案均涉及了这个目标。

4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尽管它同意所有的代表团均需返回各自首都开展内部工作，为 CDIP 下届会议拿出文字方案，但它不赞成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应举行任何类型的非正式磋商或闭会期间工作的建议。这是一个需要每个人都出席的工作。代表团认为主席提出在本周举行起草会议是一个极好的想法。对于想在会前尽早以书面形式作为文件 CDIP/13 提交其具体的职责范围提案的代表团来说，这可能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代表团这样就可以有备而来，真正参与和讨论职责范围的工作，而不仅仅是就职责范围的概念和原则坐而论道。

489. 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新阐述其推进工作的提案。

4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闭会期间工作和非正式工作可能无助于成员国达成一项结论。起草活动需要每个人的出席参与。与那些对职责范围仅有想法的人不同，持有具体的职责范围提案的代表团，应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尽早以正式提案的形式提交，这样我们就可以有时间翻译这些提案，同时也便于代表团与其各自的首都进行磋商。在此之后，代表团就能够参与第十三届 CDIP 会议举行的另一次具有积极意义的起草会议。

49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说它也可以考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然而，它不希望就此排除举行非正式磋商的主张。日内瓦常驻团可与它们各自的首都商讨参与工作。非正式磋商在 WIPO 并不是一种陌生的程序。成员国可以参与非正式磋商，包括涉及这一议程项目的某些相关问题的非正式磋商。该代表团出席了本周的多数会议，认为这些会议极富成效。如果委员会继续遵循这些方针，就可以在 CDIP 下届会议前取得一些突破或进展。所以，我们不应立即打消非正式磋商的想法。

492. 委内瑞拉代表团重申其在下届会议前举行专门讨论这一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建议。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参加会议。这个问题将得到解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提前递交提案的最后建议，只能使问题变得更为复杂，因为建议将会增加文件而不会产生任何结果。代表 B 集团发言的日本代表团建议专家参与工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提到这个问题。在第十三届会议前召集特别会议乃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途径。专家将出席特别会议，我们可以在不增加更多文件的情况下使这些问题得到解决。

493. 中国代表团认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提案富有建设性，它希望委员会对此给予认真考虑。

49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强调要从 WIPO 的总体背景考虑问题的必要性。该集团理解安排充足的时间讨论这一事项的重要性。把部分议程项目推迟到稍后阶段，我们就可以有更多时间在 CDIP 下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考虑了有限时间里的工作优先顺序，注意到 WIPO 活动的整体情况，我们就应当更卓有成效和高效地组织会议。

495.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指出，问题不在于委员会的议程。大会在 2010 年颁布了一项决议。上届会议提交了一项正式提案。委员会应在本两年期进行审查。它把整个问题推迟到下一两年期。该集团不希望委员会把下一两年期全都用来讨论职责范围和专家事项。委员会必须遵守大会决议，努力工作完成这项任务。如果委员会无法在本两年期结束时进行审查，那么它应在最近的时间内完成审查。这就要求委员会尽快就此开始工作。问题不是出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委员会必须在这一问题上竭尽所能尽快开展工作，以表示它在忠诚地执行大会决议。该集团重申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提案，这项提案也得到了中国代表团的支持。它也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团的提案。该集团希望委员会能就上述提案中的一项内容达成共识。

496. 南非代表团提到 B 集团对其专家参加闭会期间会议所表达的关注。由于该集团的专家届时将无法参加这些会议，代表团提议下届 CDIP 会议的会期可以延长至七到八天。拨出两天具体讨论职责范围。其余时间将用于讨论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这可以作为另外一个备选方案。

497. 联合国代表团指出，在各国代表团为本届会议付出艰苦努力之后，联合国代表团决心完成这项任务并继续职责范围的工作。代表团提出一项折中方案。可要求秘书处考虑吸纳起草会议完成的工作并就这一点作出决议。各代表团要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意见。秘书处在此之后可以继续履行职责范围的起草工作并提交下届会议进行审议。

4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代表团的提案。

499. 为使大家更加清楚，主席请联合国代表团再次阐述它的提案。

500. 联合国代表团指出起草会议进行了很好的工作。会议高度发扬了建设性精神。代表团认为对秘书处而言，较好的折中方案就是原封不动地采用职责范围起草会议的决议，并给各代表团一定时间提出有关应如何结束职责范围工作的补充意见。我们可以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这个文件。

501. 德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代表团的提案。这是推进工作的一种务实的方法。委员会需要一份作为讨论基础的案文草案。委员会现在已经有了 B 集团的提案和发展议程集团与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但工作进度迟缓。因此，如果请秘书处在现有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工作，同时吸收各代表团的补充意见，这无疑将会加快讨论进程。

502. 希腊代表团也认为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它支持联合国代表团的提案。

503. 巴西代表团请联合国代表团对其提案的价值作出澄清，因为代表团可能已经向秘书处提交了分发给所有成员国的评论意见。非正式磋商乃是一种可能的折中方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提案是推进工作的最佳途径。委员会不是在讨论一项条约。它是在讨论旨在进行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为取得一些成果并为 CDIP 下届会议做好准备，各代表团在日内瓦开会讨论这一事项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

504. 法国代表团赞同联合国代表团的提案。

505. 印度代表团提及联合国代表团的提案。它对于请秘书处汇总业已完成的工作表示理解。在此之后，秘书处会征求各成员国的建议和意见。正如巴西代表团所强调指出的，这些讨论并非条约谈判。有人建议需要亲自参加起草小组的工作。这种方法不会产生富有成效的结论。它将只会使问题复杂化，而无法提供一种解决办法。各代表团可以就举行一次或两次由在日内瓦的代表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一事达成协议。各国可就职责范围事宜征求各自首都的意见。所有的代表团都可以为职责范围作出贡献。这是一个简单明了的文件。代表团重申这些会议并非条约谈判。

506. 主席请联合国代表团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进行澄清的要求。

507. 联合国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份极为重要的文件。该代表团希望力争在这方面尽可能取得进展，以便为下届 CDIP 会议做准备。如果能将在起草会议上所做工作加以整理，并且希望提交评论意见的代表团提交了评论意见，那么秘书处利用他们起草这类文件的经验和专长可以兼顾所有不同的意见，起草一份平衡客观的文件。然后下届会议的讨论可以该文件为依据。

50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相信联合国代表团的提案工作可与非正式程序或非正式磋商并行展开。在获得所有资料后，各代表团可以进行非正式磋商，在小范围内对它们进行讨论。该代表团相信本周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很好。该程序对于 WIPO 来说并非特例。它在不同的委员会中都被使用过。作为 GRULAC 的协调员，该代表团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非正式磋商上。这对于本组织来说并不是新现象。可以对此予以考虑。该代表团还相信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希望保持对该问题的优先考虑，以得到所有代表团的关注。该代表团相信通过非正式磋商可以向前推进工作。

509. 印度代表团提到联合国代表团的提案。它知道秘书处的专长可被用来指导这一进程。但到目前为止，各代表团还未曾依靠秘书处的专长来指导该进程。它是由成员国或集团的提案引导的。委员会似乎正在考虑若干其它方法。该代表团对此感到不安。

51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支持联合国代表团的提案。该集团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开展起草工作中的讨论有时在绕圈子。秘书处的知识和平衡感至关重要。因此，该集团欢迎秘书处更多

地参与到该进程中来。在这方面，联合王国的提案是对闭会期间的的时间更为有效高效的利用。委员会可以依据该案文在 CDIP 第 13 届会议上更具建设性地、更有效地讨论这一问题。

511.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是合理的。对所开展工作进行编辑整理有助于确认、简化、合并和整理所提交讨论的提案。各代表团将更好地为下届会议做准备，并在谈判时节省时间。如果若干代表团认为秘书处不应承担这项工作，主席可以协助委员会。也许可以有一份来自主席的文件。

512.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询问秘书处是否有职责范围的模板草案，特别是为上次就 CDIP 相关事项所进行审查而编拟的职责范围。也许可以将其提供给代表团，以便与代表团在过去三天一直讨论的文件以及成员国的正式提案一起审议。

5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相信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无助于为 CDIP 完成职责范围定稿所开展的工作提供便利。

514. 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到了它的提案，表示没有对该提案的反对意见。该提案兼顾了两方的提案。它不知道委员会为什么转而讨论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当会场中的半数都对该提案表示反对时，委员会继续对其进行讨论。也许主席可以询问是否有人反对它的提案。如果没有反对意见，那么委员会可以通过该提案。

515. 主席了解到有一个针对上述提案的反对意见。

516.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反对意见可能是在它离开会场去喝水时提出的。它希望反对该提案的代表团重申其反对意见。

517. 主席询问是否支持在下届 CDIP 会议召开前举行一次 CDIP 特别会议。

51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说它无法接受延长下届会议的时长或为下届会议增加一次特别会议。

519. 主席请秘书处答复埃及代表团的询问。

520. 秘书处表示上次这类审查的职责范围是为对 WIPO 技术援助进行审查而制定的。这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到过。上述职责范围载于文件 CDIP/8/INF/1。发展议程协调司不知道存在一个职责范围模板。IAOD 或计划管理和绩效处可能有标准的职责范围，它们对其进行修改以使其适应个案。如果要秘书处承担这一责任，则它需要从本组织内部的其它相关部门调拨资源，以便力图对上述要求作出回应。

521. 格鲁吉亚代表团愿意为取得共识的进程提供便利。各代表团不应过分纠结于案文草案不重要的具体内容，而是应本着建设性和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起草小组会议已经显示出若干趋同和就案文达成一致的可能性。该代表团对于推进完成职责范围定稿的工作持灵活态度，只要其它代表团就此事项达成一致即可。

522. 委内瑞拉代表团注意到 B 集团对它的提案表示反对。虽然该代表团接受该集团的回应，但这远不能令人信服。该代表团相信该集团不希望向前推进工作。

523. 主席请副主席暂时主持会议，因为他必须离开会场十分钟。

524. 副主席宣布重新开始讨论。她注意到提出了若干建议。但 B 集团不赞成举行 CDIP 特别会议或进行非正式磋商。她询问该集团是否对上述两项之一持灵活态度，或者它们是绝对不可接受的。

52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举行特别会议或延长会议时间不是就职责范围达成最终协商一致的有效途径。该集团坚信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可以更为有效高效地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就职责范围达成一致。这就是它的立场。

526. 副主席询问非洲集团或发展议程集团是否可以兼顾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以及是否也许可以以起草会议上所做的工作为基础进一步推进工作。在某一节点上已出现了若干趋同和协商一致的精神。几乎达成了一致。但最终未能如愿。也许秘书处可以依据已取得的进展重新起草案文，并在下届 CDIP 会议前提交，以便各代表团对其予以考虑。

527.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欢迎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在联合王国代表团提案的基础上，该集团表示秘书处可以将上次所进行审查的职责范围提供给所有代表团作为参考，以此来协助该进程。秘书处还可以对谈判案文的缺失要素作出解释，特别是关于审查的预算和时间安排。这肯定会帮助并推动该进程。该集团提到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即提供一份主席文件。如果这样的支持文件可以提供给成员国，它们可以为准备下届 CDIP 会议而对这些文件进行某种形式的非正式讨论。然后委员会为落实大会决定做好准备。最终结果将是在尽可能早的时间内落实决定，因为委员会无法在决定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落实工作。在进程中不应再出现拖延。委员会必须尽快开始落实工作，因为它无法在这个两年期做这项工作。

528. 副主席要求秘书处考虑它是否以及何时可以提供一份以非正式起草会议上已经取得的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文件。也许秘书处还可以建议其它推进工作的方式。

529. 秘书处(Baloch 先生)表示它可以提供一份草案。但秘书处也回顾说，它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即它是否得到了制订草案所必要的指导。在第十一届 CDIP 会议上，秘书处被要求制订职责范围草案。秘书处在回答中表示，它需要得到各代表团的指导才能做这项工作。在会议上表达了不同的观点。虽然秘书处可以编拟一份草案，但如果不提供表述清楚明确的原则和具体信息，它可能达不到各代表团的预期。

530. 副主席表示，就职责范围草案的一个重要部分取得了共识，即审查的范围和目的。也许这可以指导秘书处再编拟一份文件。

5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向秘书处保证它不会为成员国起草职责范围。秘书处可以就审查的预算和时间安排对它们进行指导。但关键要素应由成员国决定。这点是秘书处所承认的。职责范围应得到成员国的指导，并由其起草。该集团对其它建议持开放态度。

532. 副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赞成出台一份主席文件。主席或副主席可以编拟一份供讨论的新文件。她请委员会就如何向前推进工作作出指导。

533.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秘书处的解释非常合理。如果没有来自成员国的明确指导，秘书处就无法制订职责范围。由于各成员国的观点和评论意见存在分歧，目标并不明确。秘书处拿出的任何文件都会使 CDIP 第 13 届会议上的讨论复杂化，因为上述文件依据的是它对翻译成官方语言的评论意见的解读。秘书处要求就如何制订职责范围给出清晰明确的指导。

534. 联合王国代表团澄清说，它的提案并非让秘书处负责编拟职责范围。在这一进程中起主导作用的仍是成员国。这有两个原因。第一，所提出的建议是成员国将提交它们的评论意见。第二，最终决定将由成员国作出。由它们来讨论和修改秘书处为进程提供便利而编拟的文件。由成员国就职责范围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请埃及代表团重述它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最新提案。

535.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回顾说它请秘书处提供上次审查的职责范围。秘书处还可以依据上次审查的经验提供它们对于审查预算和时间安排的观点和意见。秘书处可以向各代表团提供这些文件。然后它们可以对副主席的好意之举善加利用，开始就该问题开展工作，为 CDIP 第十三届会议做准备。

5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这样的想法，即主席或副主席依据在起草会议上就职责范围的背景以及范围和目的所取得的共识编拟一份文件。作为一个替代方案，该代表团也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即秘书处提供一份资料汇编，供成员国审议。该代表团肯定会将它的建议或提案提供给秘书处以纳入上述汇编。如果秘书处确实要编订该汇编，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研究一下为委员会所开展的最近一次审查或审评，它们与埃及代表团所提到的文件相比是更为近期的工作。在文件 CDIP/12/4 中有一组职责范围。该代表团建议所有成员国也研究一下这份文件。该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在职责范围的背景以及范围和目的方面将进一步推进工作。它对于埃及代表团所提到的想法持开放态度，即关于秘书处提供更多有关预算和时间安排的信息。

537. 副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赞成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刚才提到的资料汇编以及秘书处也为审查提供预算和时间安排方面的指导。如果被要求这么做，主席或副主席可以提供一份草案。

538. 主席回到会场主持会议。

539. 巴西代表团对它的立场进行解释。信息和各国立场汇编本身不一定能帮助委员会更顺利地达成协商一致。针对 WIPO 对外联络处的问题进行了这项工作。只有通过举行非正式磋商来缩小提案的范围并找到折中方案，上述举措才能奏效。该代表团提到副主席的提案。她可以将各国的立场整理到一起，对该进程进行协调。也许这是向前推进工作的方式。协调人可以提供一份案文作为 CDIP 下届会议讨论的依据。只有通过开展非正式磋商寻求共识，上述汇编才会为委员会的工作增加价值。

540.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赞成格鲁吉亚代表团的提案。

5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巴西代表团重复它的提案。

542. 巴西代表团表示，该想法是要采纳格鲁吉亚代表团作为副主席的好意。她将各版本进行汇编，并力图在各国的立场中找到共识。该案文将是 CDIP 下届会议工作的基础。它将是 CDIP 下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如果委员会要以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开展工作，那么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就必须进行非正式磋商。简而言之，由于未取得共识，委员会可以接受格鲁吉亚代表团的建议。

543. 印度代表团支持副主席的建议，即在闭会期间对讨论或措施进行协调。它赞成继续以上述方式进行讨论，以便在下届会议之前进一步推进协商一致的取得。可以进一步就格式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544.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巴西代表团有关工作文件的提案。这是一个很好的主意。也许印度代表团的发言所指有所不同。如果该提案不包括闭会期间会议，该代表团可以对其表示支持。

545.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提到副主席的建议。该集团的理解是她提出作为协调人开展磋商，争取以讨论过的案文为基础推进工作，特别是关于继续讨论其余的要素，如方法、专家的遴选、审查的时间安排和预算。案文将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供给代表团。格鲁吉亚代表团的建议非常好。该集团注意到委员会还未讨论其它未决的问题，包括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会议和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546. 联合国代表团提到格鲁吉亚代表团作为副主席的建议。考虑到议程上还有未讨论的问题以及时间已晚，该代表团支持上述推进工作的方式，并支持在 CDIP 下届会议上针对副主席的提案开展工作。

5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其它成员国在下届会议召开前及早向副主席或秘书处提交它们的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在下届会议期间就该项作出决定并开始审议很多其它议程项目。

54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相信经过合并的案文将是为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的讨论提供便利最为有效高效的方式之一。

549. 印度代表团了解副主席提出要整理出一份案文，以便为闭会期间的磋商提供便利。但现在看来对该案文进行编辑整理只是为了在 CDIP 下届会议上讨论。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让副主席负责对成员国的评论意见或资料进行编辑整理不是一个好主意。秘书处就可以轻松地完成这项工作。没有必要让副主席参与进来。

550. 主席请格鲁吉亚代表团对程序进行澄清。

551. 格鲁吉亚代表团愿意依据所取得的共识，重新起草、编辑整理以及编拟一份新案文草案，并且兼顾秘书处要提供的文件汇编。它将编拟一份供 CDIP 审议的单一文件。由于 B 集团成员的明确反对，不可能召开闭会期间会议。它们及其来自首都的专家没有做好在下届会议前非正式会面的准备。但该代表团对于格式持灵活态度。它可以编拟一份新案文，将其作为下届会议讨论的起点。

552. 巴西代表团了解委员会可以就副主席的提案取得一致意见。她将起草一份案文作为 CDIP 下届会议讨论的依据。加快讨论的进程是有益的，也许可以在下届会议上较早地作出决定。该代表团首选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它可以显示出灵活性，接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提案。但秉持折中的精神，该代表团可以支持副主席的提案作为推进工作的方式。

553.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在格鲁吉亚代表团提供了澄清后，该程序是清楚明确的。案文应反映所有代表团的观点。副主席可以在闭会期间与各代表团会面。不希望与协调人会面的代表团可以不会面。

554. 印度代表团表示，如果其它代表团没有参与进来，副主席所要编拟的案文草案可被看作是格鲁吉亚代表团的案文。该代表团相信副主席试图做不为接受的工作是没有意义的。因此，更好的做法是秘书处对成员国所提供的所有评论意见和资料进行汇编。如果未就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取得一致意见，委员会就不能这么做。

555.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格鲁吉亚代表团的提案看起来比较容易。它将编订一份汇编。该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不能举行非正式会议以取得进展。在处理主席轮值的问题时，这种做法司空见惯。代表们就在日内瓦。他们得到指示并参加会议。他们参与磋商。但他们不能就该议题这么做。他们将在 CDIP 下届会议上会面。该代表团相信下届会议将不会取得进展，因为没有取得进展的意愿。

556. 俄联邦代表团表示，保全会议期间所做工作的结果是极为重要的。在文件中保留已取得共识的各个要点是有用的。主席或秘书处可以编订一份反映所有观点的汇编。在为未来工作方法找到折中方案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埃及代表团的提案很有意思。它了解埃及代表团建议主席或副主席应作为协调人。感兴趣的代表团可以为主席或副主席所编拟的文件进言献策。然后该文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成员国的观点。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收到该文件。如果代表团能够得到一份在一定程度上兼顾各成员国或集团在这一事项上观点的单一文件，这将帮助委员会取得进展。委员会则无需在下届会议上就这

个问题花很多时间。各成员国可以在闭会期间提供资料。该代表团对此持灵活态度，并且可以赞成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55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重申，它尝试过寻求一个折中方案。它在早先已接受针对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开展工作。但它重申非正式磋商是 WIPO 的惯常程序。力图通过这样的磋商来解决该问题不足为奇。该代表团在本组织几乎每个单独的准则委员会都见证过该程序。巴西、中国、印度、委内瑞拉代表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只是其提案支持者中的若干个。该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否存在对该提案的任何明确反对意见，因为非正式磋商在 WIPO 属于正常程序。它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代表团反对该提案，因为在本组织中这是常用的一种做法。

558.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格鲁吉亚代表团的提案。它赞成将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和观点作为案文进行汇编并对其展开工作。该案文应尽快发出，以便让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发表对它的评论意见，然后将最终草案提交 CDIP 下届会议。

5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埃及代表团的提案是可接受的折中方案。

560. 巴西代表团重申说，它对于埃及和其它代表团所提出的很多关切抱有同感。它也认为有必要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但它可以显示出灵活性。也许折中的做法可以是采用本届会议所使用的方法。在本届会议召开前一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副主席可以在非正式会议上提供她这个版本的工作文件。然后各代表团可以为 CDIP 会议开展工作和做准备。

561. 厄瓜多尔代表团非常认真地听取了讨论，并相信可以在主席的指引下依据埃及代表团的提案达成共识。对此是明确且没有异议的。没有代表团表示反对副主席的建议，即她将为对不同提案进行编辑整理提供便利，争取启动磋商进程这一本组织的常用做法。该磋商将包括有兴趣参与的代表团。其目的是编拟一份文件，以此作为 CDIP 下届会议的起点。

5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用几分钟时间进行磋商。

563. 主席宣布重新开始讨论。他了解到会议间歇和磋商是有益的，促使各方达成了折中方案。

56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到了它的内部磋商。该集团决定显示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兼顾一些集团关于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强烈要求。该集团建议如下决定段落草案，“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就此事项进行讨论，讨论将依据主席的职责范围案文，该案文反映了在本届会议期间非正式谈判所取得的共识以及秘书处有关预算和时间安排的资料。邀请成员国在 2014 年 1 月底前提交它们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将为第十三届会议之前的一次非正式会议提供便利。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将为讨论该项拨出充分的时间”。考虑到目前的情况和时间已晚，该集团请其它集团在将在该议程项目之后讨论的未决问题上也显示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

565.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要求得到一份拟议案文副本，因为它未能记录下所有要素。

566. 日本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取走了一份副本以供分发。

567. 副主席宣布重新开始讨论。她表示就主席总结第 12 段作出了决定。内容如下：

“委员会讨论了协调机制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WO/GA/39/7 附件二)中要求的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的独立审查。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并将拨出充分时间为职责范围完成定稿。为此，成员国被邀请在 2014 年 1 月底之前提出评论意见。CDIP 要求主席依据第十二届会议非正式磋商期间取得的共识、收到的评论意见和秘书处有关预算和

时间安排的资料，编拟职责范围草案。CDIP 还要求 CDIP 主席在第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对职责范围草案进行讨论。”

568.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支持该提案。它希望其它集团也如此。

569. 主席表示，考虑到没有与会者提出反对意见，该决定段落被通过。然后他提到议程上余下的两个问题，即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和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会议。他建议将这两个问题留到 CDIP 第 13 届会议上审议，因为委员会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取得共识。

57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支持主席的提案。

571. 主席表示，考虑到没有与会者提出反对意见，上述提案被通过。然后他请委员会审阅主席总结第 14 段。秘书处依据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重新编订了该段。

572. 秘书处(Baloch 先生)提到第 14 段中的一个小改动。(iv)和(v)项应重新编号为(i)和(ii)。然后秘书处提到目前的(v)项。应代表团的要求添加以下内容，“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的评论意见，特别是有关将手册作为小册子出版和继续更新其内容的意见”。

573. 主席表示，考虑到没有与会者提出意见建议，该段被通过。

议程第 6 项：未来工作

574. 主席请秘书处宣读下届会议的问题或文件清单。

575. 秘书处(Baloch 先生)表示它有一个文件或问题清单。但可能更好的做法是由委员会指示秘书处讨论若干议程项目需要多少时间。在会议期间多次提到应为独立审查的问题拨出充足的时间。秘书处请委员会指示预计要在独立审查的问题；对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及大会有关 CDIP 事项的决定上花费多少时间。秘书处相信上述每个问题都需要多于半天的时间，也许需要三分之二天。因此将为它们拨出两天时间。如果代表团同意该意见，秘书处可以为 CDIP 下届会议的剩余部分提出一份其它问题的清单。

576. 秘书处(Baloch 先生)表示它与主席进行了简短讨论。他认为上述问题需要两天半的时间。秘书处表示它将宣读一份清单，并将在会后就每份文件以及相应地对清单进行调整需要多少时间寻求主席的指导。秘书处宣读了以下可能被纳入下届会议的项目清单：

- (i) 总干事有关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报告；
- (ii) 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
- (iii) 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会议；
- (iv) 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 (v) 四至六个即将完成的项目评估报告；
- (vi) 埃及代表团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项目的提案。秘书处将与该代表团合作为该提案编拟一份 CDIP 文件；
- (vii) 适当技术利用能力建设项目二期的提案——具体技术科学信息作为所确认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

(viii) 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项目审评报告。该项目将很快结束。可能提出开展项目二期，取决于对该项目的外部审评；

(ix) 一份有关两个知识产权相关灵活性的文件。委员会在其第 10 届会议上确认了两个灵活性领域。有关它们的文件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交。委员会可能还希望继续讨论其它灵活性领域；

(x) 可能的有关利用版权加强获取信息和创意内容的 WIPO 新活动落实提案。版权司已着手修订该文件，以对其范围进行修改；及

(xi) 有关知识产权与经济的研究。可能还有来自其它项目的若干研究。

秘书处表示清单很长，它将寻求主席对于下届会议工作和文件的指导。

577. 主席注意到没有与会者提出意见建议。他询问秘书处需要多少时间编拟主席总结草案定稿。

578. 秘书处表示将在第二天下午提供英文版。在第二天结束前提供其它语言版本。

579. 主席和秘书处感谢每个人在会议期间的参与和工作。

代表团书面提交的一般性发言

58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交了以下书面发言：

“在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中，知识技能经济的影响正在取代实体经济，知识产权成为增长和发展的驱动力，在这一背景下，WIPO 处于全球经济体系不可避免的交汇点上。只要发展是 WIPO 的战略重点，知识产权就将继续作为进展和社会经济进步的载体。

“知识产权制度必须以发展的维度为基础，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我们的世纪是知识的世纪，这样的知识必须得到分享，以促进所有人的福祉，而不是为了某些人的技术支配地位而垄断知识。该制度可以带来益处，而不应给我们国家造成束缚。

“确保发展的维度在 WIPO 内部得到优先考虑的最好方法是使它在 WIPO 不同委员会和机构内的辩论中成为一个核心问题。成员国和秘书处的承诺和相互理解是实现该目标的关键因素。

“关于 CDIP 第 12 届会议议程中的问题，非洲集团首先想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提交供我们审议的文件。接下来，该集团希望发表以下评论意见：

(i) 该集团重申，有必要就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专家名单达成协议。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要求在 2012-2013 两年期末开始上述审查。在这方面，该集团回顾了它与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促请各成员国达成协议，使发展方面的考量成为该审查的核心部分。

(ii) 该集团欢迎大会 2013 年的决定，即指示 CDIP 就落实协调机制和委员会任务授权的第三大支柱提出建议。非洲集团欢迎有机会进行磋商，以确保 WIPO 所有委员会都对它们为实现发展议程作出的贡献进行报告，并确保该报告具有实质性和分析性。此外，该集团重申它对于发展议程集团提案的支持，即关于在 CDIP 设立名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新议程项目。

(iii) 该集团回顾说, WIPO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问题是该集团优先考虑的事项。到目前为止所提交的关于该问题的文件应得到修改和修订, 以便对 WIPO 为实现联合国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进行实质性分析。秘书处和成员国应共同开展上述分析, 它们应建立一个讨论论坛, 专门用于讨论该事项以及 WIPO 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的问题。

(iv) 该集团表示希望切实推进有关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问题的讨论。该集团相信委员会应在通过建议方面更为雄心勃勃, 这些建议将对向我们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活动的方式产生切实、持续的影响。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应成为我们对该事项进行讨论的依据。

(v) 最后, 该集团欢迎召开第二届南南合作与知识产权年会。该集团非常重视这一问题, 因为若干发展中国家在建立面向并侧重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国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有着成功的经验。因此, 该集团强调开展南南合作与知识产权项目中所设计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这使得 WIPO 成为这方面的催化剂。

“综上所述, 为了确保我们工作的成功, 该集团相信善意的承诺、折中精神和前进的意愿是必要的。非洲集团将继续在我们的工作中体现这一精神。”

581. 孟加拉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提交了以下书面发言:

“我们有一个项目繁多的议程, 会议天数却比较少。此外, 我们必须在这几天内处理上届大会悬而未决的项目。因此, 我们请成员国显示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和理性, 以使我们能够适当处理我们要审议的议程项目。我们有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批准的正在进行中的各个重要项目的进展报告。我们还有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的能力建设’项目(CDIP/12/3)和关于‘加强 WIPO 基于成果的管理(RMB)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CDIP/12/4)的审评报告。这两项审评极为重要, 使我们能够在未来继续作为一个整体开展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 特别是通过使用专利技术使最不发达国家受益。接下来我们有通过秘书处日常工作计划确立落实的发展议程另外 19 项建议。由于我们集团中的一些成员国对若干问题和项目可能存在意见分歧, 因此我们的成员将在分别对各议程项目进行讨论时建设性地参与讨论。现在, 我想谈若干我们在议程中所关注的一般问题。

“考虑到 CDIP 是一个常设委员会, 大会对其的任务授权是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 我们对于 CDIP 任务授权的所有三大支柱没有得到适当落实感到关切。可能提到的是, 促使成员国在 2007 年提出发展议程这一想法的根本原则和信念是, 知识产权和创新作为根据一个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情况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工具是有益的。同样地, 亚太集团的成员国希望看到, 除了现有的针对性项目和以建议为基础的讨论, 还有机会在 CDIP 定期对‘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

“所有成员国一致赞成协调机制加强了在不同 WIPO 委员会之间在发展活动领域更好更有效的协调。在这方面, 我们想再次提及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还没有在计划预算委员会和 WIPO 标准委员会得到确立, 这两个委员会对于实现发展议程目标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亚太集团愿意作为一个集团以及作为各成员国参与对重要项目的审议, 如‘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CDIP/11/8)、‘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其它联合国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衡量以及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CDIP/12/8)等。该集团期待着讨论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和成果纳入 WIPO 两年期成果框架，以及确认具体指标以衡量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可行性研究。

“技术援助被提供给各国，用于支持它们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因此我们希望面向发展，以最优水平提供 WIPO 技术援助，因为我们感到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我们还感谢大韩民国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新试点项目(CDIP/12/6)。我们希望这将成为一个基于共识，通过积极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制定鼓励对外观设计进行投资的战略，支持中小企业(SME)积极创造外观设计并实现商业化的有效和有益的项目。”

582.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集团提交了以下书面发言：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集团发言，表示很高兴看到 DOUALEY 大使主持我们委员会的工作。

“在我们讨论的过程中，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将为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作出贡献。

“该集团希望祝贺 WIPO 为将发展问题纳入本组织活动主流所作出的努力。

“该集团重申它对于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建议的支持。在这方面，该集团对进展报告中提出的提案和为此所启动项目的审评表示充分赞赏。

“该集团欢迎 WIPO 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即通过建立和发展技术与信息支持中心(TISC)和相关网络向其成员和其它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IP)信息和工具，以及在国内和地区层面举办行业培训讲习班。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建立了 37 个技术与信息支持中心网络，并鼓励 WIPO 继续对这些网络进行扩展。

“该集团还欢迎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的能力建设——特定技术科学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解决方案的项目获得成功，并希望看到该项目得到扩展，使其涵盖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其它成员。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希望强调，通过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对 WIPO 发展活动进行日常监测和审评将更好地对 WIPO 的发展合作行动进行监督，并得以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以兼顾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受惠国的需求。

“因此，该集团欢迎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研究，该研究与对 WIPO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有效审评将衡量 WIPO 在发展合作方面作出的努力。

“关于 WIPO 在发展合作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欢迎秘书处编拟的列出了所开展活动和项目的手册。但该集团希望看到对这些活动加以完善，兼顾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外部研究公布时作出的建议。

“最后，主席，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希望重申它对于建设性地与您合作的支持和承诺，以确保在委员会内部取得重大进展。”

58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了以下书面发言：

“毫无疑问，我们要审议的议程内容相当多，这需要我们紧锣密鼓地工作、精诚合作以及具有灵活性，以确保我们在时限内完成所有议程项目。

“因此，我们促请主席先生您确保我们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欧盟及其成员国本周来到这里时作出了坚定的承诺，即将继续积极合作地开展工作。

“最后，主席先生，在未来工作的问题上，我们愿意为了所有代表团，建设性地讨论改进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方式。”

58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交了以下书面发言：

“议程草案包含了本届会议要处理的 15 份文件，并且若干议程项目是长时间的遗留问题，错综复杂。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要在四天中处理这些问题，并在星期四 18 点整完成我们本届会议的工作。在这方面，重要的是高效、有条不紊地推进会议，尊重秘书处在委员会之前的信息会上所设定的时间限制。B 集团承认发展议程的重要性，特别是积极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但 WIPO 的发展工作在整个 WIPO 范围内应该是平衡的。

“B 集团希望借此机会谈及若干问题，而将具体的评论意见留到每个议程项目下发表，并保留在晚些时候进一步详述的权利。

- 我们欢迎在本届会议上讨论包括项目审评和进展报告、研究以及新项目提案在内的议题。
- 我们承认秘书处在信息会上提到的以下三个项目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即‘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及‘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会议’。我们愿意建设性地参与上述讨论，并相信我们能够在所划拨的时间内看到一定进展。
- 我们赞赏秘书处有关‘技术援助实施手册’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衡量以及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工作。它们将有助于为上述议题的任何未来工作提供信息。

“最后，主席先生，请放心地期待我们代表团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建设性精神和支持。”

585.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提交了以下书面发言。

“CEBS 对于主席有能力确保在这短短一周中公平、平衡地开展讨论以及所有项目得到平等对待深信不疑。

“在接下来的四天中要讨论一系列问题，包括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以及 WIPO 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还将继续对有关专利与公有领域的研究以及有关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研究进行讨论。

“值得作为委员会的成绩而注意的一个要素是：技术援助实施手册、有关 WIPO 网站升级的更新及技术援助数据库。

“CEBS 集团期待着完成对于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模式的讨论，该讨论使得委员会无法专注地审议其实质性工作。

“CEBS 愿意建设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得到富有成效、平衡及令人满意的成果。我们期待着进行有关目前正在落实建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经过修订的新项目提案的实质性讨论

“本周委员会必须讨论的大量工作和一系列问题要求我们紧锣密鼓地工作。CEBS 重申其坚定的承诺，即继续建设性、合作地开展工作。”

586. 巴拉圭代表团提交了以下书面发言：

“我们希望借此机会强调，巴拉圭代表团特别重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本届会议，这是最近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代表第一次参加 WIPO 机构的会议，我有幸担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如我们在上次 WIPO 大会上所述，巴拉圭政府非常重视知识产权，将其作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消除贫困的工具。我国政府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消除贫困，在这方面，在本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项目是如何为了上述目的能够以及必须使用知识产权的明显例子。

“我们欢迎并注意到所提供的有关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示范项目的信息，以及‘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化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项目’的结果。同样地，我们将认真研究尤其与技术转让、专利与版权有关的报告，以对在巴拉圭设立类似项目的可能性进行评价。

“最后，应指出的是，我们与 WIPO 合作开始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是第一次在乌拉圭开展这样的工作。我们能够在近期向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87. 秘鲁代表团提交了以下书面发言：

“有关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对于秘鲁重要性的发言

“知识产权(IP)保护是竞争性现代经济的支柱之一，它从经济的角度促进了国家创造力和人才发展，鼓励对发展和创新进行投资。在这方面，秘鲁正在努力创造条件，使其出台适当的激励政策，从而通过对知识产权的不同形式进行有效保护实现知识产权的发展。

“知识产权是承认和推动人类创造力的一种方式。利用知识产权对创作者和创新者来说是财富的来源，通过向他们授予提高其市场地位的排他权增强了商业竞争力。

“知识产权对于国家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为它保护创新，加强国家的技术平台，开放新市场并创造就业。国外投资者将知识产权制度评价作为一项指标，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吸引投资流向该国。

“同样地，有关提交申请的统计数据提供了重要信息。例如在商标领域，这一数值对于政府和当地公司来说都是数据的来源，前者可以了解到进入国内市场的外国公司的情况，后者可以了解到新竞争对手的情况。

“应记住的一点是，考虑到商标申请量随着贸易水平的提高而增长，在贸易与商标申请之间存在着直接关系。专利统计数据也是国家技术发展的一项指标，并提供了希望将新技术推向一个国家的外国公司的相关信息。

“娱乐市场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对于任何社会的发展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知识产权在文化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秘鲁目前正在经历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2000年至2012年的GDP平均年增长率为5.6%。我国在维持有助于取得进展的稳定性和条件方面的表现可圈可点，毫无疑问，与之相伴的是日益稳定的商业部门的飞速发展。因此，在秘鲁运营的正式公司数量从2006年的620,000家升至2012年的130万家，在短短六年内翻了一番还多。但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在国内取得发展的背景下出现了新挑战，其中一些挑战与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可持续性有关。

“更确切地说，知识产权制度在实践中已成为不同规模的公司为它们的创造、生产、创新或营销过程增值的工具；这一发展对社会产生了积极影响。

“特别是产业机密、专利信息、专利或实用新型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传统知识、版权、商标注册，它们都被认为既是战略也是无形资产，公司在商业流程的不同阶段(诞生、发展、成熟等)必须对它们进行开发利用。例如，其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发明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人对于其产品的商业性利用享有排他权，这使得他们与其它国际竞争对手区分开来。同样地，可以通过获取专利文件取得有关开发具有商业和/或社会影响的新技术的有价值信息。上述信息还鼓励了技术型公司的出现。

“虽然秘鲁的商业部门具有上述显著优势并发展迅猛，但总体来说，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还未达到所希望的水平。这种情况是由于秘鲁没有利用知识产权的文化，并且没有意识到知识产权的优势和收益。这方面的另一个障碍是在相关制度程序(如出现假冒商标、产品抄袭等问题时如何执法)中总体上缺乏信任。国家竞争与知识产权防御研究所(INDECOPI)为解决上述问题做出了巨大努力，采取的方式是通过宣传推广将知识产权纳入目前正在秘鲁发展中的商业活动和创新进程以及纳入针对未来企业家、发明人、创新者和政策制定者的教育进程的必要性。

58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提交了以下书面发言：

“我们期待着本周与主席和其它集团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使我们的工作取得进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回顾说，成员国被要求在 CDIP 第十二届会议上作出两项重要决定。这些决定是：(i) 为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确定职责范围；以及(ii) 落实 WIPO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 CDIP 工作的决定。

“关于为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确定职责范围和方法，GRULAC 承认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在 CDIP 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 CDIP/11/8 提供了很好的工作依据，并为我们的讨论建立了务实的框架。对于我们集团来说，这项重要工作的预期结果是产生了一份分析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是否被纳入 WIPO 所有活动主流的文件。该文件应作为 CDIP 所有未来讨论的参考，并指导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未来工作。

“关于落实大会决定的议题(该决定要求 CDIP 对大会以往决定的落实情况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由于时间限制，GRULAC 建议将讨论放在两届 CDIP 会议中进行。因此，我们在本届会议上应侧重于 CDIP 任务授权第三大支柱的落实情况，这在上届会议上已经议定。然后我们在 CDIP 第 13 届会议上将讨论健全、有效的协调机制的落实情况，该机制对发展议程建议纳入 WIPO 工作主流的情况进行监督。

“落实 2007 年大会决定中的第三大支柱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至关重要。到目前为止，发展议程建议只向我们提供了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并就此作出决定的框架。但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之间关系的新问题、辩论和想法也应被考虑进来。在这一点上，GRULAC 认为是时候对在过去六届 CDIP 会议上提出的关切进行整理研究，并促请成员国通过一项决定。

“GRULAC 还感谢秘书处提供了文件 CDIP/12/2，特别是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化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项目。主席先生，受益于该项目的国家之一是巴拿马，确定了具有很大的品牌化潜力和与其地理原产地有关的独特质量的三种产品。该项目在该国非常成功，我们鼓励秘书处继续在其它成员国开发这类项目。

“综上所述，该集团希望感谢主席，特别是感谢您为 WIPO 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会议提供便利所作出的努力，这一会议定于在本届 CDIP 会议的周边举行。由于该会议对于向所有成员国告知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知识来说非常重要，因此我们鼓励所有集团和成员国在未来共同合作，争取就发言人名单取得共识。”

589. 代表国际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 (ITPGRFA) 秘书的发言：

“该国际条约的目标是对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互协调一致，以确保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该国际条约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极具创新性的解决方案是其所称为的多边系统，该系统将最为重要的 64 种作物——我们从植物中所获取食物的 80% 来自这些作物——放入一个易于获取的全球遗传资源库，该资源库供潜在用户免费进行特定使用。该基因库目前包含超过 160 万有记录的基因材料样本，在运行的头八个月中，该系统为超过 440,000 次基因材料转让提供了便利。目前，该系统每天为全世界约 600 至 800 个基因材料样本的转让提供便利。多边系统内的植物基因材料交换依据的是标准材料转让协议，该协议包含获取植物遗传资源以及使用带来的惠益分享的条款和条件。

“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议的条款，需要履行分享使用植物遗传资源所得经济收益的义务的情形之一是包含上述材料的产品被授予知识产权，则不能对该产品进行进一步研究和育种，因为它受知识产权保护。必须将任何上述产品商业化所得惠益的合理分享支付给该国际条约的‘惠益分享基金’。

“惠益分享基金作为一项基金被建立起来投资影响度高的项目，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农民保护其耕地的作物多样性，并协助全球的农民和育种者改变作物，以适应变化的要求和需求。

“因此，惠益分享基金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经济支持，这在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以技术、新品种等形式产生了更多创新。

“在目前的项目周期中，正在对 19 个战略规划和直接影响项目供资。它们的创新从加强本地化高产稻米品种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改善水源灌溉设施以适应不同的降雨模式和干旱、建立能够获取本地化硬质小麦和大麦品种的机制以确保当地农民的粮食安全到加强小麦和大麦地方品种的耐旱性和抗病性以粮食安全、收入和贫困农业地区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该国际条约的多边系统是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创新来源，同时还保证其核心目标的实现，即保护并可持续地使用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使用所获得的惠益。

“最后，我想简要地谈一下在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阿曼马斯喀特召开的最近一届国际条约主管部门会议上，缔约方决定建立一个“促进获取与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开放式特别工作组”。除了其它工作外，该工作组将考虑进一步扩展国际条约的惠益分享机制，特别包括通过创新的新方式为惠益分享基金创造长期的金融资源流动。它还将探索促进多边系统运行的其它方式。”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Mandixole MATRO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Ahlam Sarah CHARIKHI (Mll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Harald SCHOEN, Director, Trade Mark Law, Law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Combating of Product Piracy,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ORRE/ANDORRA

Montserrat GESSÉ MAS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adjoint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GOLA

Alberto Samy GUIMARÃ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Matias Leonardo NINKOV, Secretario de Embajada y Cónsul,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Multilaterales y G-20,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Jessica ALLEN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Vera FUCHS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Natig ISAYEV,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formation Provision Department, Copyright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BANGLADESH

Mh. Nazrul ISLAM,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abienne VAN SLOTEN (Mlle),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ÉNIN/BENIN

Eloi LAOUROU,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harlemagne DEDEWANOU,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ÉSIL/BRAZIL

Flávia Elias TRIGUEIRO (Mrs.), Head, Division of Pharmaceutical Pat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Milene CAVALCANTE (Mrs.), Advisor, IP Global Issu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RKINA FASO

Adama SAGNON,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Samson Arzouma OUEDRAOGO,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Espérance UWIMANA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PENN Sovicheat,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General Directorate of Domestic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Member of the Secretariat of National Committe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hnom Penh

CAMEROUN/CAMEROON

Anatole NKOU,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lizabeth NGOLE OBI (Mme), juriste,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CANADA

Saïda AOUIDIDI (Mme), analyste de la politique, Bureau de politique, planification,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et recherche économiqu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Gatineau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DENG Yuhua (Mr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NCAC), Beijing

XIAOBING Feng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LING Zhang (Mr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Alicia ARANGO OLMOS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Andre DUQUE MILDENBERG, Embajador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Representante Adjunto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OMPI),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Antoine GUELOI-AMBOULOU, chef, Service de la promo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Brazzaville

COSTA RICA

Sylvia Úrsula POLL AHRENS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aría de los Ángeles SÁNCHEZ TORRES (Sra.), Directora Gener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Signe Louise HANSEN (Ms.),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DJIBOUTI

Mohamed Siad DOUALEH,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uloufa ISMAEL ABDO (Mme), directrice, Office djibout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jibouti

Madina MOHAMED OMAR (Mlle), chef, Service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Office djibout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jibouti

ÉGYPTE/EGYPT

Yousra Ebada ABOUSHABANA (Ms.),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Mokhtar WARID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Ó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JARAMILLO,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Lucía GUTIÉRREZ GARCÍA (Sra.), Jefa, Área de l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Políticas e Industrias Culturales y del Libro,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duardo SABROSO LORENTE,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rrie LACROSSE (Ms.), Senior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Washington, D.C.

Jennifer NESS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Kristine L. SCHLEGELMILCH (Mrs.),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 FERRITER (Ms.),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Vladimir OPLACHKO,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Sect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Tony PAS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Nestor MARTINEZ-AGUADO, rédacteur, Pôle commerce et régul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GÉORGIE/GEORGIA

Ekaterine EGUTIA (Mrs.), Deputy Chairma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Eka KIPIAN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Irini STAMATOUDI (Mrs.), Director,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Maria SINANIDOU (Mrs.), Expert,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ÏTI/HAITI

Emmelie Ciriaque MILCE PROPHETE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Bureau haïtien du droit d'auteur, Port-au-Prince

Pierre ST AMOU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NDE/INDIA

Chandni RAINA (Mr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DIPP),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Fazal MAHMOOD, Under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New Delhi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i YUSUP,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rman Harryanto SAGALA, Deputy Director, Facilit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Center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ureau of Climate Change and Industrial Quality Assess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Nina Saraswati DJAJAPRAWIR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Farzaneh JEDARI FOROUGHJI (Ms.), Exper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Maysoon Adnan Mousa ALHASAN (Ms.), Head, Innovation Section,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COSQC), Ministry of Planning, Baghdad

IRLANDE/IRELAND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Yotal FOGEL (Mr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Simara HOWEL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Kazuhide FUJI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koto NAKANISHI, Expert,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Ghadeer EL-FAYEZ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Edward Kiplangat SIGEI, Chief Legal Counsel,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Nairobi

KIRGHIZISTAN/KYRGYZSTAN

Zhaparkul TASHIEV, First Deputy Chairman,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Kuban KABAE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Mara ROZENBLATE (Mrs.), Principal Expert, Patent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LIBAN/LEBANON

Najla RIACHI ASSAKER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bas MTEIREK, Head, Service of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migrants, Beirut

Bachir SALEH AZZ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Marija MARKOVA (Ms.), Justic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Mohd Hasril ABDUL HAMI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 Zareen RAJA INTAN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Beauty MOVETE (Mrs.),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lantyre

Chapusa Domino PHIRI, Chief Assistant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lantyre

MAROC/MOROCCO

Salah Edine TAOUI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ONACO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ZAMBIQUE

Pedro COMISSÁRI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ias Jaime ZIMB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guel Raúl TUNGADZ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Win Zeyar T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Cheta Nath BHATTARAI,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CARAGUA

Harry Miguel PERALTA LÓPEZ, Director General Registrador,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Fomento, Industria y Comercio, Managua

Jenny ARAN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Ubale Abdullahi IDRIS,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 and Design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NORVÈGE/NORWAY

Hedvig BENGSTON (Mrs.),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Politic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slo

OMAN

Ahmed AL-SAIDI, Directo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Organizations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Fatima AL GHAZALI (Ms.), Minister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Eunice KIGENYI IRUNGU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amir AKRA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i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t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Olga DIOS (Sra.), Directora, Dirección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NAPI), Asunción

Patricia STANLEY (Sra.), Directora Nacional, Desarrollo y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NAPI), Asunción

Raul SILVERO,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Hebert Eduardo TASSANO VELAOCHAGA, Presidente del Consejo Directivo,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AHN Sunhee (Mr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HAN Jiwoong,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Gérard MUAKA MULENDA, directeur général, Société congolaise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SOCODA), Ministère de la jeunesse, sports, culture et arts, Kinshas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Liliana VIERU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nd Publishing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Jan WALT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eonila Kalebo KISHEBUKA (Mrs.), Acti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o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es-Salaam

ROUMANIE/ROMANIA

Gratiela COSTACHE (Mrs.), Legal Adviser,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etre OHAN, Examiner, Appeals and Revocations Division, Legal Affaires Directorat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egan HEAP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Francis ROODT, Senior Policy Advisor,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Makhtar DIA, directeur général,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Dakar

Ndèye Fatou L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LOVAQUIE/SLOVAKIA

Emil ŽATKULIAK, Senior Counsell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SOUDAN/SUDAN

Elbashier SAHAL GUMAA SAHAL, Secretary General, Council for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Khartoum

Hadia HASSAN (Mrs.),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Council for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Omdurman

Manahil Elamin IDRIS (Mrs.), Registra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Amar DAOU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OMPI),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Thani THONGPHAK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pat TANGTRONGCHIT, Senior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urapat APISAKMONTRI,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Varapote CHENSAVASDIJ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nita SAPPHAISA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uthaporn NGOKKUEN (Ms.),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Predu PRAVICHUPATUL,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GO

Traoré Aziz IDRISOU,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togolais du droit d'auteur (BUTODRA),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Lomé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Nébil BEN BECHIR,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Tunis

Youssef BEN BRAHIM, directeur, Service juridique et contentieux,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Tunis

Mohamed Adel CHOUARI, chef de servic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Tunis

Raja YOUSFI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Fusun ATASAY (Mr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Ismail GÜMÜS, Expert,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Zehra OZKAN (Ms.), Research Assista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Günseli GÜVEN (Mr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Mykola KOVINYA, Chairma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Kyiv

Oksana SHPYTAL (Ms.), Hea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Kyiv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NGUYEN Duc Du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YÉMEN/YEMEN

Hussein AL-ASHW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Garikai KASHITIKU, Principal Administra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arare

Rhoda T.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Suha KHOURY (Ms.), Director, Documentation and Publications,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Ramallah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Shakeel BHATTI, Secretary, Plant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Rome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Kerstin HOLST (Ms.), Liaison Officer,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ONUDI)/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Claudio SCARATTI, Director,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Ivana MILOVANOVIĆ (Mrs.), External Relations Officer, Genev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President, Moscow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KIM Jeoung Hee (Ms.), ICT Analyst,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ÉGÉTALES (UPOV)/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Yolanda HUERTA-CASADO (Mrs.), Legal Counsel, Geneva

Philippe Benjamin RIVOIRE, Technical and Regional Officer,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Sulayman BARYAA, Director, Formal Examination Department, Riyadh

SOUTH CENTRE

Viviana MUÑOZ (M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Alexandra BHATTACHARYA (Ms.), Intern, Geneva

ZHANG Yuan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U Xiaoping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Maegan MCCANN (Ms.), Research Associ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ARABE DE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S MINES (OADIM)/
ARAB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MINING ORGANIZATION (AIDMO)

Mohamed BEN YOUSEF, Director General, Rabat

Amir Ahmed ELRUFAl, Expert, Industrial Development, Rabat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Slimane CHIKH,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lim GRABUS, premier secrétaire,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Susana RINALDI (Sra.), Directora,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Martin MARIZCURRENA ORONOZ, Consultor,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Claus Roland GAWEL, Representative, Vienna

Erik JONKMAN, Representative, Nijmegen

İdil Cansu MAHMUTOĞLU (Ms.), Representative, Istanbul

Magdalena PODBIELSKA (Ms.), Representative, Krakow

Konstantina TSILIPIRA (Ms.), Representative, Thessaloniki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Pari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rigitte LINDNER (Mme), présidente, Londres

Barbara BAKER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Londres

Kurt KEMPER, membre fondateur, Genèv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ichael BRUNNER, Chair, Zurich

Association latino-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Rubén ABETE, Secretario General, Buenos Aires

Cámara Industrial de Laboratorios Farmacéuticos Argentinos (CILFA)

Alfredo CHIARADIA, Director General, Buenos Aires

Luis Mariano GENOVESI, Gerente de Asuntos Jurídicos y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Buenos Aires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IS)

Puneeth NAGARAJ, Observer, Geneva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hmed ABDEL-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nna JEDRUSIK (Ms.), Programme Assistant,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Jennifer BRANT (Mrs.), Consultant, Paris

Commun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n the Public Domain (COMMUNIA)

Mélanie DULONG DE ROSNAY (Mrs.), President, Brussels

Conseil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musique traditionnelle du Congo (CNPMT)

Jacques MATUETUE, président, Kinshas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Ernest KAWKA, Policy Analyst,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Expert, Paris

Ousmane BOUNDAONE, Advisor, Paris

Christophe CUPELIN, Representative, Paris

Guillaume DESEILLE, Advisor, Paris

Ananda SCEPKA (Mrs.), Advisor, Paris

Nicolas WADIMOFF, Advisor, Paris

Ingénieurs du Monde (IdM)

François ULLMANN, président, Divonne-les-Bains, France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ocial Justice (IIPSJ)

Lateef MTIMA,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ameka SIMMONS (Mrs.), Director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Switzerland

Medicines Patent Pool Foundation
Greg PERRY,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Esteban BURRONE, Head of Policy, Geneva
Erika DUENAS (Mrs.), Advocacy Officer, Geneva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Christopher MARCICH,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Brussels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ohamed Siad DOUALEH (Djibouti)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Ekaterine EGUTIA (Ms.) (Géorgie/Georgia)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Geoffrey ONYEAMA,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Ammar IBRAHIM, administrateur adjoint chargé de l'appui au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Support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文件完]